

中國計政學會編輯

二十二年高等
考試會計人員
試題解答

商務印書館發行



MG
F23-44
6



3 1798 4050 3

中國計政學會編輯

二二
年十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試題解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癸酉第二屆高等考試，選拔普通行政、財務行政、教育行政、會計、統計、外交、司法七類人材，其與計政有關者，爲財務、會計、統計三類。財務一類，援第一屆成例而舉行。會計、統計兩類，爲本屆所創設。此三類典試委員，均出自中國計政學會。其襄試委員，亦多由本會會員所擔任。良以本學會爲吾國研究計政學術唯一團體，全國計政專家，多萃於是也。汝梅不敏，亦濫竽典試委員之列。經典試委員會，推定爲會計組主任，會同各位襄試委員，遵照典試委員會議定之命題標準，加倍擬定試題，經典試委員長圈定施行，以示慎重。其命題標準有二：

(一)注重普及 緣各大學之課程，尙多未能劃一，此次所有命題，均極平正。各應試者，但於各該類科學，素有研究，卽能應試，絕無涉及一偏之弊。

(二)注重事實 高等考試，其主旨在拔取真才，辦理公務，不徒以理論見長。

故依據典試規程第七條所命各題，在可能範圍內，注重實際問題，以覘諸生坐言而外，其起行之實力如何。是故考試結果，所有各大學畢業及檢定合格各人員，均有取錄，可知命題力求普及，卽可達國家掄才公允之主旨。至各試題答案，合理論事實，分別觀察，固不乏佳卷，但爲時間所限，而能將各題精義，闡發無遺者，究不多見。本學會以發揚計政學術爲宗旨，因會計爲技術科學，且爲本屆所創行，其試題答案，是否完善，關係計政前途，及將來應試諸



生之趨向，實非淺鮮。特敦請會員中擅長各該類學術者各就所長，將全部會計試題，完全解答。又因統計學及經濟財政各試題均與會計學術有互相關聯之處，特再選擇解答，以便參照研究，其同一試題，有兩人解答而主旨不同各有其精義者，則並存之。緣考試與行政不同，行政須求劃一，而考試重在測驗應試者之程度，只須程度相等，即主張各有不同，亦不妨一律錄取，以資觀摩。本學會本此主旨，彙齊各題解答，抉擇精華，分類刊發，並附錄現行各種考試法規，俾資參照。既便本會全體會員之參考，復於全國各大學畢業生及公務員暨自修之士，志在甄錄合格，應試高考者，得爲習射之正鵠，航海之南針。國家嗣後考選計政人材，以應政治之需要，其與選之真才必多，而襄理公務之效益必大。是茲編印行，作始雖簡，將畢也巨。海內宏達，幸勿以予言爲河漢也。

解答各試題人名一覽表

會計學

解答第一題者

本會 考典 試理 委員

楊汝梅

解答第二題者

本會 會計 理

師徐永祚

官廳會計

解答第一題者

本會 理

楊汝梅

解答第二題者

本會 理

事張心激

附述吾國郵政會計改良後之狀況

張心激

審計學

解答第一題者

一 本會 會計 會

員楊樹聲

二 本會 會計 人員及

員石毓符

解答第二題者

本會 會計 人員優等及

員林兆鏞

解答第三題者

本會 會計 委員會

員任應鐘

歲計制度

解答第一題者

一 本會 會計 人員優等及 員吳君實

解答各試題人名一覽表

林兆鏞

解答第二題者

楊汝梅

吳君實

解答第三題者本會候選補委理事員 墨林翰

解答第一題者 吳君實

會計法規

解答第二題者本會高考試人員僅等第一名及第 楊澤章

解答第三題者 林兆鏞

民法

解答第一題者本會律師兼中學校長 傅況麟

解答第三題者本會律師兼大學教授 何福麟

解答第一題者本會會計員 丁宇學

解答第二題者本會會計員 李亞陶

解答第三題者 徐永祚

公司會計

銀行會計

解答第一題者本會高考試委員 真開亦有

解答第二題者 楊汝梅

解答第三題者 高本會計人員及第 員楚湘匯

鐵路會計 解答第二題者 高本會計人員及第 員張競立

財政法規 解答第二題者 高本會計人員及第 員張競立

各國會計制度 解答第一題者 員林翰

解答第二題者 高本會計人員及第 員蔣明祺

解答第三題者 李亞陶

經濟學 解答第一題者 高本會計人員及第 員金天錫

解答第二題者 高本會計人員及第 員朱通九

解答第三題者

一 金天錫

二 朱通九

財政學 解答第一題者 林兆燦

解答第二題者 楊澤章

解答第三題者 高本會計人員及第 員關靜遠

憲法 解答第三題者 高本會計人員及第 員王靈希

解答各試題人名一覽表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試題解答

黨 義 解答第一題者本會會計師王防

統計學 解答第一題者本會會計委員朱君毅

解答第二題者本會統計人員優等及主任叔丹

第三屆高考會計學試題全三題及公司會計試題全三題解答者李亞陶

目錄

序

解答各試題人名一覽表

甲 正試必試科目

一 會計學	一
二 官廳會計	二〇
三 審計學	五七
四 歲計制度	七二
五 會計法規	八七
六 民法	九六
乙 正試選試科目	一〇三
一 公司會計	一〇三
二 銀行會計	一三二

三	鐵路會計	一四五
四	財政法規	一五四
五	各國會計制度	一六六
丙	甄錄試科目	一七七
一	經濟學	一七七
二	財政學	一九二
三	憲法	二〇一
四	黨義	二〇三
丁	統計人員試題之選擇解答	二〇七
戊	第三屆高等考試會計學試題之解答	二一七
己	現行考試法規輯要	二二五
一	修正考試法	二三五
二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二三八
三	修正監試法	二四二
四	典試法	二四四

五	修正典試規程	二四八
六	試務處處務規程	二五一
七	修正檢定考試規程	二五四
八	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二五七
九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二五九
庚 各屆考試會計審計試題		
一	民國二十年第一屆高等考試試題	二六三
二	民國二十二年第二屆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各科目之試題	二七一
三	首都普通考試會計人員考試試題	二八二
四	民國二十三年交通部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普通組正試試題	二八五
五	民國二十三年交通部會計人員臨時考試高等組正試試題	二八八
六	普通考試會計人員臨時考試試題	二九四
七	民國二十四年第三屆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試題	三〇一

二十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試題解答

(附統計學經濟學及財政學等試題之解答)

甲 正試必試科目

一 會計學

會計學第一試題及解答

【試題】

會計科目，可大別爲幾類？試分別說明其性質，並表示各科目貸借分錄之關係。

【解答】

解答者 本會計師事務所 楊汝梅

會計科目之分類，應以三種目的爲根據：1. 便於登記計算，2. 便於編製財政報告，3. 便於比較審查。而其中編製報告一目的，關係尤特別重要。一般營業會計之決算報告，爲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兩種。爲便於編製此兩種主要報告計，則會計科目應分爲四大類：1. 資產，2. 負債，3. 損失，4. 利益，是爲會計科目之分類大綱。再於各類大綱下，集合其同一性質者，分爲數級配置之。例如：資產性質之科目，可先分爲流動資產、固定資產、預支經費等類，流

甲 正試必試科目

動資產之下，可分爲往來資產，運用資產等類，往來資產之下，又可分爲現金，應收帳款等類。餘類推。負債性質之科目，可先分爲流動負債，長期負債等類。流動負債之下，又可分爲應付帳款，應付票據，未付股利等類。餘類推。損失性質之科目，可先分爲營業費，管理費及雜費等類。營業費之下，又可分爲薪工，火食，燃料，折舊，修繕等類。餘類推。利息性質之科目，可分爲買賣利益，放款利息，經手費及雜收入等類。餘類推。凡屬一種營業會計，應根據其營業之種類及所定事務組織，與會計程序，先編會計科目表，再依一定手續，登記帳簿。每屆決算時，將總分類帳上屬於資產負債各科目之餘額，集合編列，自然成爲資產負債表。將屬於損益性質各科目之餘額，集合編列，自然成爲損益計算書。是即表示記帳科目與報告科目之一致。構成會計科目之要素，爲資本及財產的價值。資產爲積極的財產，負債爲消極的財產。故資產負債性質的科目，又稱爲財產系統的科目。資本分爲確定資本 (Vestied Proprietorship) 及暫時資本 (Temporary Proprietorship) 兩種。凡基本財產價值之增減，稱爲確定資本增減；凡隨時發生之損益，稱爲暫時資本增減。就理論言之，營業交易上，有一次損益，即應增減資本一次；但此種辦法，不爲事實所容許，故在決算期以前之資本增減，通例用損益科目代表之，故損益科目，屬於資本系統。更就各種科目之內容，詳加探討，亦有一部分科目，不能截然區別其屬於財產系統抑屬於資本系統者。此類科目，稱爲混合科目 (Mixed account)。例如商品，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器具等科目，均屬此類。混合科目，含有資產負債及損益之兩種性質，在總分類帳 (Ledger) 上，結算之結果，常得出兩種性質之數目，須分別編入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兩方面，始能使帳簿與報告符合；故近代實業界應事實上之需要，已將會計科目，分爲三大類：1. 資產負債類，2. 損益類，3. 混合類。

(會計上最難整理之科目，多屬此類。)各科目之貸借分錄，以貸借原理為基礎。茲介紹較有價值之學說數種如左：

(一)德人謝爾(Solar)氏主張以資本方程式為其理論基礎；美人凱斯德(Keesler)氏，日人吉田氏等引申而發揮之，其公式如下：

$$(1) \text{資產} - \text{負債} = \text{資本}$$

$$(2) \text{資產} = \text{資本} + \text{負債}$$

其第二公式為構成資產負債表的形式，以此作為貸借分錄的基礎原理，引申之而成為下列公式：

(3) 財產系統的科目

資產	借方增加	貸方減少
負債	借方減少	貸方增加
資本系統的科目	借方	資本減少
	貸方	資本增加
		損失發生
		利益發生

日本商科大學教授下野直太郎博士，創八要素說為貸借分錄之基礎原則，其公式如下：

借方	貸方
受有價物	授有價物
生貸金	減貸金
減借金	生借金

註 出處參詳後面

復有商大教授吉田良三氏、參考德人謝爾氏、美人凱斯德氏、及下野博士之學說，而斟酌變通，成爲十要素說，其公式如下：

借方之要素	貸方之要素
(4)有價物之取得	有價物之喪失
債權之發生	債權之消滅
債務之消滅	債務之發生
減少資本	增加資本
損失之發生	利益之發生

以上公式，均可爲貸借分錄之機械的標準，尤以八要素及十要素說，傳入吾國爲最早。

(二)美人柯爾(O. C. 氏)主張以財產價值與所有權價值相等，爲其理論基礎。在此私有財產制度之下，一切財產均有所有權，故財產價值，應與其所有權價值一致。此說確有相當理由，其公式如下：

$$\text{財產價值} = \text{所有權價值}$$

舉例言之如下式：

$$\text{借方財產} \quad \text{貸方所有權}$$

現金 自己所有 (資本主)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存貨 利息 盈餘
 其他資產... 其他.....

以上公式，係以法律上的所有權為基礎，表示貸借分錄平衡之原理，在美國採用頗廣。

(三) 德人黎葛秀 (Nicolisch) 氏依貸借對照表方程式，說明貸借平衡之原理，其公式如下：

$$\text{總財產} = \text{總資本}$$

$$\text{從他人資本構成之財產} = \text{他人資本}$$

$$\text{從自己資本構成之財產} = \text{自己資本}$$

此公式將一切會計科目，歸納於財產科目及資本科目兩個系統之內，認財產與資本為同一物，在記帳上表現於相對之兩方，而價值相等，其記帳標準形式如下：



黎氏之公式，其形式亦與德人蒲古里（H. G. L. H. G.）氏之二科目系統說相同；但有一重要差異之點，即黎氏應資本主義發展之趨勢，變更資本概念，不問其爲自己資本或他人資本，概認爲企業總資本，其價值與總財產相等。吾人證以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發達之形態，及近代金融資本支配產業資本之現象，在經營經濟方面，自己資本與借用資本之區別，殆已漸次消滅，可知此種學說，實爲資本擴大之產物也。

會計科目學說之發展，以時代之經濟現象爲背景，在資本發展之初期，以放款取息爲運用資本之唯一方法；放款爲對人關係，爲表示對人之債權債務，產生一種客觀的貸借分錄記帳方式，貸借之表示，以對手人爲主體，是即所謂人的會計科目學說也。此人的會計科目學說，單純用以表示對人的債權債務，確屬自然合理。自產業革命，物質發達，放款資本發展爲商品資本，其影響於會計記錄者，人名科目而外，自然增加商品科目；然苟無損益科目，則商品科目之貸借雙方，無法平衡；欲加入損益科目，又必先有資本科目，於是會計科目之貸借分錄，遂隨資本形式之發達，而益趨於複雜。此時所謂客觀貸借的理論，不問其爲對人的債權債務，爲對物的收付，爲資本的出入，爲損益的計算，悉以擬人的觀念，擴充此客觀的貸借分錄解說，在理論上實多牽強，解說愈多，轉使淺近易曉之帳理，變爲神祕，常使記帳者，因迷惑而發生錯誤。人的會計科目學說，至此已不足爲複式簿記的理論根據，於是有物的會計科目學說，起而代之。方今對於物的會計科目學說之研究，以德國學者爲尤精，然物的會計科目學說中不可變更之原則，亦不過列入貸借雙方之價值必須相等而已。至於表示貸借兩方價值之物，如從某國事實上之慣例，改用主觀的標準，而變更其登記方向，實與複式記帳原理，毫無抵觸。試觀英國式之資產負債表，記負債於借方，記

資產於貸方，是即一種主觀的貸借分錄方法，並無妨礙於複式簿記之發展進化也。（吾國固有之記帳法，以金錢收付爲分錄標準，日記帳，賡清帳，及結算報告，均不反其收付方向，理論尤屬一貫。）

會計科目之分類，以資本及財產爲基本，故資本科目財產科目稱爲基本科目。此外尚有專爲表示二種價值異動之過程，而特設之會計科目，稱爲補助科目。補助科目，可大別爲三類如下：1. 收入及利益科目，2. 支出及損失科目，3. 整理科目（一種假設科目），各補助科目貸借分錄之關係，可依下列公式表示之：

(1) (借方) 支出, 損失。 (貸方) 收入, 利益。

(2) (借方) 財產折舊 (貨方) 折舊準備 (整理科目)

應收帳款, 呆帳 (呆帳準備 (整理科目))

未繳股本 (整理科目) 股本

餘者略 餘者略

各科目之貸借關係，有上列各種公式，爲分錄標準，可免錯誤。當複式簿記初行時，以分錄日記帳，爲唯一不可分割之帳簿，無論交易如何繁多，均須尋出分錄標準，逐一分記於一冊帳簿之貸借雙方。記帳者如遇交易複雜，則分錄容易錯誤，於是根據貸借原理，以兩種相等價值之要素爲基礎，定出種種分錄公式，以爲分錄之標準。此貸借分錄要素之研究，所以最爲昔時所重視也。今則日記帳之分割，已成通例，如現金帳，商品帳，票據帳等，均可成爲分割日記之一，所有現金商品票據等科目，均可省略不記，只記相對一方之科目，是分錄標準之漸趨單簡，已成自然

之趨勢。況吾國固有之中式簿記，其較有價值而可認為複式者，向以現款收付為標準而記帳，凡收款均記入收方，付款均記入付方，界限極其明顯，不必另覓分錄要素為標準，亦可登記。現在海內會計專家紛紛提倡改良中式簿記，使吾國固有帳簿科學化，使傳來之新式帳簿簡單化，將來融貫中西，舍短取長，當必別有一種執簡馭繁之會計方法出現；吾人研究會計改良，當以切合實用及合乎經濟原則為前提，隨時隨事，求其改良進化，正不必拘泥於從前學者所主張之抽象原則，認為絕對不可變更也。

會計學第二試題及解答

【試題】

某股份有限公司，因資產不足償其負債，實行破產清算，經會計師查得其賬面所記者，與實況大多不符，其事實如下：

1. 現金一一、〇〇〇元存款三六、〇〇〇元尙屬確實。
2. 商品四八、〇〇〇元估價僅一〇、〇〇〇元。
3. 有價證券二五、〇〇〇元時價僅一三、〇〇〇元且已指定為應付票據內二〇、〇〇〇元的擔保。

4. 賒賣貨帳五六、〇〇〇元，祇有一六、〇〇〇元尙屬確實，其餘欠帳一〇、〇〇〇元一戶，僅有實值五、二〇〇元之公債爲擔保，三〇、〇〇〇元一戶完全無償債能力。
5. 機器及營業用器具四〇、〇〇〇元估價僅一五、〇〇〇元。
6. 工廠及房屋一二〇、〇〇〇元估價僅四五、〇〇〇元且已指定作爲借款九八、〇〇〇元的擔保。
7. 原收股本總額一〇〇、〇〇〇元。
8. 賒買貨帳九〇、〇〇〇元。
9. 應付票據五六、〇〇〇元但內有二〇、〇〇〇元的票據已有擔保品。
10. 營業費實付八、〇〇〇元。
11. 除帳面所記債務外，尙有次記之應付款項，未記入帳面。
 - A. 代人擔保借款因原借款人逃亡，應由本公司負責償還者八、〇〇〇元。
 - B. 未完國稅一、〇〇〇元，未付工資一、二〇〇元，均係有優先權之債務。

不能折減償付。

C. 清算費用應照資產實價提出千分之五。

試就上列帳項編製財產實況對照表 (Statement of affairs) (此表借方應記帳面價額及資產實價其貸方應記總債額及應分派之債額) 及虧損表 (Deficiency account) 各一份。

【解答】

解答者 楊汝梅

(附註) 原題因時間關係, 未問試算表, 茲併作試算表一份以便對照。

試 算 表

(Trial Balance)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借 方 貸 方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現金	11,000 元 00	股本金	100,000 元 00
存款	36,000 00	賒買貨帳	90,000 00
商品	48,000 00	應付票據	56,000 00
有價證券	25,000 00	擔保借款	98,000 00
營業費	8,000 00		
賒賣貨帳	56,000 00		
機器及營業用器具	40,000 00		
工廠及房屋	120,000 00		
	344,000 00		344,000 00

甲 正試必試科目

對 照 表

Affairs)
十一月九日
貸 方

摘 要	總 債 額	應分派之債額
<u>無擔保債務</u>	元	元
賒買貨帳	90,000 00	90,000 00
應付票據	36,000 00	36,000 00
<u>一部擔保債務</u>	元	
應付票據	20,000 00	
擔保物有價證券時價	13,000-	7,000 00
借 款	98,000 00	
擔保物土地房屋估價	45,000-	53,000 00
<u>連帶負擔之債務</u>		
因代人擔保借款，原借款人逃亡 應由本公司賠償之債務	8,000 00	8,000 00
<u>有優先權之債務不加入分派額</u>		
國 稅	1,000-	
工 資	1,200-	
	254,200 00	
		194,000 00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試題解答

財產實況

(Statement of
民國二十二年)

借 方

甲 正式必試科目

摘 要	帳面價額	資產實價
現 金	元 47,000.00	
現 金	11,000-	
存 款	36,000-	元 47,000.00
有價證券(已交與債權者)	25,000.00	
時 價	13,000-	
業已擔保借款應即減去		
除賣貨帳	56,000.00	
確實者	16,000-	
不確者	10,000-	
(有實值 5,200 元之公債作抵)		
不能收回者	30,000-	21,200.00
商 品	48,000.00	
時 價	10,000-	10,000.00
機器及營業用器具	40,000.00	
時 價	15,000-	15,000.00
工廠及房屋	120,000.00	
時 價	45,000-	
已指定為借款 98,000 元的擔保		
	336,000.00	93,200.00
減去有優先權之債務		2,200.00
		91,000.00
減去清算費千分之五 $91,000 \times \frac{5}{1000}$		455.00
★虧 損		90,545.00
		103,455.00
	194,000	194,000.00
每百元債務可還四十六元六角七分		

一三

虧 損 表

(Deficiency Account)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借 方

貸 方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各項經費	元	股 本	100,000 00
1. 營業費	8,000 00	* 虧 損	103,455 00
2. 應付國稅工資	2,200 00		
3. 清算費	455 00		
<u>資產評價之損失</u>			
1. 商品	38,000 00		
2. 有價證券	12,000 00		
3. 除賣貨帳	34,800 00		
4. 機器及營業用 器具	25,000 00		
5. 工廠及房屋	75,000 00		
<u>連帶負擔之損失</u>			
代人擔保借款因 原借款人逃亡應 由本公司負責償 還	8,000 00		
	203,455 00		203,455 00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試題解答

(補註)考財產實況對照表之格式，在會計實務家方面於實際應用時，常依事實上之便利，有所變通，此試題所採用者，係一種普通格式，對於試算表內登記之金額，則不列入此表，以劃清各種結算表之界限。此外尚有有多行格式，將試算表及虧損表內之數目，包括於此一表內，以便對照者，茲再介紹較有價值之兩種格式如左：

一 耶士羅兒(Esquerro)氏所著應用會計論內所用之格式：

財產實況對照表 (日本人譯為破產財政實狀表)

借方						貸方	
資產	帳面價額	估計價額 及減除額	可償無擔保 債款之額	損失額	負債	帳面價額	減除額
							無擔保 債款額

二 凱斯德(Kasler)氏所著會計理論及實踐內所用之格式：

財產實況對照表

借方				貸方			
帳面價額	資產	項目	資產價值	損失額	帳面價額	負債	債項
							應分派 之債額

以上兩式之帳面價額兩欄所記者，完全爲試算表之數目，若再作試算表，則嫌其重複。損失額一欄所記者，亦與虧損表同，但便於對照，爲此兩種格式之優點。

會計學第三試題及解答

【試題】

近世帳簿組織，注重適用。對於主要帳，多分割爲數冊，以應事實之需要。試就商業會計之日記帳及總分類帳，擬定數種分割組織之登記事例，並說明其分割登記之理由。

【解答】

解答者 本會理事 徐永祚 會計師

日記帳及總分類帳，爲商業會計上之主要帳。當複式簿記法之初創，商業機關組織簡單，業務尙狹，帳目亦簡，以一日記帳一總分類帳已足之。其日記帳之記帳，每筆均貸借並立，且每筆均須轉記入分類帳，帳簿組織，至爲單純，而記帳手續，則極爲重複也。迨夫近世，商業之規模日大，事務貴乎分掌，而其帳目日繁，記帳又務求便捷，於是主要帳簿多分割爲數冊，將其交易特繁者，分割若干特殊之日記帳及分類帳。其在日記帳，可分立貨品日記帳。以專記進貨銷貨之交易。普通日記帳，以專記進貨銷貨以外之交易。而普通日記帳，又可分立現金出納帳，以專記現金之交易。分錄日記帳，以專記轉帳交易。其銀行往來，應收票據，應付票據各交易之進出繁多者，亦可各分立日記帳。現金出納帳，且可分現金收入與現金支出帳，以分記現金之收入或支出。至於貨品日記帳，又可分立進貨帳，以專記進貨。銷貨帳，以專記銷貨。其進貨之退還，銷貨之退回，及寄售品之經理，亦可分立日記帳，此日記帳之分割法

也。其在總分類帳，可分立財產分類帳，以轉記資產負債各科目。損益分類帳，以轉記損失利益各科目。而財產分類帳，又可分立客戶分類帳，以轉記進貨銷貨各客戶。普通財產分類帳，以轉記其他財產科目。其銀行股東及存款欠款各科目之科目繁多者，亦可各立分類帳。至於損益分類帳，則又可分立開支分類帳，以轉記各項開支科目。普通損益分類帳，以轉記其他損益科目。其營業費用事務費用之科目繁多者，亦可各立分類帳。此總分類帳之分割法也。依此分割法，擬定三種帳簿組織如左：蓋分割組織之繁簡適中者也。

一 (日記帳)

(總分類帳)

現金出納帳

進貨客戶分類帳

普通日記帳

銷貨客戶分類帳

進貨日記帳

財產分類帳

銷貨日記帳

損益分類帳

二 (日記帳)

(總分類帳)

現金出納帳

進貨客戶分類帳

銀行往來帳

銷貨客戶分類帳

應收票據帳

銀行分類帳

應付票據帳

財產分類帳

甲 正試必試科目

分錄日記帳

開支分類帳

進貨日記帳

損益分類帳

銷貨日記帳

三 (日記帳)

(總分類帳)

現金收入帳

進貨客戶分類帳

現金支出帳

銷貨客戶分類帳

應收票據帳

銀行分類帳

應付票據帳

存欠分類帳

分錄日記帳

股東分類帳

進貨日記帳

財產分類帳

進貨退還帳

營業費分類帳

銷貨日記帳

事務費分類帳

銷貨退回帳

損益分類帳

帳簿組織之應分割登記，其理由可歸納為二端

(一)事務分掌之便利 帳簿一經分割，則各種事務，均可分別掌管，各自登記，並各自轉記。如掌管進貨銷貨

者，即可從事於進貨日記或銷貨日記之登記。掌理銀行往來或票據出入者，即可從事於銀行往來帳、應收票據帳、應付票據帳之登記。從日記帳轉記分類帳時，復可多人同時分別擔任。則無論經營規模如何廣大，分部分科如何繁雜，人員如何衆多，帳目如何詳細，要不難秩序井然措置裕如。

(二) 記帳手續之簡便 帳簿一經分割，其主要簿之種類必增，而記帳手續則反較未分割者爲簡便。試列舉之。(一) 分割之日記帳，其帳簿本身即爲一個科目。凡遇與此科目有關係之交易，祇要記其對方科目，無須每筆貸借並立。而轉記分類帳時，則一筆可作二筆之用，貸借仍可並存。如進貨日記簿，其本身即進貨科目也，帳內之所記，則其對方科目之進貨客戶。分類帳之進貨數及對於客戶之應付貨款即從此轉記。日記帳上之記帳手續，蓋可省略其半也。(二) 分割之日記帳，其帳簿本身既即爲一個科目，故可代用爲總分類帳中之帳戶。如現金出納帳進貨銷貨日記帳均是，此在分類帳中，即無須開列現金進貨銷貨等帳戶，自可省略轉記之手續。(三) 日記帳及分類帳，既經分割，則主要帳中之帳簿種類，日趨完備，補助簿即可減少。如應收應付票據既設有日記帳，其補助之記入帳可省也。股東既設有分類帳，其補助之股東名簿可省也。此於記帳之手續，亦可省略不少也。

二 官廳會計

官廳會計第一試題及解答

【試題】

制定官廳會計之事務組織及帳簿組織，須依其權限範圍之大小為標準，有管理全體財政收支之政府會計 (Governmental accounting)，有僅管移轉款項之承轉會計，有單純之直接收入會計，及直接支出會計。試為每一種會計，各擬一事務組織及帳簿組織，並說明其組織之要點，及互相牽制之作用。

【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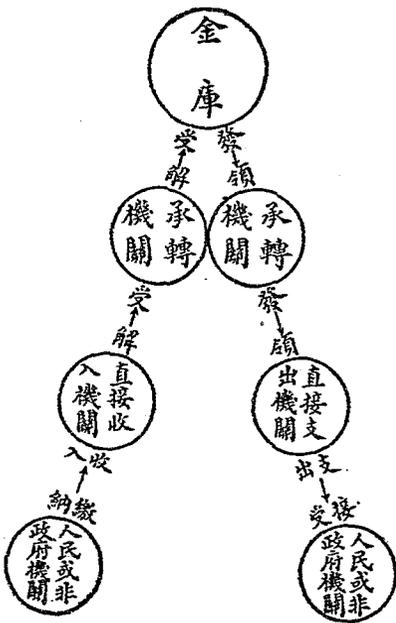
解答者 楊汝梅

國家財政，係大規模之消費經濟，故官廳會計之唯一對象，即為管理金錢出納，而統制金錢出納之關鍵，即為預算。是以普通官廳會計包含之要素有二：

(一) 現金會計

(二) 預算會計

物品會計在官廳會計內，只占附屬地位，至於財產會計，乃營業會計之特質，其計理方法，不適用於消費經濟之普通官廳會計。制定官廳會計之事務組織及帳簿組織，應以現金會計，預算會計之兩種要素為基礎。茲先作一圖，以表明整個政府會計及各種會計收支程序之聯絡關係如左：



觀察此圖，可知收入機關，自人民或非政府機關，直接收到現款，須與收入預算對照。支出機關直接支出款項，使政府所有金錢，離開政府機關（變為人民或非政府機關所有），須與支出預算對照。此兩類計算，均屬預算會計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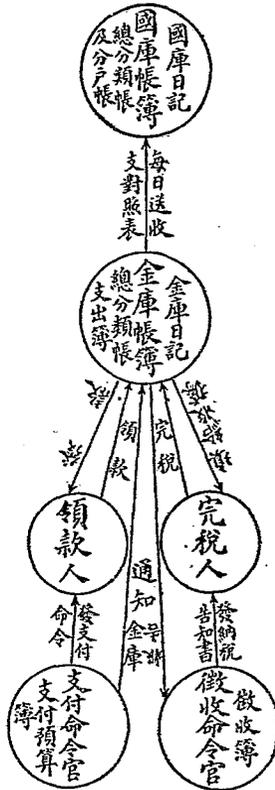
由收入機關，將所收款項，解到承轉機關，而承轉機關，又以所受款項，解送金庫，所有金庫之受款發款，承轉機關之領款發款，以及支出機關之領款等程序，均不過政府內部各機關之金錢移轉而已。其受入也，並未增加政府之財產，不得稱爲財源增加。其付出也，並未減輕政府預算上之負擔。此類計算，悉屬現金會計之範圍。

（附註）金庫統一之國家。其金錢移轉之責任，集中於金庫。至於承轉機關，移轉巨額款項，乃金庫尙未統一之特殊現象。政府全部之銀錢出納，以集中於金庫爲原則；但吾國各機關所收現款，不必定解金庫，多有依撥付，坐支等方式，在中途付出者；各機關領受之款項，不必盡付於人民，或非政府機關，亦有在中途展轉還解金庫者。

再就前作圖解，將各種會計之性質，加以分析；凡官廳自人民或非政府機關，直接收到款項，足以增加政府之財源，其性質爲政府純收入者，稱爲收入會計。凡官廳發放款項，直接達到人民，或非政府機關，足以減少政府負擔，其性質爲政府之純支出者，稱爲支出會計。其專以移轉款項爲目的，並無直接收支之事實者，稱爲承轉會計，綜合各種收入會計，支出會計，承轉會計，而爲統轄的計劃，整個的記錄整理者，稱爲政府會計。再爲具體言之，吾國中央國民政府主計處及行政院之財政部，皆爲管理中央政府會計之機關；各省財政廳，皆爲管理省政府會計之機關；各市財政局，各縣財政局，皆爲管理市政府會計縣政府會計之機關。在金庫統一之國家，其金庫卽爲承轉機關。吾國因金庫尙未統一，各主管官廳，均有承轉會計責任，例如軍政部之軍需署，卽爲最大之承轉機關，凡有直接收款之機關，皆有收入會計責任，而以徵收機關之會計爲較繁。任何公務機關，皆有直接支出之事實，皆有支出會計責任。支出機關之地位雖有大小，其出納雖有多寡，而其性質則悉屬收支會計範圍，頗爲單純也。各種會計，各有其特

定之權限，各有其特定之事務，自應各有其特定之事務組織，及帳簿組織，而不能強同。

再就現金會計之事務組織與帳簿聯絡之關係，作一分圖以明之如下：



(附註) 規定各機關之帳簿，只以極重要者為限，用以表示整個政府會計之聯絡而已。又查採用委託金庫制之國家其支出用支付命令，而採用存款制之國家已改用支票。如英日等國現制，均已如此。

在金庫統一之國家，凡收稅先由徵收命令官填發三聯式納稅告知書於完稅人，由完稅人持赴金庫完納，金庫將此書第一聯截下記帳，將二聯作為收據，填給完稅人，第三聯作為報告，送交徵收命令官記帳。凡支出，先由支命命令官查照預算，填發三聯式支付命令，留一聯存根，以一聯通知金庫，以一聯交領款人，金庫據此支付命令發款並記帳。金庫有支庫，分庫，總庫，支庫每日報告分庫，分庫每日報告總庫，總庫每日報告國庫，故國庫不必直接收

支現金，而全國現金出納之數，悉可於國庫帳簿上表現之。徵收命令官及支付命令官，為命令系統之會計機關。金庫為出納系統之會計機關。而統制整個政府之現金會計者，厥為國庫。綜理國庫現金會計事務之機關，在中央政府係屬財政部之國庫司。（附註：在五權政治之國家如我國者，主計處之會計局，亦設有統制現金收支之帳簿。）

再就預算會計之事務組織，與帳簿聯絡之關係，作一分圖以明之如下：



（附註）規定各種歲計帳簿，只以極重要者為限。

就上圖觀察，徵收命令官之徵收簿，照歲入預算科目，分戶登記，每月終了後，結算其徵收簿，編成徵收報告書，送呈其上級之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查照預算科目，登入歲入簿，再行彙編總報告書，送交綜理歲計事務之機關。歲計機關，查照歲入預算，分項登入歲入主計簿。支付命令官之支付預算簿，照歲出預算科目，分戶登記，每月終了

後，根據帳簿，編成支出報告書，送呈其上級之歲出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登入歲出簿，再行彙編支出總報告，送交歲計機關。歲計機關查照歲出預算，分項登入歲出主計簿（附註：在三權憲法之政治，綜理政府之歲計事務者，係屬財政部之會計司；在五權憲法之政治，應為國府主計處之歲計局。）歲計機關於年度終結後，根據主計簿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及歲計總平衡表。

以上僅屬行政系統之會計報告；此外尚有對於監督機關之會計報告，徵收命令官及其所屬機關，每月應編收入計算書，每年應編歲入決算報告書，送由主管機關，轉送審計部審核。支付命令官每月應編支出計算書，每年應編歲出決算報告書，送由主管機關轉送審計部審核。物品出納官吏，每年應編物品出納計算書，呈由主管機關，轉送審計部審核。金庫每月應編現金出納計算書，呈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部審核。

依上列數種圖解分析，可將整個政府會計機關，歸納為四類：1. 徵收機關，2. 支出機關，3. 金庫，4. 政府總會計機關。以上係就金庫完全統一之會計組織而言；其金庫尚未統一者，另有許多承轉機關，分任金庫之移轉現款責任，如第一圖所列者是也；但事實上亦有一部份由金庫直接收支之款項。

以上解說之官廳會計組織，係以德法及日本各國之會計制度為根據；但美國之政府會計組織，其內容與上所解說者，頗多不同。

美國政府會計，現已趨向於商業會計化，其總分類帳上之會計科目，分為兩大類：

（甲）預算科目 1. 歲入預算（此一科目，統制歲入分戶帳，所有政府各項財源，如稅收，特賦，課捐，行政所入，

規費等科目，均列入分戶帳，受總分類帳上歲入預算一個科目之統制。）2. 歲出預算（此一科目統制歲出分戶帳，即支出預算帳。）試以市政府舉例，如總務處，財政局，教育局，工務局，社會局，公安局等科目，均列入分戶帳，受總分類帳上歲出預算一個科目之統制。）3. 保留數準備，4. 未經支配用途之歲入餘額等科目均屬之。

(乙) 資產負債科目 1. 現金，2. 應收稅款，3. 應付票據，4. 短期借款等科目均屬之。其歲入預算，歲出預算及盈餘等科目，均有年度性質，會計年度結束後，均歸消滅，其可轉入下年度帳內者，僅有含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如現金，應收稅款，短期借款，應付帳項，保留數準備等科目而已；故美國政府會計，於年度終結時，必根據總分類帳，編成資產負債平衡表（此係吾國預算法內所用之名詞。）蓋整個政府會計，應有表示歲計平衡之目的。收入超過支出時，謂之盈餘，應結轉為下年度歲出用途；收入不足供其支出時，謂之短絀，應俟下年度預算內彌補，吾人由此可知美國政府會計所作之平衡表，其實質有兩點應行注意：其一，此平衡表之內容，在表示歲計盈虧之現狀，係於會計年度終結後，根據總分類帳編成，乃政府一歲之平衡表，因歲計盈虧，須至年度終結，始能算出也。其二，此平衡表之實質，由整個政府歲入歲出對照所構成，歲入為政府之財源，歲出為政府之負擔，此歲入與歲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殆與指定用途之基金無異（如公債基金，特賦基金，信託基金，非營業循環基金等會計，其財源均有固定性，實在性，財源與用途，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政府會計亦同。）政府會計之有平衡表，係因一個政府會計單位內，包含歲入預算，歲出預算兩部份，至於只有收入預算之徵收機關，只有支出預算之支出機關，對於預算會計，均僅有片面之責任，即作成與政府會計同樣之報告，亦無多大效用。

承轉機關之收支與歲計預算無直接關係，其收支之計算整理，亦只表示現金移轉之關係而已，每月只須編製現金出納計算書或收支對照表，用以表示現款移轉之經過情形足矣。

徵收機關對於歲計上之責任，僅在收入一方面，其根據歲入預算收納之財源，應作何種用途，則非徵收機關所能過問。支出機關對於歲計上之責任，僅在歲出一方面，其根據歲出預算之支出，其財源應由國庫統籌支配，無須支出機關自行籌集；所以各機關每月領取經常費，只能視為政府內部之現金移轉而已。在美國官廳會計之平衡表內，尙未見其曾將政府內部移轉款項之尙未收到者視同財源，與歲入預算同列入平衡表之收方也。由此觀之，徵收機關及支出機關之會計，須以每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年度決算報告書（表示預算會計之結果。）及收支對照表（表示現金會計之結果。）為其主要決算報告，制定此種會計之帳簿組織，須使此種主要報告之材料，能從主要帳內，自然得出，方臻妥善。緣主要帳簿，係為取得主要報告之材料而設，是為帳簿組織之基本原則，試觀商業會計內主要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均能依據主要帳簿產生，官廳會計，亦應遵此同一之原則。

自預算制度成立以來，不拘其為歐洲式之會計制度，或為美國式之會計制度，莫不重視預算會計，只要達到整理預算會計之目的，任採何種記帳方法，均不得謂之錯誤。考大陸式之官廳記帳法（日本官廳會計法規及帳簿，亦以德法兩國為根據。）係根據預算書，將各科目之預算數，先登記於分類帳之預算數欄內，再依日記順序，隨時將其每日收支數目，分別轉記於分類帳之收入數或支出數欄內，以與預算數比較，自然得出預算餘數或超過預算數，用以表示歲計盈虧真相，其記帳手續較美國為簡易，而所得結果相同。美國式之記帳，則於未發生收支之

前，即用歲入預算，歲出預算等科目，在日記帳上分錄之；至發生收支時，再用此種預算科目，與實際之收支科目轉帳，而其結果，亦係求得預算數與收支數之差額，而表示歲計盈絀。兩法之結果相同，即均有採用之價值，帳簿爲實用科學，以合於本國實用爲依歸，將來吾國究以採用何法爲最實用，此則須視事實爲斷，不能僅憑抽象之學理判定其優劣也。考美國官廳簿記業已商業化，其帳簿組織確較大陸式（可以德法兩國爲代表）及日本式之官廳簿記爲整齊，然辦理會計，以求得工作效率爲第一義；歐洲各國及日本之記帳方式，亦能獲得與美國同等之工作效率，究不得以其形式較簡，即認爲無採用價值也。

以上解說者，係各種會計事務組織及帳簿組織之聯絡關係，以下再就吾國現在事實上應用之帳簿組織作一具體之說明。

(甲)屬於政府會計範圍者三種：

(一)財政部國庫司帳簿

(帳簿)

國庫日記帳，總帳，歲入分類帳，歲出分類帳，直字編號支付書簿，領取直放款機關分戶簿，坐字撥字編號支付書簿，往來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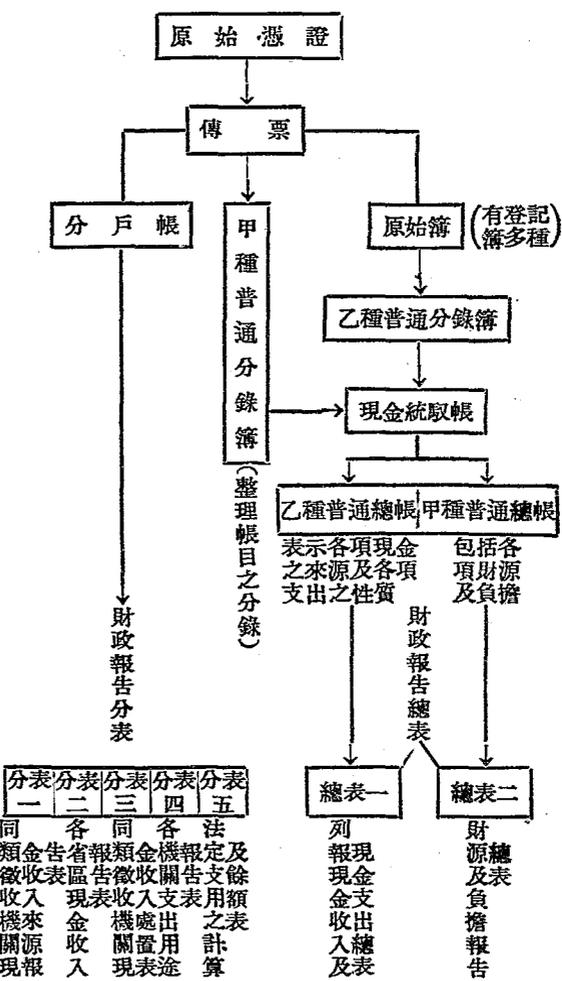
(結算報告)

其每日收支報告，係由各代理國庫銀行所造送之收支日報表，合併編成，彙合一旬之收支日報，編成旬計表；尚有月計表及每月收入實數表，每月支出實數表，可根據總帳及歲入分類帳，歲出分類帳編成。

(一) 財政部會計司帳簿組織系統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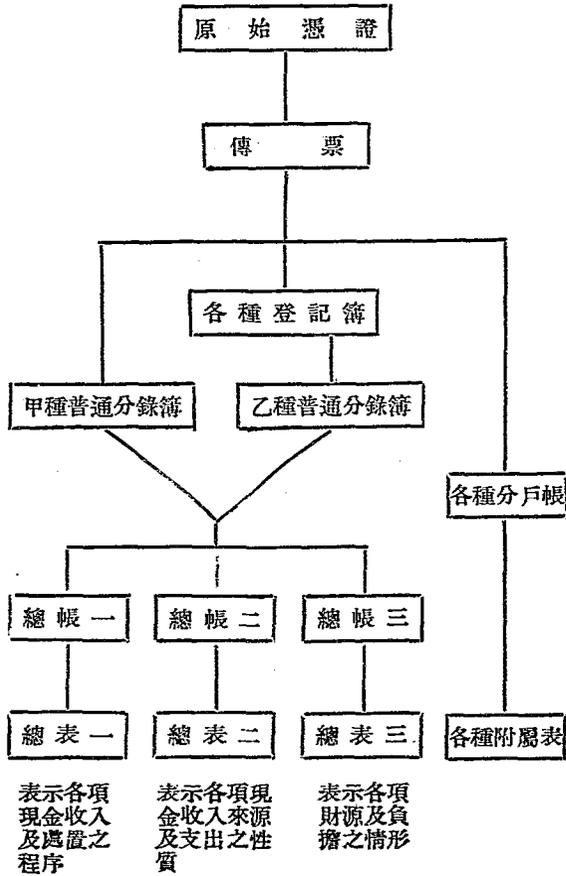
甲 正試必試科目

(附註) 此一組織系統, 根據財政部會計委員會之設計報告, 其中現金統馭帳, 亦可省略不用, 由分錄簿直接過入甲種總帳, 乙種總帳, 尤覺簡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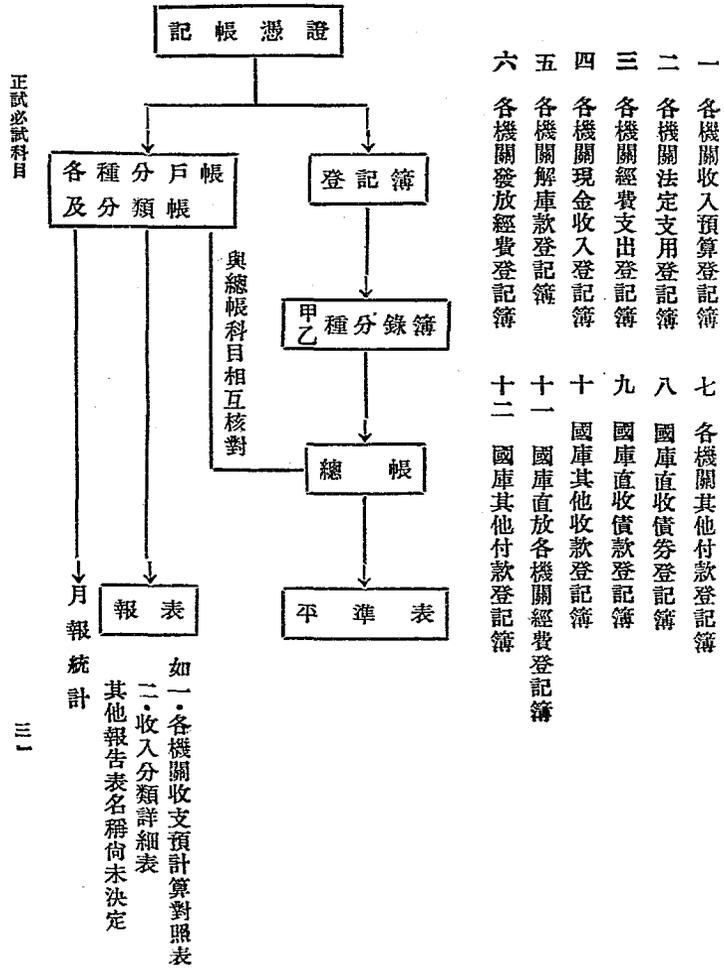
分表一	分表二	分表三	分表四	分表五
同類徵收收入機關現	各省區現收入	同類徵收機關現	各機關支出用途	法定及餘額之計算

(二)財政部會計司帳簿組織系統之二



(附註)此一組織系統略圖，原係財政部顧問美人華生氏所設計。其後會計司執行時，已有不少之改進修訂。

(三)主計處會計局帳簿組織系統略圖



以上三種組織，各有其特點。國庫司帳簿，有統轄現金會計之作用，雖組織簡略，然頗合目前之實際情形。會計司及會計局帳簿，經過許多專家之討論研究，其理論上之設計，自較完善；但事實上尚未完全實行，因其業已試用數年，尚未見其能根據此種帳簿作出一種完全之財政報告也。此三種帳簿，同為管理政府會計之記載，苟非通盤規畫，合併整理一次，在應用上必有互相重複抵觸之處。

(乙)屬於承轉會計者二種：

(一)某財務機關之帳簿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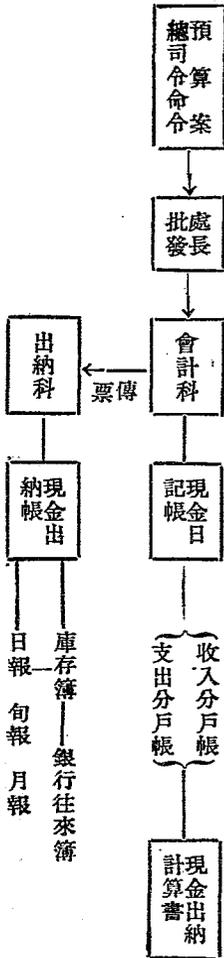
(帳簿)

現金日記帳，轉帳日記帳，收支分類帳，其他各種補助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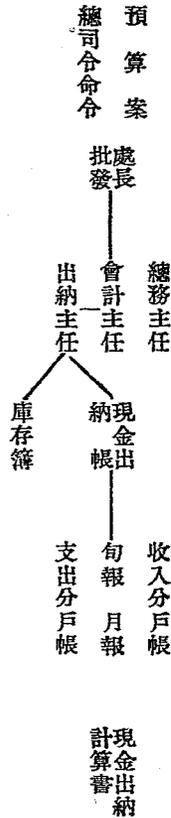
(結簿報告)

月計表(即平衡試算表)，現金出納計算書。

(二)某軍事機關之帳簿組織(某總司令部經理處擬定之會計組織)



此一組織系統最爲明瞭，用以整理巨額之複雜承轉收支，極爲合宜。但目前用人不多，尙只適用下列之簡單組織：



又查此組織內之總務主任，掌理對外驗收，及直接經營各團點名發餉，暨本處雜務。會計主任編造各機關部隊預算及辦稿等事。出納主任掌發款記帳，及編造現金出納計算書等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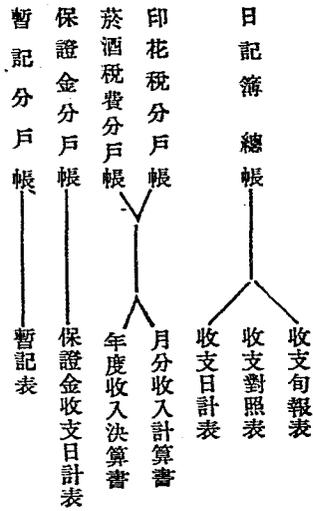
(附言)承轉會計，爲吾國所特有，並無他國成規，可資依據。只能依據吾國特殊之事實隨時改良，藉以促成金庫之統一。

以上兩種承轉會計之收付分錄，均以現金爲主體。凡收款記入收方，付款記入付方，日記帳如此，過入分類帳及編入結算報告，均不反其收付方向，採用吾國會計上固有之優點以期通俗易曉。

(丙)收入機關之帳簿組織

某印花菸酒稅局之帳簿組織

甲 正試必試科目



(附評) 查收入計算書等，為預算會計之結算報告，其關係較收支對照表等現金結算報告，尤為重要。今查收支對照表等，能從總帳得出；而收入計算書等，只能從補助帳得出，是此種帳簿組織上，仍有缺點，尙待商榷改良也。

(丁) 支出機關之帳簿組織

現在業已傳入吾國之外國官廳會計著述，雖有大陸程式及美國程式之兩種，然皆只詳論政府會計；對於直接支出機關之帳簿，應如何組織為適宜，則未見有專書論及；蓋他國金庫，多已統一，此等會計，極為單純，無為特設多種帳簿之必要；惟吾國現因金庫尙未統一，各支出機關，均有複雜之現金收支，為整理此種特殊事實計，在此過渡時期，有特為設計帳簿組織之必要。茲斟酌吾國事實上可行之程度，擬定一種過渡時期必不可少之帳簿組織

如左：

(子) 日記帳一冊如下：

現金日記帳。

以現金爲收付分錄標準，凡收款均記入收方，凡付款均記入付方。

(丑) 總分類帳分割爲兩冊如下：

一 支出分類帳。

此帳按照本機關支付預算書所列各科目，分類登記，此帳格式，內有預算數，實支數，保留數及預算餘數各欄，用爲編製每月支出計算書之根據帳。

二 現金收支分類帳。

此帳格式內有收方，付方各欄，依據整理現金之會計科目，分類登記，例如領到本月分經費，則設「本機關經費」一戶，轉記其數於此戶收方，遇有未能確定性質之支出，則設「暫付款」一戶，轉記其數於此戶之付方，俟此項支出確定時，再轉記其數於「暫付款」之收方沖銷之。餘類推。此帳可爲編成收支對照表之根據帳。

(寅) 編製決算底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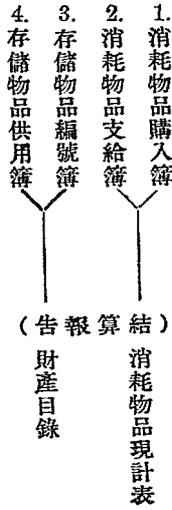
此爲編製年度決算報告書之根據帳。

(卯) 暫付款整理簿。

甲 正賦必試科目

暫付款之複雜，爲吾國事實所特有，應特設一簿詳細登記整理之。

(辰) 物品會計帳簿。



(巳) 俸薪簿。

(午) 工資餉項簿。

(未) 零用簿 (庶務人員用)。

(申) 其他補助簿，應事實之需要，酌量增設，無庸預爲規定。

(酉) 結算報告。

支出計算書 (預算會計之結算報告)。

收支對照表 (現金會計之結算報告)。

甲種收支報告 (每旬之現金會計報告)。

現金收支分類試算表 (專供檢算之用，雙方自然平衡)。

此一組織之記帳用複式，其收付分錄，以現金為主體，可省略現金科目之重複登記，實即主觀的分錄標準，以自己為主體，凡收款均記入收方，付款均記入付方，日記帳如此過入分類帳，編入結算報告，均不反其收付方向，採吾國會計上固有之優點，以期通俗易曉。

此一組織，予另作有具體改良方案，附以完全登記實例及說明，俟另冊印行，以備參考。

本題所問官廳會計組織之要點，及其互相牽制之作用，業已解答詳盡；茲尚有附帶一言者，吾人研究會計制度之改良，以有利於國家為前提，凡認為有改良修訂，更求進化之必要者，不惟個人主張不必固執，即政府頒行法令，亦應斟酌修訂，省略重複無用之手續，以求增加行政效率。值此各種會計制度，實際尚未統一之時，海內專家，望治情殷，紛紛提出改良修訂意見，或專就學理立言，或融貫學理事實，陳述改良意見，其中可採之意見甚多。倘於此時能集思廣益，舍短取長，定能獲得一種比較完善辦法，以促成會計制度之統一。現查財政部頒行之統一會計制度，與主計處頒行之統一會計制度，其帳簿格式，會計科目，及登記方法，已多差異；而主計處會計局，亦曾容納各方修訂意見，另作登記實例多種，於其採用方法內，特別聲明，允許各機關按照實際情形，自行選擇一種，或酌採一部分。至補助帳之添置，及科目之增減，並允各機關應事實之需要，自行酌定；是當局對於改良會計制度之限制，已持解放態度。此後辦理官廳會計之人員，及研究計政之專家，可應事實之需要，盡量貢獻改良意見，以備政府採擇。他日金庫統一，則特殊之承轉會計，自歸消滅，所有徵收會計及支出會計內之現金出納事務，亦大部分劃歸金庫辦理。所餘者只有一部份之預算會計事務，其帳簿登記，愈可變為單純，將來所應特別注意整理者，當為整個政府會

計（包含金庫會計在內），其中局部機關之帳簿似可不必再由政府詳為規定。管理政府總會計之機關，只須為各機關規定劃一之報告書式，限期編送（如有規定帳簿之必要，只能以一、二、主要帳簿為限），則主其事者，為取得確實報告材料計，自能依據政府所定之會計原則，定出恰合實用之帳簿，以應事實需要；蓋政府會計之最後目的，在獲得各種最確實最完全之財政報告。至於會計帳簿之組織，乃取得報告材料之手段，宜依報告之內容，定帳簿組織之標準，並非有確定不可變更之形式也。

官廳會計第二試題及解答

【試題】

試將下開各帳項，先依自己主張分錄之，再登記於現金日記賬，並設暫付款整理簿，登記各項暫付款之經過詳細情形。

1. 十月二日，派李專員赴上海調查案件，預付旅費一五〇元，九日公畢返京，報告實用旅費九八元五角，繳回現款五一元五角。
2. 九月三十日定做辦公室用桌椅，預付萬義盛木器店定銀六〇元，十月二十五日萬義盛將製成桌椅送到本署，補付價銀一六〇元兩清。

3. 十月十二日，王科長因事到會計科預借月俸一四〇元，三十日發王科長月俸三四〇元，除扣還預借數外，補付二〇〇元兩清。

4. 十月十二日爲署長墊款，購私用香煙四元，點心雜件三元五角，十八日爲署長墊款付私用車費一元二角，購私用衣料一件付一〇元五角，私用小皮包一個付六元，三十日發署長月俸六〇〇元，除扣還一切零星墊款外，餘數開送中央銀行支票一張。

(附注) 暫付款整理簿之格式，分月日，日記頁數，摘要，單據號數，暫付數目，整理月日，實支數，繳還數，補支數及備考各欄。

第二題補註

1. 試題令應考人先分錄，再登現金日記帳，係屬一種考試方法，並非記帳之後次序。

2. 題中帳項，雖依其性質，分爲四類，然記帳者，仍應按照該帳項發生月日之先後爲次序，先記九月三十日帳項，依次再記十月二日，九日，十二日，十八日，二

十五日及三十日帳項，不宜前後顛倒。

3. 試題所問，僅爲一部份會計事實，並非某機關之全部會計收支，應考人登記現金日記帳，應依會計常識，於九月三十日帳內，先假設一現金結餘數登記，再依次登記各項支出數，始合現金會計之通則；此次命題故意留此一缺點，留待應考人自行發覺，以測驗其心思是否細密？

4. 現在各官署發給官俸，通例須按照俸額之多寡，分別扣算所得捐，現因投考人大多甫經學校畢業，尙未到官廳辦事，故此一試題，不問所得捐數，亦不扣除所得捐數（扣除與否，與記帳之技術無關）以省繁瑣，且免使一部份人答錯，致失公允。

5. 普通支出機關之會計，本極單純，惟暫付款項之多，且涉及瑣細事實爲吾國所特有。此一試題，專就暫付款之整理設問，意在使研究官廳會計者，首先認識吾國官廳會計之特殊事實。

【解答】

解答者 楊汝璣

第一種解答（以合於吾國之實際應用為標準）

日期	借方 (元)	貸方 (元)
9月 30日 (收方)	暫付款 60	現金 60
10月 2日	暫付款 150	現金 150
9日	旅運費 98.50	暫付款 150
	現金 51.50	
12日	暫付款 140	現金 140
	7.50	
18日	暫付款 17.70	現金 17.70
25日	器具 220	現金 160
		暫付款 60
30日	薪俸 340	現金 200
		暫付款 140
	600	25.20

	元		元
9月30日(收方)保留數	220__	(付方)保留數準備	220__
暫付款	60__	現金	60__
10月 2日 保留數	150__	保留數準備	150__
暫付款	150__	現金	150__
9日 保留數準備	150__	保留數	150__
辦公費支出	98 ⁵⁰	現金	98 ⁵⁰
現金	150__	暫付款	150__
12日 暫付款	140__	現金	140__
,, ,,	7 ⁵⁰	,, ,,	7 ⁵⁰
18日 暫付款	17 ⁷⁰	現金	17 ⁷⁰
25日 保留數準備	220__	保留數	220__
現金	60__	暫付款	60__
購置費支出	220__	現金	220__
30日 保留數準備	340__	保留數	340__
,, ,,	600__	,, ,,	600__
俸給費支出	340__	現金	340__
,, ,,	600__	,, ,,	600__
現金	140__	暫付款	140__
	25 ²⁰		25 ²⁰

第二種解答(採用統一會計制度內之保留數科目)

兩種分錄之比較批評:

第二種分錄式之保留數科目，採自美國，考美國政府會計書內所舉保留數科目之應用實例，只有官廳定購材料及包辦工程等事例，其本意係為保持對外契約之信用而設，且所保留之數目，多屬巨款。關於對內之俸薪等項，則未見其有保留之例。今查統一會計制度所舉之實例，似失美國設立保留數科目之本旨。且數目瑣細，徒增記帳上之重複，不合吾國事實。故吾仍依第一種解答之分錄科目，登記於現金日記帳。

現金日記帳

(用現金分錄式省略現金科目)

甲 正 試 必 試 科 目	22年		摘要	現金 分類 頁數	出 支 分 類 頁 數	收 方	付 方	結 餘
	月	日						
	9	30	發給九月份俸薪工資後之結餘					1,500
		30	暫付款	3				
	10	2	預付萬義盛木器店定銀				60	1,440
			暫付款	3				
		9	預付李專員赴上海旅費				150	1,290
		10	旅運費	10	7			
			李專員報支赴上海旅費實數				98.50	1,191.50
		9	暫付款	3				
			冲收預付李專員旅費繳回餘款詳情登入整理簿			150		1,341.50
		12	暫付款	3				
			王科長預支月俸				140	1,201.50
		18	為署長墊款購物				7.50	1,194
			暫付款	3				
			為署長墊付車資及購物				17.70	1,176.30
		25	器具	13	10			
			付清萬義盛桌椅價銀				220	956.30
		25	暫付款	3				
		30	冲收預付萬義盛定銀			60		1,016.30
		10	俸薪	4	1			
			發王科長俸給				340	676.30
			發署長俸				600	76.30
		30	暫付款	3				
			冲收王科長預支俸額			140		216.30
			冲收為署長墊付各款			25.20		241.50
			本機關經費	2				
			本日領到十月份經費			25,000		25,241.50
			發給十月份俸給等項省略登記					

預付俸薪 (由月俸內扣還) (第3頁)

10 12	1	王科長預支月俸	140	10 30	俸薪 340	140	200	管係發給俸薪時 扣回 140元

墊付雜款 (由月俸內扣還) (第4頁)

10 12	1	墊付署長購物	750					
10 18	1	墊付署長購物及車 費 本月內合計暫付數	1770	10 30	俸薪 600	25	574.80	管係發給俸薪時 扣回 25元 2角
			2620					

出處案檔密印

國幣

官廳會計第三試題及解答

【試題】

吾國鐵路會計之統一改良，始自民國二年創辦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其改良設計，多出於美國會計專家亞當士；吾國郵政會計之改良，出自法國人設計者居多，民國十三年頒行之新會計制度，係郵政總辦法人鐵士蘭所規定。此兩種會計改良設計之根據不同，悉以合於吾國事實爲本旨，試就所知者分述其改良之要點，並條舉吾國官營業會計，今後應行統一改良之事項。

【解答】

解答者 本會理事張心激

國有各鐵路多係借外資建築，按照借款合同以外籍人掌管會計，因我國無統一之法規，各採用其本國之制度，故我國鐵路會計，規模雖具，而各路彼此實不一致，在中央之彙總及比較稽核，均感不便，改良之要旨，首在使各路之會計從同，故委員會冠以統一之名，訂定統一之鐵路會計則例，頒發各路一體遵行。其改良要點：（一）分清營業帳與資本帳之界限，俾得真實之盈虧及資產之價值，故有「營業進款分類則例」「營業用款分類則例」「資本支出分類則例」及「營業鐵路處理新設展長路線及擴充改良支出則例」之規定；（二）區別鐵路業務上之收支與非業務上之收支，俾營業之成績不因非業務上之收支伸縮而受影響，故有「歲計帳分類則例」之

規定，用以處理非業務上之收支帳項；營業帳之結果表示業務上之盈虧，歲計帳之結果，則表示一年度財政上之盈絀；（三）以盈虧帳處理過期帳出售資產之盈虧，及與本年度無關之收支，故有「盈虧帳分類則例」之規定；（四）以盈虧撥補帳處理盈餘之分配，或虧折之彌補，故有「盈虧撥補帳分類則例」之規定；（五）以總平準表為全帳之歸宿，表示全盤資產負債之狀況，故有「總平準表分類則例」之規定；此其改良之大要也。至各則例中所表現改良之點：（一）「資本支出分類則例」內：（甲）工程用費及資本用費之區分，（乙）建築時之新水公費與其他用款之區分，（丙）路用地與租用地之分斷，（丁）大工廠與鐵路之分離；（二）「營業支出分類則例」內列折舊費；（三）歲計帳借方列政府資金之利息，以明一年度內應負擔之數，而此項息金非實際支出，故於盈虧撥補帳貸方復列政府息金之轉登；凡此皆鐵路會計改良中較重要之點也。

郵政會計，自開辦以來用單式簿記，嗣因業務膨脹，民國十三年頒行新會計制度，始用複式簿記。其改良要點：（一）郵政總局會計供應處會計及各郵區郵務管理局會計均用複式簿記，此三種會計匯總為全體會計，以表示郵政全體之收支盈虧及資產負債狀況；（二）各郵區所轄一等局二等局及辦理匯票之三等局均用單式簿記，其收支帳項均歸納於管理局；（三）因全國局所之多，帳目之繁，故各局單據隨同報告集中於各管理局查核保存；管理局除薪水單外，各單據均留存局中；總局派巡核員赴各管理局及一等局查核帳目及單據，管理局則派員赴所轄各局查帳；（四）複式簿記用散頁多欄式，以現金帳為基本原始帳。除轉帳之款另用分錄帳（*Journal*）外，不設日記帳（*Day Book*）及總帳（*Ledger*）；現金之收支，登記現金帳之借方或貸方，同時登記其他相當帳之

貸方或借方（即與現金帳相反之方）轉帳之款由分錄帳分別轉登一帳之借方及一帳之貸方；是乃推廣英美式分割總帳之應用，可省登記之手續而記帳亦無遺漏，及月終結帳，歸納於試貸表，則借貸雙方平衡，更據以造財產月報；（五）每月結帳日期在總局供應處及各管理局均為每月月底，而一等以下各局，則視距離所屬管理局之遠近，於月底前若干日結帳，是日以後之帳歸入下月；如此則管理局可於月終彙合全區之帳，於下月十日以前呈報總局，不致遲延；凡此皆郵政會計改良中較重要之點也。

鐵路郵政皆屬於官營業會計，曾經統一改良，有相當之成績；然此兩種會計及其他官營業會計今後尚有應行統一改良之事項，略舉如左：

（一）鐵路會計除以上所述各帳之分類則例外，在亞當士顧問回國後，復定有「車站帳目則例」及「材料帳目則例」，然尚有「工廠帳目則例」及「建築帳目則例」曾經討論，未及規定，應繼續完成之；又折舊辦法祇限於車輛，而軌道橋梁房屋機器等產業均應分別折舊，方與會計原則相合，又會計上一切處理手續及所用格式，各路尚不一致，應從事統一之。

（二）郵政之折舊每年列十萬元或二十萬元，無一定之標準，應按各種產業價值分別規定每年折舊之數；又航空郵遞經費乃代交通部撥付航空公司之股款，不應列入營業支出，今後應行改正。

（三）電政會計雖由交通部定有電政會計規則及施行細則並科目則例，但未完全施行，亦有應修改之點。簿記雖由部頒有格式，而欠詳明，且祇行於一等以上之局，中央與各大小局處之整個簿記系統如何，亦無詳妥之規

定，即其所定未完善之簿記，因人事之紛更，日久亦漸廢弛，各局有用新式帳而彼此不一致者，有用舊式帳者，有祇造送報告而無帳者，簿記方面太無根基，故一切會計辦法之施行均不能貫徹，應視機關之大小及事務之繁簡，收支之多寡，分別規定簿記辦法及格式切實施行，而後一切會計規章方易實施；又電政創辦以來垂六十年，迄不知自身之資產價值若干，今後應劃一電政會計辦法，編成完善之資產負債表，以表示電政會計之真實狀況。

(四) 國營航業尚未興辦，現祇一招商局收歸國有，其會計經於民國十七年改良，現尚沿舊習用普通之歷年制，今後應改用政府會計年度，以資統一；其會計規程與現在組織有不合者，亦應修改其資產之記載經過多年價值，殊欠確實，應行重估。

(五) 吾國官營業尚有財政部主管之印刷局，造紙廠，軍政部主管之工兵廠，被服廠，建設委員會主管之電燈廠等，其會計未見有劃一之規定頒行，應就各業情形，參酌成本會計及商業會計原則，由政府制定會計制度，使各業遵行。官營業會計亦官廳會計中之一種，而帶商業或工業性質，或二者兼而有之；其地位與性質應行確定，各種官營業皆適用之通則，亦應制定，似應於會計法中規定關於官營業會計之事項若干條，或另頒官營業會計法，為一般官營業會計之根本法規，然後分別規定各種官營業會計之單行法規，或改良其會計制度，俾官營業會計悉入正軌，足以補助或促進官營業之發達，於國於民利莫大焉。

(附註) 查試場內之答案，對於郵政會計，無一人解答完全，足見吾國郵政會計之內容，外間知者尚少。茲特請張君於解答本題之外，將吾國郵政會計改良後之狀況，附述其要點，以供參考。(楊汝梅附記)

附述 吾國郵政會計改良後之狀況

張心激

郵政會計自開辦以來，用單式簿記，嗣因業務膨脹之需要，於民國十三年頒布新會計制度，於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始用複式簿記，是為其改良最著之點。其後亦略有修正之處，十九年分設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以下簡稱儲匯總局）郵政會計制度中亦因而有所變更。茲統其前後，就各方面觀察其改良之要點及改良後之狀況，分述於下：

（一）會計之概況 郵政會計就其大體觀之，其改良非專採用某國或某種制度，乃就事實上之需要，採用會計進化之辦法而規定者。如活頁式，多欄式，分割法，統轄法，皆儘量採用。其簿記組織不用日記帳（Day-book）或分錄式日記帳（Day-Book-journal）及總帳（Ledger），非大陸式，乃與英美式相近，就英美式而推廣之即充分利用日記帳總帳分割法，及補助帳變為主要帳之法。因其交易以現金居多數，除轉帳之款用分錄帳（Journal）外，所有交易必須經過現金帳，故以現金帳為基本主要帳，實際上兼普通日記帳及總帳現金戶並補助帳之現金出納簿之功用。一筆交易登記現金帳，同時登其他相當帳與現金帳相反之借貸方，自然得複式之平衡。表面觀之，似各帳獨立而無總歸，但其結局則總歸納於試算表及財務月報。又充分利用統轄法，如管理局之複式簿記統轄其屬局之單式簿記，以全體會計統轄整個的郵政會計，以貸借對照表統轄各帳，屬局之現金帳統轄郵票登記簿及匯兌印紙登記簿等，皆是也。

(二)分設儲匯總局後之變遷 郵政於民國八年兼辦儲金，其儲金會計對於郵政獨立。十九年將儲金匯兌事劃出，另設儲匯總局，但各區管理局及各郵局仍兼辦儲匯事，匯兌帳款難與郵政帳款分離，致手續多而費用增，且各區局現金均歸儲匯總局管理及調撥，故不特匯兌帳款不另分出，且將儲金帳款，亦與郵政帳款合併。因之各管理局不能造郵政儲匯兩種「貸借對照表」，故由兩總局合組聯合會計處，辦理郵政及儲匯帳目之匯總及劃分兩總局帳款事宜，郵政方面匯總之事亦由郵政總局劃歸該處辦理。

(三)會計之類別及其關聯 整個郵政會計之組織分爲五部份：(甲)屬局會計，(乙)管理局會計，(丙)供應處會計，(丁)總局會計，(戊)全體會計。各部份之關聯，則屬局會計，用單式簿記，其帳款歸納於管理局；管理局及供應處總局均用散頁多欄複式簿記，其帳目合併成郵政全體會計。

(四)屬局會計 屬局會計，因收支不多，組織簡單，故仍用單式簿記，而集中於管理局。屬局之中，因局所之大小等次不同，其會計辦法亦有不同，分述如下：

(甲)郵寄代辦所 每月向其主管局領取定額之郵票出售，不時將所售得之款解繳主管局，月終不得留存現款。每月底照一定之格式，造「月帳單」二份：一份存所，一份連同單據呈主管局。主管局收到月帳單，同時以郵票或現款付給該所酬費，將其收支分別登入現金帳及相當之帳，並列入「本局及所轄各局收支決算總結表」，連同該所「月帳單」一併呈管理局。如該所之主管局爲管理局，則管理局將其收支登入「各屬局收支決算總結表」而併入管理局帳內。

(乙)不辦匯票之三等局 與代辦所之辦法略同，每月底造「月帳單」附薪水單及收據付款單據呈主管局，其主管局如係管理局，則只造送一份；如係一二等局，則造送二份，以便一份轉呈管理局。主管局接到其「月報單」之處理，與對於代辦所同。

(丙)辦理匯票之三等局及二等局 此等局可照規定之數存相當之現金，以「現金帳」為主要帳，收入及支出之現金立即登入，但出售郵票之款則登入「郵票登記簿」。開發匯票之款則登入「匯兌印紙登記簿」。結算時始將其總數登入「現金帳」。每月造「收支決算總帳」，將付款單據彙齊，連同所轄不辦匯票三等局及代辦所「月帳單」一併呈管理局。又造「本局及所轄各局收支決算總結表」二份：一份存局，一份呈管理局。

(丁)一等局 一等局之帳及每月報管理局等辦法與辦理匯票之三等局及二等局相同，但發郵票或協款與鄰近二三等局者，可設「浮存現金登記簿」。

(五)管理局 會計管理局管理一郵區之郵務，兼儲匯事，其複式簿記特點為不用「日記帳」(Day-book)及「總帳」(Ledger)，以「現金帳」為主體。除由暫記各帳之沖轉外，各項交易必須先經過「現金帳」之借方或貸方，同時依其性質記入相當帳戶之貸方或借方，即與「現金帳」相反之方。其轉帳之款，則用「分錄帳」(Journal)，然後將其借方之數轉登相當帳之借方，貸方之數轉登相當帳之貸方。

結帳有月結季結年結之分。月結時先將「屬局收支決算總結表」內各屬局之數相加，各屬局所存現金總數列作「屬局現金帳」之結餘。總結表內之其他科目各記入本局相當各帳戶內；次將各帳戶內各欄分別結一

總數，貸借兩方總數及其差數均記入後，次將營業支出各帳之結數相加，將其總數記入「郵局損益帳」，借方，營業收入各帳之結數相加，其總數記入「郵局損益帳」，貸方，儲匯局營業收入支出及損益帳亦復如是。次乃將「損益帳」及各帳之結數轉入下月新帳。至季結則每第三個月各帳之結帳與前兩月之方法相同，但將三個月總數相加為一季之總數，以便彙報總局。年結與月結季結相同，惟「投資及匯兌帳」之損益，年度末始按市價結算；「損益帳」之結數轉入「儲匯總局往來帳」。

管理局之報告有月報季報年報之分。每月底造「財務月報」，於次月十日以前寄聯合會計處及郵政總局各一份。每季造「收支計算書卷一」（郵政部份）、「財產目錄增修清單」、「薪水單」、「郵票季結」、「欠資郵票季結」、「郵政出版物季結」及營業各帳暫記各帳照抄一份，送郵政總局稽核處。又造「收支計算書卷二」（儲匯部份）、「現金結餘明細表」，連同各銀行結餘憑單，「匯兌印紙季結」、「未取之郵政匯票報告」，送儲匯總局會計處。每年終造「財務年報」、「營業報告」呈郵政總局。

(六) 供應處會計 供應處為總局之一部份，司購買儲存及分發物品，所處理者多係貨物，且常有存儲，其物品在帳上乃郵局之資產。其會計之重要目的在處理物品，故除「現金帳」外，「物品帳」尤為其最重要之簿記。其餘會計辦法，均與管理局大致相同。

供應處除置各種登記簿為補助帳外，「物品帳」分為甲乙兩種：甲種登記原料品，乙種登記購入品及該處自製品，分為出賣品消耗品資本品三類。收入物品時，記入「物品帳」，借方；付出時記入貸方。物品之運載包裝稅

項等費，亦記入「乙種物品帳」各該項物品所屬科目之借方。原料品發出供製造時，則在「甲種物品帳」貸方登列，並登於「物品帳乙」之借方。如原料品供消耗之用時，則照消耗品辦法辦理。出售品消耗品發於管理局時，則失卻資產之地位，在「物品帳」內除去此數，而進於「營業帳」；其程序則每月月終在「物品帳」貸方登記，同時在「營業用款帳」之某戶內借方登記。資本品發與管理局時，仍視為郵政資產，當作管理局之增加資本；供應處作為代儲匯總局撥款與管理局，發出時即登「儲匯總局往來帳」借方，管理局則登「儲匯總局往來帳」貸方暨「營造及產業帳」借方。

每屆月終，「物品帳」結算一次。每年須將藏儲之各種物品盤查一次，與各種「物品登記簿」核對一次；如登記簿因之而有改正之處，則「物品帳」亦應改正，但此種改正應先得總局批准。

(七)總局會計 總局會計為總局本身之收支及不屬於各區之帳款，在郵政全體會計視之，亦等於一管理局或供應處之地位。其會計辦法與管理局略同，但「營業支出帳」中有「印刷郵票」及「產業折舊帳」；「特別款帳」；「營業收入帳」中有「他國付到之聯郵運費帳」。昔所管之「郵政損益帳」；「營業盈餘支配帳」；「留備資產用金帳」；「地方政府協款帳」；「郵政資金帳」皆改歸聯合會計處登記。

(八)全體會計 郵政全體帳目之匯總在聯合會計處，郵政及儲匯兩總局，各郵區各儲匯分局，每月造「財務月報表」，送該處覆核後，登入「財務月報表總登」。此總登即作為郵政包括儲匯全部之總帳，再將總登內之各總數編製「郵政儲匯全部聯合借貸對照表」(下簡稱「聯合表」)。

因各郵區之現金並不劃分為郵政或儲匯各若干，無從分裂郵政及儲匯兩種「貸借對照表」，故每月由聯合會計處分別編製「郵政總局暨各郵區貸借對照表」（下簡稱「郵政表」）及「儲匯總局暨各郵區分局貸借對照表」（下簡稱「儲匯表」），其編製方法，先將「聯合表」上各科目，除現金外，假定為三類：（甲）各郵區之郵政方面者，（乙）郵政總局者，（丙）儲匯局者。屬於（甲）及（乙）者編入「郵政表」內，屬於（丙）者編入「儲匯表」內，至現金一項，因各郵區之現金概歸儲匯局管理，故列在「儲匯表」內。至儲匯與郵政兩方面彼此之存欠，在「聯合表」內應相抵銷不列入，以免現金數重複而膨脹；在郵政及儲匯兩表則應彼此列明。故單就郵政方面之全體而論，其全部總數，非由各郵區之數彙合，乃由聯合之數內分出。

全體會計之營業收支部份，則由聯合會計處將兩總局各郵區各分局每季「收支計算書」所列各科目之數，分別登在「每季計算書總登」內。郵政部份之數即根據「總登」照部頒格式，編制郵政總局及各管理局每季「收支計算書」。連同「貸借對照表」與儲匯部份一同由兩總局呈部。

（九）其他改良之點 其他改良之點尚有兩事可稱述者如下：

（甲）結帳日期 總局及供應處管理局皆按會計年度為年結，每月月底為月結，惟一等以下各局則每月結帳之日期各局不同；緣管理局須月底彙合全區各局之數結帳，於下月十日以前呈報總局，而其所轄局所遠近不一，設均於月底結帳，則有礙管理局之結總，故由管理局規定其所轄各局之結帳日期，以該局所在地距離管理局之遠近為衡，近者日期距月底為近，遠者則距月底為遠，有在每月之十五日或二十八日三十日者不等，是日以後

之收支則歸入下月計算。

(乙)查帳制度 全國局所多而帳目繁，故各局所單據隨同報告，集中於各管理局查核保存之；管理局派巡員赴所轄各局查帳。管理局除薪水單送總局外，各單據均留存局中，總局派巡核員赴各管理局及一等局查核帳目及單據；其查帳報告歸總局稽核處理，巡員查帳之訓練，由管理局會計處之屬局帳務課司之，其查帳報告亦歸該課考查。

以上各節，皆郵政會計中改良之較重要者及改良後之狀況也。

三 審計學

審計學第一試題及解答（解答者二人）

【試題】

設有福利公司，業已依據其歷年資產負債表，編成資產負債各科目比較表如下：試以下表內二十年各科目之金額為基礎（作為一百分）算出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各科目之百分比率，並批評該公司營業之趨勢，有無危險？

摘	要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資	產			
往來資產		76,480 元	86,352 元	65,476 元
存	貨(省略)			
流動資產		146,704 元	168,780 元	154,316 元
固定資產		71,688 元	102,828 元	145,160 元

由 田德榮編錄

五九

預 支 經 費(省略)

負債及資本

流 動 負 債	56,512 元	34,760 元	40,992 元
股 本	162,184 元	237,700 元	272,320 元
銷 售 總 額	208,352 元	265,532 元	386,764 元

(注意) 除得之比率數至三位為止或至二位為止

【解答】

會計師公會 營業試驗

茲將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各科目百分比率，逐一算出，列表如下：

摘 要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資 產	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往 來 資 產	1 0 0	1 1 3	8 6
流 動 資 產	1 0 0	1 1 5	1 0 5
固 定 資 產	1 0 0	1 4 3	2 0 2
<u>負債及資本</u>			
流 動 負 債	1 0 0	6 2	7 3

股本	100	147	103
銷售總額	100	127	186

茲就上表比率，批評如左：

凡公司往來資產及流動資產之比率，若逐年增加，流動負債之比率，若逐年減少，其趨勢均屬良好；而銷售總額及股本之比率，若逐年減少，固定資產之比率，若逐年增加，其趨勢均屬惡劣，此原則也。依此原則，以觀上表比率：其往來資產，民國二十一年為百分之一一三，二十二年為百分之八六；流動資產，民國二十一年為百分之一一五，二十二年為百分之一〇五；流動負債，民國二十一年為百分之六二，二十二年為百分之七三，其趨勢互有良惡。至固定資產比率，民國二十一年增至百分之一四三，二十二年更增至百分之二〇二，就表面觀察，其趨勢自屬惡劣。蓋事業資金，一經投入固定資產，即弗克再以此償還借款，發給工資，購進貨物，及其他營業上之必要開支，一旦需款孔亟，即無法應付，公司之倒閉，多由於此。惟該公司固定資產之比率，固嫌過大，賴有股本及銷售總額兩比率可資救濟，猶未達極危險程度。蓋固定資產之比率，雖逐年增加，而股本比率，民國二十一年為百分之一四二，二十二年為百分之一六八；銷售總額比率，民國二十一年為百分之一二七，二十二年為百分之一八六；其比率亦隨之逐年增加，對於公司基礎，尚無影響。何也？固定資產之增加，既與股本之增加能成正比例，則所投入之固定資產，非借入之款項可知。凡以借入款項，而使固定資產逐年增加，則財產構成狀態，勢將漸陷於不健全地步，而終瀕破產，今固定資產，係隨股本之比率而增加，對外既無債務，自無危險發生；又固定資產之增加，既與銷售總額，亦成正比例，

則貨物銷售逐年加多，即經濟狀況日形活動，不惟營業資金足以應付裕如，而所得利益，自因之較為優厚，亦無危險發生。但是同一增加，而固定資產之增加率，比較股本及銷售總額為大，亦稍具不良性質，不可不注意也。

【解答二】

解答者 本會會員 石統符
高考會計人員及第

茲以民國二十年金額為基礎，得其三年度之百分比率表如下：

摘 要	民國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金額	百分率	金額	百分率	金額	百分率
資 產						
往來資產	76,480 元	100	112,91		85,61	
存 貨(省略)						
流動資產	146,704 元	100	115,05		105,19	
固定資產	71,688 元	100	148,44		202,49	
預支經費(省略)						
負債及資本						
流動負債	58,512 元	100	61,51		72,54	
股 本	162,184 元	100	146,56		167,91	

由以上三年間各科目之百分比率觀之，吾人對於福利公司之營業趨勢，可作批評如下：

一、往來資產有減少之現象，實非營業上之常態。幸其流動負債亦逐年減少，則尚不致有大危險。惟此兩項數目上之比例，在三年之中，均不及 3:1 之標準，則該公司之營業資本，(Working capital) 實感不足。

二、流動資產在此三年間，尚無大變化，其在數量上與流動負債之比例，亦能合乎標準，若就此項論之，則該公司之營業，尚無不良傾向。

三、固定資產在二十一年增至 143%，二十二年增至 202%，而二十二年之純益額及銷售總額均不若固定資產增加之迅速。由此可知該公司對於固定資產有過量之投資。此種趨勢之良否，視其投資之性質如何，若購置廠址、機械等，以謀事業之擴張，尚無不妥，否則頗屬危險也。

四、銷售額與純益額，均按年增加，可知該公司之營業狀況，尚有進展。統觀以上之分析，吾人可斷言該公司之營業趨勢，尚無大危險。惟固定資產增加過驟，而往來資產反漸減少，是知其營業方針，殊多缺欠也。

審計學第二試題及解答

【試題】

官廳審計方法，可大別為書面審查、實地審查，及委託審查三類，試申述其要點，並論各

類審查之效用。

【解答】

解答者 本會
高等會計人員
及第林兆鏞

考官應審計之方法，可大別爲書面審查，實地審查及委託審查三類。各國對於官廳審計，有兼採三類方法者。有僅採書面審查與實地審查二類方法者，且各類審查之範圍廣狹，視國情而異。蓋書面審查與實地審查，係審計機關直接所行之方法。而委託審查，則由審計機關委託其他官廳間接所行之方法。我國審計部審查，以直接施行爲原則。亦有委託官廳間接行之者，英國審計院審查，僅分爲書面審查，實地審查，且其通常所行者，多爲書面審查，而實地審查之範圍，則爲較狹。委託審查，則鮮有行之者。茲比較中英兩國之審計方法，分類述其要點於左：

(一)書面審查 我國審計部，就歲入徵收命令官，支付命令官，及現金出納官吏等提出之預算計算書類，暨證憑單據，依照現行法令，加以審核，謂之書面審查。當審查時，苟發覺有違背法規，超過預算或不經濟之支出，隨時警告而加以匡正。其要點有三：(1)我國審計部審查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表等類及證憑單據，認爲正當者，即應發給核准狀以解除其責任。認爲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2)審查各種計算書類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復，或派員調查。且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之證明書。(3)審計部認爲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其情事重大者並應呈報國民政府。以上各點係我國審計部書面審查方法之大概情形，在英國審計院所行之書面審查，通常係以會計長官及出納官吏等提出之計算書類，證憑單據，及其他附屬書類，由派辦處之檢查官，直接對照帳簿審查之。檢查官

與會計長官等之交涉，有種種限制，其審查悉以書面爲之。其輕微者以廳長或代理官名義發質詢書，稍重大者以廳長名義發審理書，其更重大者，則以院長名義，對該會計長官或主任出納官之長官，發送書面。考英國書面審查之事項，約可分爲六項：（1）既定費決算，（2）議定費決算，（3）歲入金收納決算，（4）其他之視金計算，（5）物品計算，（6）專業計算。此各項會計計算，皆須提出書面報告，經審計院審查。而各項審查之目的，各有差異。對於既定費之審查，僅審查其是否依據法律，及計算有無錯誤而已。對於議定費之審查，固在詳查其有無違背預算目的及法令，然於其是否適合經濟原則，亦須審查之。若夫歲入金審查之目的，則在審查其查定、徵收，及退還收入金等之規定手續，是否完備，及其實行是否適當。而現金計算之審查方法，其與議定費計算同者有之，依審計院長自由裁量者亦有之。計算書審查既終，即依之通知出納官吏解除其責任。如出納官吏不服審計院之判定，可要求財政部再審，此爲英國之特別制度。至於物品計算審查之目的，則在審查其於物品之管理檢查，有無詳細規定，並其實行是否適當。然物品審查多設檢查官吏對照現品，一一檢查，而後據以報告審計院。若夫造船及其他製造機關，須編製事業計算，連同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及原價計算書，送交議會審查。其計算之基礎如在原價計算，勞力、材料、間接費之分配，及折舊之當否，非施行實地審查，不足以盡悉其內容。故派員常川駐於該機關，俾任審查事務。以上所述，皆英國書面審查方法之要點也。

（二）實地審查 乃實地對某機關之事務審查，大都臨時行之，與書面審查常時用之者不同。書面審查，可謂爲常時審查，實地審查可謂爲臨時審查。凡審計機關審查各機關之證憑書類，認爲尙有疑義，必須派員躬臨實

地對照實物而行檢查者，謂之實地審查。我國審計部對於實地審查之範圍，非僅以業經提出計算書類者為限，即尚未提出而將來應行提出者，亦得審查之。其審查方法有二：一係不在事先通知，由審查員攜帶檢查證，前往實地審查。一係事先備文通知該機關長官，派定會計關係人員接洽，但遇臨時調查之事，亦可備文交由審查員費往審查，該機關亦應臨時派員接洽。此種實地審查之要點有三：（1）審查員如須調閱文書簿表等，該機關不得隱匿，或藉詞推諉。遇有疑義，得臨時質問，求其答覆。（2）凡與檢查事項有關係之文件，或抄錄一份，或將原件借回，應由審查員與該機關妥商辦理。（3）審查完竣後，應即編造報告書，呈報審計部部长，此就我國實地審查之方法而言也。至於英國實地審查之範圍稍狹，其概要有三：（1）對於工程建築等之竣工檢查，并不澈底，僅由技術者提出竣工證明即可。（2）僅依提出之書類，不能達審查之目的，甚或全未提出此書類者，始派員實地審查之。（3）派員實地審查者，多為陸軍空軍及海軍之各部隊，郵政廳，關稅消費稅廳，及國內稅廳之地方機關及監獄等。以上所述，係就英國實地審查之要點言之也。

（三）委託審查 審計機關，將一部分之審計職務，委託某機關代為執行，謂之委託審查，然委託審查為直接審查之例外。故其委託之範圍，率多屬於出納監督之事項。至屬於行政監督則甚鮮也。我國審計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審計部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此，受託之人或機關，既代審計部執行審查，須將其審查結果，報告審計部，雖屬於委託審查之事項，審計部亦須復審之。茲就我國陸海空軍委託審查規則，說明其委託審查之要點：（1）受託審查官對於出納官吏之證明，全部認為正當者，應就該出納官吏之保管期間，或一年度，交

付核准狀其審定應負賠償責任業經處分者亦同。(2)受託審查官應將審查結果並附具各項收支計算總表、報告審計部。(3)依審計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發生再審查之事項時，應詳陳事由，附具關係書類，立即送交審計部。(4)物品出納官吏，得以物品出納簿代計算書，以為證明，受託審查官審查畢，應於帳簿末尾，簽名蓋章，並書明某年月日業經審訖字樣。此就我國委託審查之要點言之也。

三類審查之效用，可歸納言之：書面審查，乃依預算計算書證憑單據及其他關係書類，以證明其會計事務，執行之順序，及其結果，是否確實而已。若辦理過於簡略，則審計部無以發揮其審計之權能；若過於繁難，則使各機關徒為監督上之形式，而銷耗其精神，事務轉致遲滯不舉，而需費亦多。故審計法規，對於書面審查之規定，以適合各機關之實際，且無妨審計部之監督為至要也。實地審查，係躬臨實地對照實物，一一察勘，且調查其關係書類，故於會計事務之經過及結果，最易明瞭，其效果遠出書面審查之上，宜時常行之。例如審查工程，無論計算書及竣工報告若何完善，關係書類若何詳備，苟非實地察勘，則材料之良窳，工程之臧否，價格之當否，均無由詳知；苟能詳察實際，則其裨益於會計事務之改良進步者，必匪淺鮮。進而言之，會計審查，雖屬審計部之權限，然若不辨重輕，悉經審計部之審查，則其收效亦微。非特審計部限於編制，窒礙難行，即各機關亦必不勝其煩，此委託審查制度之所以設也。委託審查，仍須將審查結果，提出書面報告審計部復審。蓋審計部之委託，乃為謀處務之便利，而非置之不顧也。且既根據本來權能委託之，而仍根據本來權能，審查其受託狀態之當否，亦理之所當然也。由此結論，書面審查之效用，在於集中審查，能使各機關直接或間接將其會計上發生之一切關係，證憑書類，集中於審計部。故雖經實地

審查，委託審查，皆有書面報告。審計部實地審查之書面報告，係由審查員據實呈報；委託審查之書面報告，係由委託機關詳陳事由，附具關係書類呈報，與普通所稱書面審查之書面報告，是由徵收或支付命令官及出納官吏所提出者不同。故三類審查之書面報告，因報告人之地位職務關係，而其內容之陳述及信確程度，亦大有差異。若論及實地審查之效用，在於實地分查，以補書面審查之所不及，以之審查工程，尤為相宜。委託審查之效用，在於謀處事之迅速敏捷，而其最終審查之歸宿，仍在委託機關之書面報告也。故吾謂書面審查，總其審計之成；實地審查，注重實際情形；委託審查，注重處事敏捷；皆所以謀收書面審查之實效，三者相互為用，斯盡官廳審計之能事焉。

審計學第三試題及解答

【試題】

吾國審計部之職掌，大別為事前審計，事後審計，及稽察三部份。其涵義及關係如何，試詳論之。

【解答】

解答者 本會會員
高考試委員 任應鐘

吾國審計部之職掌，規定在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以內，其中分為四項：第一為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第二為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第三為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第四為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以上第三項職掌，係屬於事前審計之範圍，第一二兩項職掌，係屬於事後審計之範圍，至第四項職掌，則屬與稽察之範圍。審計與稽察兩者之涵義

有何不同事前審計與事後審計其中究有何差異并有無相當之關鍵此值得吾人研究者也爰不揣譎陋略舉所知臚陳於後：

夫審計者乃廣義會計學上之分析程序其工作肇始於各種決算報表而溯源以至各種報表所自產生之帳簿更由帳簿上所登記之事項溯源以至一切記帳之原始憑證換言之審計者乃就會計上報表帳簿以及原始憑證加以審查并予以證明之謂也是以論審計之目的第一應明瞭各項交易之發生及其內容若何第二每一帳項之發生及其處置其經辦人員是否賦有合法之權限第三設有欺詐與舞弊之情事其經辦人員之責任若何諸如此類問題凡為審計人員者皆須予以審查及證明者也。

以上三點已將審計之目的加以闡明茲再論審計之種類第一就審查之次數言可分審計為繼續審查與期末審查兩種第二就審查之範圍言可分審計為現金審查精密審查及資產負債表審查或資力負擔表審查三種第三就審查手續之精粗言可分審計為全部審查及抽查兩種以上三項乃專就公私有營業機關而言如在普通公務機關則尤應注重以下第四項之分類即以監察機關對於行政機關執行財務行政所生影響為分類之標準是也斯項分類約有兩種其內容如下：

(一)事前審計 事前審計者乃就事實未發生以前加以審查之謂就積極方面言此種審查可使政府一般行政官吏於執行財務行政以前已經一度審查而可藉此減輕其責任就消極方面言對於行政官吏欺詐舞弊之伎倆於事前可加以限制歐美各國在斯方面工作如審查政府機關與民間所簽訂之合同定單等均屬之又政府

各級機關所簽發之收入傳票，或收入命令，與支出傳票，或支付命令等，亦例須審計機關之會簽始生效力。

(二)事後審計 事後審計者，乃就事實既經發生以後，對於報表帳簿及原始憑證重加覆核之謂。以有斯項工作之存在，凡各行政機關，對於已經事前審計之帳項，是否為忠實之執行，又可加以復按。

至論吾國審計部關於事前及事後審計之職掌，尙未能達到上項之目的。現時審計部第一廳係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惟其工作祇為(一)關於中央各機關預算年度內各月份所編送支付預算書之審核。(二)關於財政部所簽發直字坐字及撥字支付書之審核兩項，故與理想上工作程度距離尙遠。又現時審計部第二廳係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惟其工作祇為中央各機關各月份支出計算書之審核，而地方各機關一切會計報表，以及中央各機關各月份收入計算書，與年度收支決算書之審核，尙付缺如，日後其責任與工作之應行加重，正在吾人期料之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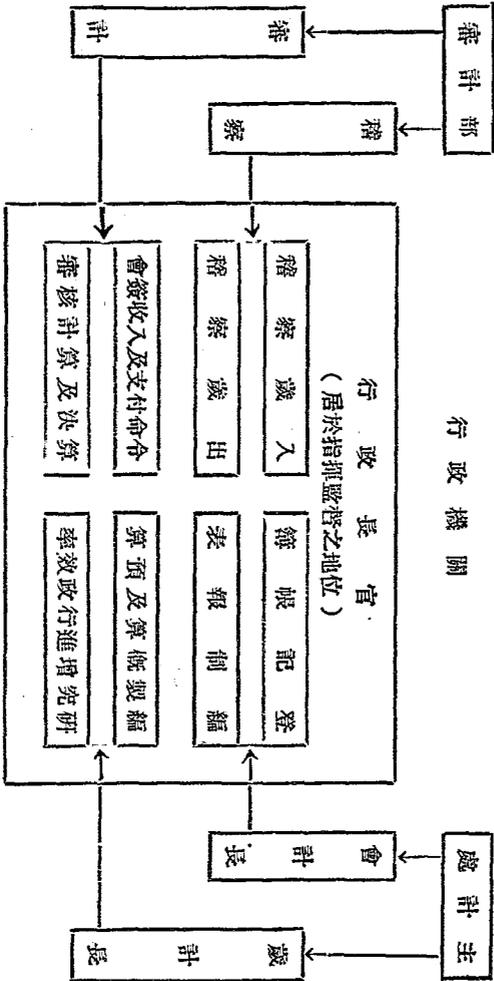
更有會計學上稽察一字之解釋，吾人可分行政與監察兩方面言之。就前者言，為行政主管機關向附屬機關考察實際情形之一種調查，斯項考察之結果，可以用為附屬機關對主管機關命令，是否遵辦之重要證明。就後者言，由斯項考察所得之口頭或書面報告，復可用為審計上所需要之重要佐證。是以稽察一項工作，無論在行政或監察機關，皆極重要。又普通所稱審計，係為廣義之解釋，大都包括實際考察與審查書面報告兩種。而實際考察一種，似為審查書面報告工作之手段，而審查書面報告，即實際考察工作之目標，兩者乃相互為用，以形成整個之審計工作。但在吾國政府會計上所稱審計工作，係完全為狹義之解釋，即就書面報告加以審核之謂；而稽察工作，則

祇指實際考察一方面而言。茲再將歐美各國稽察之種類，註敘於次：第一就稽察之起因言，可分稽察爲通常稽察與被檢舉稽察兩種。第二就稽察之範圍言，可分稽察爲歲入稽察及歲出稽察兩種。第三就稽察對於執行之影響言，亦可分稽察爲事前稽察與事後稽察兩種。以上第一二兩項分類，望文生義，可以無須解釋。至於第三項中之事前稽察，則爲事先由審計機關將行政機關之內部事務及帳務組織，加以規定。而以有斯項完善及有相互牽制之組織存在，各該機關之欺詐與舞弊可在無形之中爲之消弭。至於事後稽察，則凡事前稽察以外之稽察工作，皆隸屬之。

至論吾國政府各機關之稽察工作方在萌芽時代，現時審計部第三廳係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惟該廳係於二十二年秋季方始成立，現正在從事計劃期中，一時尙無成效之可言。

國民政府成立後，曾邀請美國財政專家甘末爾氏等來華，爰有甘末爾設計委員會之設置，該會所擬關於預算會計國庫稽察審計各法草案中，於審計稽察工作所論甚詳，爰摘取其義，并參以己意，試繪一吾國將來應有之審計與稽察工作簡圖於下，以供參考：

吾國將來應有之審計與稽察工作簡圖



依據上圖，吾人可知在監察方面，審計係與稽察相輔而行。譬如歲入款之征收，與歲出款之支付，應先由行政機關發出收入或支付命令；經過稽察實際之考察，再通知審計，就原開之支令，爲之會簽；而實際上收支之執行，於支令會簽後方能開始。又此類帳項之發生，可由會計長逐一爲之登記，並將登記結果，編製報表，再供審計之事後稽核，與歲計長用爲研究改進行政效率，及編製下年度概算及預算之參考。總之一國財務行政，居一切庶政之首要，故吾人對於斯項制度之釐定，自應審慎，如歲計、會計、審計、與稽察等職權之行使，能推行順利，則貪污之剷除，政治之清明，可以預期也。

四、歲計制度

歲計制度第一試題及解答（解答者二人）

【試題】

會計年度終了後之整理期限，各國均有規定而長短不同，獨英國不設整理期限。吾國預算法第二十二條，及民國二年會計法第二條，均定爲年度終了後，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六個月。而吾國總決算，始終未能完成。試比較各國現制，評論吾國應採何種制度，始易促成總決算。

【解答一】

解答者 本會 高考試人員 吳君實

會計年度終了以後，國家財政上會計上之整理期限，各國均各就其國家情形，而有各種長短不同之規定。良以會計年度，雖告終了，但以國家組織之龐大，收支之繁複，在會計年度終了之日，一切歲入歲出事務，萬難同時完竣結束，勢不能不規定適當之整理期限，以調整本會計年度內之收支，使其確實表示全年度之實況，藉與預算案相比較。我國三會計法宗之，而有出納事務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規定；最近國府頒

布之預算法，更進而分別規定出納事務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年度終了後三個月，會計事務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六個月。因事實之需要，為適情之規定，立法本旨，無可訾議。惟民三以迄今茲，時將念稔，而全國總決算，迄未編成，以是頗有主張採用英國制度，不設整理期限，以現金實收實支編造決算者。惟查英國之所以不設整理期限，另有其政治上歷史之背景；且以英國國庫之統一，財力之展舒，每一年度之收支，在年度終了時，已大體完竣，故雖不設整理期限，事實上尚無甚窒礙。我如習焉不察，貿然仿行，不但全國總決算，仍難編成，且將轉致國家計政，為之紊亂。在行政當局，亦可利用現金實收實支標準之決算編製方法，遇國家支出過度膨脹之時，將一部份之鉅額應付支出，延期支付，使本年度決算，不致超過本年度之預算，藉以減少反對黨攻擊政府之口實，維持其政局之壽命；此種弊端，不乏先例，殊與編造決算之原意相反。基此觀點，可見採用英制，於我國國情，及會計原理，均屬大可考量。然則我國總決算，究將採用何種方法，以求其早日實現耶？以管見論之，當不外：（一）決算書表之種類格式及其內容，務須力求簡易。如普通行政機關辦理決算時，應行造具之貸借對照表等，即有事實上之困難；頗聞有虛偽造報，奉應公事者，亦有視同具文，延宕不辦者；似可暫准免造，俟會計組織，既上正規，再行逐漸舉辦，必可事半功倍。（二）出納事務之整理，必須以極大之努力，促其如期結束；往昔各機關收支，有延期四五年，尚未經國庫轉帳結束者，必須痛切革除。其有玩忽功令，則支出之款，可勒令追賠，收入之款，可嚴予懲處，以示告誡。（三）以前各年度未了結之出納事務，應酌定一適當之限期，作一總結束。（四）關於國庫之統一，現雖已有國庫統一處理辦法之規定，但去真正統一之期尚遠，故必須仍加努力，促其完全統一。（五）各機關計算書類，應規定切實有效之方法，從速編

送，從送審定，以利決算之編製及審核。(六)各機關辦理會計事務人員，應設法施以短期的技術訓練，俾其力能編造各項決算書類。(七)有對於決算之編製，故意玩延者，應予以切實之懲戒。設能就前述各項，循序實行，則全國總決算，可期觀成；此我計政人員，所應努力以赴者也。

【解答二】

解答者 林兆燦

考各國於會計年度之外，所以另設整理期限者，在求完備之決算，以與預算相印證，用意未嘗不深也。然而整理期限之長短，影響於編製決算之遲速，而決算之編成，宜於迅速確實，故各國之整理期限，無不以力求其縮短為務。英國屬地遍於五洲，財務股繁，世無其匹，獨不設整理期限，即在迅速完成其總決算；非如是則不克促進其核算收支之效能，而尅期完結，亦會計制度上之特色也。

吾國民三會計法之頒布，於第二條有年度終了後之整理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之規定。二十一年九月預算法之頒布，於第二十二條，有每一會計年度出納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會計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之規定。立法之意，皆汲汲於迅求決算之編成，顯然可見。顧吾國勵行預決算以來，僅於民國二十年編成全國總預算，固為計政之一大進步；而總決算，始終未能完成，以致財政未有結束清明之期。推原其故，大半由國人對於會計年度，狃於債權債務之計算法，而不知採用現金計算法之所致也。蓋會計為預決算之中樞，欲完成預決算，必先確定會計制度；會計制度之確定，視國情而異，非可強同。倘若會計制度之施行，與其國歷史之背景，地理之分佈，交通之利便，民情之習俗，齟齬不能相容，勢必至預算無因，而決算無果而後已；財政縱日事整理，亦難就緒。

矣。是以善理財者，不尚理論之所長，而重實際之推行，務以易於促成總決算爲上策。夫各國通行之會計，一爲債權債務計算法；其編決算也，須待應收應支之款終了而決算，故於年度終了，必須另設整理期限；此法日本、比、諸國採用之。一爲現金計算法；其編決算也，以現金實收實支截止之日而決算，故於年度終了，毋須另設整理期限；此法英國採用之。今我國不察國情之趨勢，昧昧然欲採計算債權債務之法，設整理期限，以求速編總決算，是猶緣木求魚也。茲就英、法、日、比諸國之現制，比較於後，以爲我國應採何制之途徑，始易促成總決算焉。

一、英國編製總決算，採現金制度，至年度終了，即行截止，按照現金之收付結帳，故能適合預算年度之時期。其年度終了後，既不設整理期限，則編成總決算，較各國爲最速，財政亦最良好。

二、法國編製總決算，採債權債務計算法，必待預算上應收應支之款完結，而後可以決算。故年度告終之後，經許多時尚不能了結者，每年預算，仍歸每年決算，所以必須另設整理期限。法國會計法上雖規定爲八個月，而實際上編成總決算，恆超越期限，是以較各國爲最遲，而財政常爲動搖。

三、日本編成總決算之整理期限，以會計年度終了後八個月爲限。

四、比利時編成總決算之整理期限，以會計年度終了後十個月爲限。

總上諸國，比較觀之：日、比二國之面積，不及我國一省之大，交通便利，遠出我國之上；且民間重於權義，凡關於債權債務之事，無不力求速清，故能依限整理完結，而總決算亦得如期編成。法國雖與日、比之國情相伯仲，然以屬地較多，雖有整理期間，往往逾限；故其編製總決算，爲世界最遲之國。足徵會計年度終了，設整理期限以完結債權

債務之關係者，徒爲曠廢時間，無裨實際。英國毅然改革，不設整理期限，採用現金計算法，以求總決算之迅速完成，故能使其國之財政，井井有條，恆趨於良好現象。我國素稱地大人衆，事務殷繁，交通不便，今所採整理期限爲六個月，較之法日，則縮短兩個月，較之比國則縮短四個月，自難依限完結，而總決算之不能編成，亦係事理之常，不足詭怪。吾國如欲促成總決算，似應不用整理期限，而採用英國之現金決算方法，庶幾各機關無可推延，而總決算之完成，指日可待矣。

要之年度終了後編製總決算，爲完成國家歲計之要件；而整理期限之有無，與總決算之編成關係甚大。若不設整理期限，其利約有數端：使決算迅速，一利也；使決算容易編成，二利也；有決算即可證明預算之是否正確，三利也；有決算可促財務行政上之注意及改良，四利也；有決算，可供次年度編訂及議決預算之參考，五利也。然則我國欲期促成總決算，宜採英制，以不設整理期限爲簡捷而便利也明矣。望國人注意焉。查預算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之未經使用者，除得保留一部分，以備清償尙未履行之債務外，應即停止使用。據此規定，是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出納整理款項，只以保留之額爲限；凡未經保留之歲出計算，過年度後概無整理期限，即以保留數而論，亦只限於歲出，並無歲入。依此法文推定，是吾國今後立法，其宗旨已趨向於英國之現金決算方法，今後應採何種制度，似已不成問題矣。

（附注）查林君解答與吳君之主張正相反，而各有其理論之根據。自應一併取錄，以示掄才公允，毫無成見。林君原文頗長，經予酌加刪訂，刊入此編，以備商榷。（楊汝梅附記）

【試題】

各國歲計事務，以前均歸財政部掌理。而現在美國特設預算局，法國特設預算部，吾國特設主計處，試比較中外制度，評論吾國歲計機關在學理上及政治上之根據。

【解答一】

解答者 楊汝梅

一國之財務行政，求其秩然有序，維持均衡，必有賴於歲計事務之整理。蓋歲計事務之進行，直接關係財政，間接關係政治。若設有專管機關，不僅國家財政政策，得以從容籌畫；並能以超然眼光，公平分配經費，使政治上之措施，各方面平均發展。國家財政，不外歲入歲出二端，歲出為政府財政上之負擔，歲入為政府應付一切歲出之財源。調劑政府之財源與負擔，而維持其均衡，是為政府財政上之責任。各國歲計之盈虛消長，恆依其政治上經濟上情事之變化，而歲各不同。其估計歲入所得，以支配歲出所需，則為歲計職務。其根據歲出數字，而為籌集財源之計畫，則為國庫職務。歲計事務，屬於命令系統，其唯一職權，在於支配用途。國庫事務，屬於出納系統，其唯一職權，在於籌集財源。是以在擬編預算之際，若查覺其收支不敷，則主管歲計事務者，可遵照政府施政方針，通盤籌畫，斟酌事業之緩急，而分別減縮各項支出，一面對於國家政策上特別注重之事業，仍視財力所及，盡量維持，是為歲計上之重要責任。預算成立以後，或籌議發行公債，以彌補歲計短絀，或整頓稅收，以期歲計盈餘，或發短期庫券，或臨時借撥

摺注，以期款項之週轉靈活，則悉屬國庫之責任。二者系統分明，則一切財務行政，自能有條不紊，若網在綱。攷各國歲計事務，以前均歸財政部掌理，將籌集財源與支配用途之兩種權限，集中於一個機關，恆不免有運用財權，操縱政治之流弊。歐戰而後，各國頗覺此制不良，亟思改良。於是財政分權及超然機關之設置，乃次第見諸實行。美國於一九二一年六月十日以後，以編審預算之權，提歸大總統掌理，特設預算局，使爲大總統任歲計事務之責。法國自一九二五年起，於原有財政部外，特設預算部，使專任歲計事務。查吾國第三屆四中全會刷新政治案內，有特設主計處，以促成二十年度預算之決議。第四屆一中全會，復有改善財政制度，設立超然主計機關之提案。由此可知國民政府主計處乃應黨國事實上之需要，而特爲設立者，與其他臨時增設之機關，迥然不同。吾人從學理上政治上考究其成立此歲計機關之根據，不外下列兩點：

一、迎合近代財政分權之新趨向。

二、試行五權憲法之結果。

(一)政治上分權之運用，以得其平衡爲原則。財之分配不均，尤易引起政治上之糾紛。前此各國財政制度，有一共同之弊病，即財政部兼有籌集財源及支配用途之兩重責任是也。夫籌集財源，本爲財政部之專責，如整理租稅，整理公債，統一貨幣，統一金庫等職務，均應專歸財政部辦理。不宜另設駢枝機關，分割財政部權限，致令辦事掣肘。籌集財源之權限統一，則容易達到巨額收入，以盡其固有之職責。至於支配財政用途，以達到政治上之目的爲標準。具有分配權者，含有左右政治之威力，須屬之政治上之最高機關始能統籌全局公平分配。在此私有財產權

時代，財之力量，足以支配一切，有財之機關，本已爲人所特別重視，若有財之機關，再兼支配用途之權，則一切政治，有爲此一機關操縱把持之危險。且一機關之能力有限，若擔任過多之事務，往往以能力不足，顧此失彼，放棄其應負之職責。試觀我國近年政治事實，財政當局，常因支配款項，引起各方面之責難。致財政當局，以全副精神，消耗於敷衍周旋之中，不暇爲整理財源之根本計畫。此非主管人員之咎，蓋亦制度不良之咎也。故近代財政制度之新趨向，多主張將原有之財政部，改爲國庫部，俾專任籌集財源之責，不僅有此理想，且已見諸事實，義大利曾於財政部外，創設國庫部。法國已於一九二五年班樂衛內閣時代，創設預算部。英國監視國庫金之責任，不屬於財政部，而屬於審計長官。美國自一九二一年六月十日以後，以編審預算之權，提歸大總統。凡此皆爲各國財政分權之新趨向，是爲吾國新預算制度成立之第一根據。

(二)一國之政治方針及財政計畫，皆藉預算以爲表示。故預算之實質，不僅單純財政問題，實已包含整個政治問題。預算之數字，雖歲入歲出並列，實則歲入係依據現行法令徵收，並非根據預算，始生效力，至於歲出預算，以其有關政府總攬治權之整個設施，應依據政府施政方針，分配各類經費之數目。在三權憲法之國家，多以政治上最高機關，當核編總預算之任。如美國以編製預算之權，提歸大總統，另設預算局，使任執行事務之責。英國財政部採委員制，其第一委員由國務總理兼任，故以財政部彙編總預算。此外如德日等國之財政部，悉爲組成政府之重要分子，故皆得以財政部彙編總預算。我國試行五權憲法，國民政府總攬治權，爲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之集合體。五院各自獨立行使其治權之一，而財政部係屬行政院內之一部份，非組成國民政府之一權。其地位職權，

已不勝編審總預算之任。今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九條，設一起然地位之主計處，使對國民政府委員會負責編製總預算，是爲試行五權憲法之結果。預算爲國民代表監督政府財政之工具。經國民代表機關議決後，有強迫施行之力。此種強迫力量，出自被動，政府不得隨意伸縮。彼政府自編自決，且可自由伸縮變更者，已失預算制度之本旨。國府以前，曾設財政監理委員會，預算委員會，財政委員會，雖稱爲議決預算之機關，然組織委員會之分子，皆爲政府內部人員，其可以決定預算數目，亦可自由伸縮變更，不合於預算之強迫性質，故終不能成立正式預算。國民政府爲中國國民黨之政府。在訓政時期，以黨代表人民，即在人民政治能力未充足以前，由黨代行其權力。是現在議決預算之權，應屬以黨。惟黨之力量，常隱藏於政府之背後，故特設一政治會議，使爲黨與政府之連鎖機關。黨於政府建國大計，及其對內對外政策，有所發動，須經此連鎖而達於政府。簡括言之，政治會議，在發動政治根本方案，對黨負責。國民政府，在執行政治方案，對政治會議負責。故現在議決預算之實權，在政治會議，不在立法院。蓋訓政時期之立法院，其議決預算，乃以國家機關之資格，非以人民代表之資格，乃技術的，而非政治的也。但至憲政時期，立法委員，出自民選，彼時議決預算之實權，自當專屬於立法院也。或因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規定國民政府主席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遂致疑於主計處所編預算，亦爲不負責任之預算。此種議論，實未就現行政治組織之內容，細加研究也。蓋世界各國，不負責任之元首，其府內皆別無其他有責任之組織，如我國北京政府之大總統，法國之大總統，英日兩國之皇帝，皆爲不負責任之元首，其府內宮內，皆別無其他負責任之組織。若我國國民政府，固明明設有國府委員會，以總攬治權。緣五院既各自獨立行使一權，必須國府委員會有責任，始能總攬治權也。若謂國民政

府委員會，亦爲不負責任之機關，則國民政府之治權，無法總攬，將整個失其存在之根據矣（因五院各自獨立行使治權之一部份，別無總攬機關。）或謂編製預算爲行政權最要之一部，其目的不僅在維持歲入歲出之平衡，蓋有關國家將來之計畫，如產業之支配，國防之設備，皆須通盤籌畫，惟有身當行政之衝，完全了解各方面情形者，方勝此任。故各國編製預算之權，多屬責任內閣，如英、法、日、德、義等國是。或屬責任總統，如美國是。吾國之國府主席，爲不負責任之元首，不能於主席之下，有直屬編製預算之機關，然在現行行政組織之下，此說不能認爲圓滿，證以下述事實，即可知矣。茲分析其理由如下：

（子）在三權政治之國家，如爲責任內閣，則內閣卽爲總攬政治全權之機關，其上僅有不負責任之元首，故以編製預算之權，屬之責任內閣。如爲責任總統，則總統卽爲總攬政治全權之機關，別無其他總攬政治權之機關，駕乎其上的，故以編製預算之權，屬諸總統。

（丑）吾國現行五權憲法，五院各自獨立行使其治權之一，而不相統屬。行政院之職責，雖較他院爲重。然從國民政府之整個治權觀察，亦僅與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立於平等地位。衡以三權政治之責任內閣，其性質實多不相同，蓋現行國民政府組織法，五院之上，明明有一總攬治權之國民政府委員會，不僅有一不負責任之主席，在其上也。現在負有國防重大責任之機關，如軍事委員會，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事參議院等機關，皆依此理由，直屬於國民政府。而軍事委員會，在現時政治上所負責任，實與行政院相等。夫以如此重大責任之機關，尙可直屬國民政府，是國民政府委員會之有責任，已屬顯然。今將編製預算之機關，置於其下，似更無懷疑之餘地也，是爲吾國

新預算制度成立之第一根據。

以上所論新預算制度成立之第二根據，係以現行政治組織爲標準，若將來國民政府組織法別有根本改造，則現在所謂預算制度之根據，亦當然有所變更也。

【解答二】

解答者 吳君實

各國歲計事務，夙昔向歸財政部掌理，英國制度，預算之編製，由財政部（英國財政部設理財歲出預算及官廳職員三局）司審核彙編之責，而由閣議爲擬定各種預算數目之機關；然後以內閣之名義，將預算案提請國會決定。（惟參議院對預算無權過問）如國會對於政府預算，不予通過，則內閣即隨之解體，此爲責任內閣政制之特質。至決算之編製，分既定費議定費兩種，分由財政部及支出各官廳編製之，并須提經審計院長檢查後，由國會議定之。美國制度，在一九二一年以前，由財政部司彙編預算之責，此種彙編之預算，由國會發交國會內部組織之各主管委員會，分組審查；各委員會均以其主觀的觀察關係，對於行政機關所提出之預算，有增加而無削減，遂致預算逐年膨脹。所議定之預算，亦不合行政上之需要。審計組織，亦同呈光怪陸離之致。嗣經政府民間雙方極大之努力，於一九二一年起，制定新律，將全國預算審核彙編之權，屬之特設之預算局，編製程序，亦經重新厘訂，與舊制迥然不同。總預算案編製竣後，用大總統之名義，提出國會，經上下兩院討論決定之。其預算案之議定，以每一機關爲一案，分別核定，與英制大不相同。至決算則由會計院司審核之責，並於審核後提請國會議定之。法國歲計事務於班樂衛內閣時代，特設預算部，專職辦理；決算則由審計院審核。（預算決算均須提經國會議定方爲成立）其

他各國，亦均多有改進。竊考各國現制，大抵漸趨於同一之趨勢，此趨勢即係編製及審核預算之機關，漸歸集中，辦理預算之事權，漸歸統一與獨立是也。良以預算為一國國策之所萃，如無專管之機關，難免不發生：（一）兼管預算審核彙編之機關，利用其特權，以壓迫其他部份，致政府全體，不能為均衡合理之發展。（二）兼管機關因其事務之叢雜，責任心之輕淡，常易致預算數額，不能得公平適當及必要之分配。（三）人才不易集中，事務不易統一，經費不易掙節，效果不易優良，等項缺點。故最新立法例，競採超然主計制度；其事務之辦理，則又充分運用聯綜之組織。我國歲計機關，在主計處尚未成立以前，原由財政部會計司兼管辦理；惜地位太低，範圍太小，且無獨立之資格，不能超然有所主張，而與五權分治之政治的根本原則，亦有不符。中央為謀全國歲計制度與方法之統一，歲計人才之集中，歲計機關之獨立，於是主計處之組織，直屬於國民政府，並設歲計局，使其運用超然的眼光，羅致優秀的歲計專家，司審核彙編全國預算決算之專責，藉收公允精當之實效。此就學理上之論據，歲計事務應由主計處辦理者一也。抑我國現在黨治之下，試行五權之治，按照五權分治之原則，五種治權各有其獨立之地位，且各有其最大最高之權限；今如再以歲計事務，屬諸五院中之某一院，則此院即可利用其特權，左右他院之發展與國家之政策，極易滋長流弊。故以支配預算之責任，屬諸國民政府；而使主計處執行實際事務，負審核簽註之責任；又以中央政治會議為議定預算之機關（預算法實行後中政會為核定「擬定預算」之機關，立法院為議定「法定預算」之機關），握決定全國財政支配之大權。此就政治上之論據，歲計事務應由主計處辦理者二也。

歲計制度第三試題及解答

甲 正試必試科目

【試題】

何謂追加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其發生之原因影響及限制方法若何？

【解答】

解答者 本會候補理事
高考試試委員 墨林翰

追加預算者，於預算確定後發生意外之事實，或全無此經費，或經費不足因而追加編訂之預算也。其發生之原因，或由於預算編訂之不確，或由於當事者漠視預算之限制，或於預算確定後發生必要之事實。此類預算，違反預算單一主義，最不便財政之總覽，且為經費膨脹之見端，苟不嚴予限制，則根本破壞預算精神。狡黠者流，當編訂預算之際，故意減少其數額，俾易於成立，俟後濫行追加，其影響所及，匪特膨脹經費，抑亦隱匿財政真相，有失憲政精神，紊亂財政，莫此為甚。然為應付預算確定後發生意外之必要事實，亦係不得已之制度，端賴限制之方法如何耳。民三會計法第六條內有「……除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等語。現行預算章程第三十三條，亦有此相同之規定。第關於此條之解釋，約有二義：

(A) 狹義之解釋 「必不可免之經費」云者，以預備費可得支出之經費也。追加預算之提出，僅限於該經費發生不足，及本於法律或契約經費不足之時。「不足」云者，既定預算發生不足之謂。「致生不足」一語，一方與「必不可免之經費」有關，一方又與「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有關也。

(B) 廣義之解釋 「必不可免之經費」云者，非指既定之款項而言，乃一旦發生必要且不可免之事實所需經費之謂也。「致生不足」一句，與「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有關，而與「必不可免之經費」毫無

關係。故一旦發生必要且不可免之事實，無論任何情事，任何追加，亦得提出也。

由理論及立法之精神言之，以狹義解釋為適當，倘採廣義解釋，則追加預算之範圍擴大，而本預算約束之效力，因之潛消。

預算外之支出有廣狹二義：

(甲)廣義說 預算外之支出，包括左列各項：

(一)預算外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

(二)依據法律規定預算外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

(三)因災害事變締結巨及翌年度之契約。

(四)預備費。

(五)財政緊急處分。

其各發生之原因影響，無暇詳述，要言之，為便於政府設施，均係不得已之制度，行之不減，均足破壞預算之精神，其限制之方法，或事前請求立法機關議定，或事後請求立法機關追認也。

(乙)狹義說 預算外支出，僅指預備費而言。其發生之原因，蓋預算不過預定事件應需費額之估計耳，苟能預測事實，鉅細靡遺，估計數額，毫釐無誤，因屬盡善，然勢所難能也。一會計年度間，國家政務殷繁，其實支者，難免超過預算金額，或發見事端，全出預算科目之外。前者謂之預算不足，後者謂之預算外支出，於斯而謀救濟，故於預算

中特設預備費焉。願既名預備費，其動支時期及事實未定，即未確實之經費也。設此不確實之經費於預算定額中，頗足以影響預算之效力，而重國民之負擔，故不可不嚴加限制。其限制之方法為何，即預備費集中主義，事前嚴重其支出之手續，及事後請求立法機關之追認也。

五 會計法規

會計法規第一試題及解答

【試題】

現行預算章程規定於第二級歲出概算內，設第一預備費，於總概算內設第二預備費。預算法則分爲常備金、預備金及後備金三種，試分述其立法本旨，并論及預備費集中主義。

附參考條文

預算法第十八條，常備金於行政預算中設定之，預備金於依法定分預算中設定之，後備金於法定總預算中設定之。

【解答】

解答者 吳君實

按照我國現行預算章程之規定，於各主管機關所審核彙編之第二級歲出概算內，設第一預備費；於國民政府主計處所審核彙編之全國總概算內，設第二預備費，而預算法則於行政預算中，設置常備金；於法定分預算中，

設置預備金，於法定總預算中，設置後備金。規定雖略有不同，而就立法本旨推論，頗多共通之點。語其大要：其一，各種預備費及準備金之設，無非為因應國家一切施政事實上之需要，良以國家支出之實行，遠在預算編審成立之後，其間情勢推移，政務變更，或則發生新事實，或須變更舊制度，種種情事，每為編審及議定預算時所不及料，法制上為免除追加預算手續之繁瑣，并予行政當局以相當之便利起見，特設置各種預備費或準備金，以資支應。其二，第一預備費之設定，係於主管機關所彙編之二級概算中之預備金之設定，則係於法定分預算（案預算法之立法精神，重在各種基金之確立，一種基金之經費，不得以他種基金移充，是則所謂法定分預算，當即為基金別之法定分預算）中設定之，雖方式微有不同，而其主要目的，莫非於每種類似性質之總預算額內，酌留準備，以供本類總預算內各個體共通的需要。第二預備費及後備金設定之目的亦同。其三，設定之方法，除行政預算中常備金之支配，原為行政當局應有之支配預算權限（在依法核定之預算額內，而合法支配各月份預算項目分配數之權限），且其數額已在核定之法定預算原額以內，可無庸重經法定程序外，其他各項預備費及準備金，均須依照法定程序，審議核准後，方能成立；雖核定之機關及其方法，彼此不盡相同，但其唯一主旨，則均在以嚴厲之立法精神，限制各級機關，不得巧藉名目，濫設各種不必需之預備費或準備金，以免浪費公帑。其四，各種預備費或準備金之設定，固為事實所必需，惟如對於所可設定之數額，一無限制，則行政當局，即易藉此設置不應有之鉅額預備費或準備金額；其結果不但釀成行政當局濫用國帑之流弊，亦且易生歲出過度膨脹之事實，此於政府道義及國民經濟，皆有不良影響；故法令內對於各種預備費或準備金之設置成數，皆各有明確之訂定，以為辦理歲計事務者

之準則。至兩法互歧之特點，詳細推考，亦可尋繹，限於篇幅，不爲多述。

預備費之應集中，不但爲理論問題，亦且係事實問題，茲分兩方面論之：其一，關於預備費之設定者，法令對於預備費設定之程序方式數額等項，宜有綿密之規定，以收統制之實效，固不待論；其所以不必於二級概算及總預算內方分別設定預備費者，因（一）預備費係供國家施政上一般特殊的用途，與各機關本預算有別，爲調劑盈絀及統一行政方針計，必需綜合設定之。（二）如預備費各個設定，則有餘不足，彼此既難以調劑，國家歲出，尤易致發生膨脹趨勢，政府機關之不經濟支出，層出不窮，殊非國家人民之福，故應採集中之主義，以資調節。其二，關於預備費之動支者，預備費之設定，雖已達到集中之目的，如於其動支方法，毫無節制，仍不易收統制控制之效。故於預備費之動支，必須依照法定之程序，經主管機關，中政會或其他法定機關之核准，方能實行。其所以規定必須經主管機關，中政會或其他法定機關之核准者，蓋以前項指定之機關，或則主管政府中某一部份職掌，或則綜理全國之政事，必經其審酌核定，方可收通盤支配，達到預備費澈底集中之實效也。

會計法規第二試題及解答

【試題】

財政部會計則例第十五條所定坐支劃撥抵解各款手續，與他國金庫統一之辦法有何差異，試舉所知而申論之。

【解答】

解答者 本會
高考會計人員優等第一名及第 楊澤章

依財政部會計則例之規定，坐支劃撥抵解各款，其手續與領現金無異，惟應分別登記轉帳而已。茲先將以上兩項手續之詳細規定，分別詮次於下：

(一)坐支款 凡核定坐支抵解之款，由財政部國庫司填印三聯坐字支付命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金庫，以第三聯發交領款機關，通知准許坐支。領款機關接到上項支付命令，即在徵收稅款內，如數坐支。并仿照直放款手續之規定，以領款總收據四聯，連同支付命令通知書，并填具五聯抵解書，書內分別註明稅款年份，并數目，暨徵獲年月份，以存根一聯留抵解機關備查。以批迴報告，報告通知四聯，一併送交金庫登記。截留領款總收據并抵解書各一聯存庫。并填具四聯金庫收款書，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收據一聯交抵解機關，報告報查兩聯連同領款總收據及抵解書各三聯，送財政部國庫司。由財政部將批迴蓋印，發交原解款機關（即領款機關）備案。其餘金庫收款報告，報查各一聯（收款報告一聯存國庫司，報查一聯送會計司），領款總收據三聯，抵解報告，報查各一聯，由國庫司分別存轉（抵解報告存國庫司，報查存會計司）。

(二)撥付款 凡核定劃撥抵解之款，除特別支款隨時由財政部以命令飭撥外，其餘尋常撥款，均由財政部國庫司，填發三聯撥字支付命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發交撥款機關照撥，以第三聯通知領款機關。領款機關接到上項支付命令通知書，即仿照直放款手續之規定，備具五聯領款總收據，以四聯連同通知書，持向撥款機關，核對相符，由撥款機關留下領款總收據四聯，并收回通知書，將款如數撥付後，即填具抵解書四聯，連同通知書及領款總收據四聯，一併送交金庫，依照坐支款手續規定辦理抵解。

以上所述，爲吾國財政部會計則例中所規定之坐支劃撥抵解各款之手續。現時各征收機關，雖於坐支及撥付之款，向金庫登記與轉帳，表面上似甚劃一。惟各機關行政長官，既賦有直接支配現金之權，每當財政部國庫司於應發經費時，未及趕簽支付命令，於是各機關多逕自在稅款中借撥經費。職是之故，政府所賦予各機關之權限，極爲廣泛，而現金被侵漁之舉，亦復因緣而起，是吾國現時由坐支劃撥抵解各款制度中，所直接產生之弊竇。

至論他國金庫統一之辦法：徵收機關向納稅人發出收入命令，令其繳納現金於金庫；支出機關向債權人發出支付命令，令其向金庫支取現金。是徵收與支出機關，不管現金收付及存留之事務，而管理現金收付及存留事務之金庫，又不負發收入或支付命令之責任。如此相互牽制，可以消弭行政官吏舞弊之機會。此爲各國採用合一金庫制之情形，以與吾國各徵收機關之能辦理坐支劃撥抵解各款等手續，其權限之廣狹，不啻有霄壤之別矣。

綜言之，吾國將來若依他國完善制度，爲之改革，則國家必須採行合一金庫制。凡現金收付及存留事務，概歸金庫管轄。理想中之徵收機關，祇能發出收入命令，而納稅人之繳納現金，則直接交於金庫。如此則會計則例上規定之繳款收款手續，完全可以省略。又理想中之支出機關，祇能發出支付命令，而此類機關之現金，依銀行存款制，存放於金庫；於開支經費時，由債權人持支付命令，向金庫直接兌取現金。國庫之發款於各支出機關，以在同一代理國庫銀行往來之故，可以由國庫通知銀行，撥交某某支出機關若干元；如是各該機關，即有若干元之銀行存款，可發支付命令，而直放坐支與劃撥一切手續，皆可因之省略。將來手續日趨簡單，相互牽制日益嚴密，自在意料之中，固良法美意，可以做效也。

會計法規第三試題及解答

【試題】

民國三年會計法，定有特別會計名稱。現行預算章程，只分爲普通會計、營業會計兩種。預算法則分爲普通收支預算、營業預算、公債預算、信託預算，其他特種基金預算五類。試分述其立法本旨，並論及特別會計與國庫統一之關係。

【解答】

解答者 林兆鏞

國庫金額之增減變化，以會計表示之，故欲統一國庫，必先嚴密國家會計之組織。夫國家會計，有因一般之目的而組織者，是爲普通會計；有因特殊之目的而組織者，是爲特別會計。雖二者之出納系統爲同一國庫，而其性質則以分別計算爲宜。普通會計，專以整理收支爲目的，僅有資產負債科目，而無損益科目，收支符合，已足盡會計之職；而特別會計，則以營利爲目的，有資產、負債、損失、利益，四大科目。是以普通會計有普通之預決算，特別會計有特別之預決算；雖雙方收支，界線劃若鴻溝，不容稍有含混；若無此嚴密之會計組織，縱有統一國庫，亦難收其美滿之效。國家之收入，皆取自於民，其支出自應確實公正。會計制度不明，則國庫出納之計算，何者用於行政，何者用於營業，盈絀損益，無由稽察。是以各國處理國家會計，因社會狀態之變化，財政景況之遷易，產業思想之發達，其有特別情形，不能依據一般會計者，另設特別會計之各種組織，以收國庫統一之效。夫如是，無論普通會計特別會計，而依據命令系統仍出納於同一國庫。我國民三會計法所以定有特別會計名稱，殆亦謀國庫統一之意歟。願特別會計

施行以來，頗受外界之疑慮抨擊者，謂其不造預算決算，可在預算外自由動用，浮濫開支，并可借特別會計名義，爲把持獨立之計，他人無從過問。而辦理特別會計之當局，又或以阨於軍閥之勢力範圍，強提軍費；或以財政部因普通會計之不足用，指撥挪借，爲數甚鉅；致使營業機關之收支，不敢與國庫發生關係。其所以致此者，實無完善之特別會計法規以限制之。迨至十九年十一月四中全會刷新中央政治案內，則云「厲行會計之統一，各部會此後不得再以特別會計之名義，逕自支配其主管範圍內之款項」，是不許有特別名稱之存在。然國營交通事業，如路電郵航之會計，與普通會計性質迥然不同，欲期保持及發展其營業，自應使其收支款項，與普通會計分立，以其收入供其支出，或以特定之資金供其經營，不受普通會計之牽累，則營業之盈虧計算，自可明晰，而其事業之基礎，亦漸臻穩固。乃吾國歷來主持財務者，不知先嚴密國家之會計組織，而欲遽以統一國庫之名，攫取營業之收入，以挹注軍政等費，使營業上受不良之影響，或甚至於停廢。不特此也，普通會計之有收入者，亦欲假借特別之名義，爲獨立之收支，以致財政未能統一，國庫未能完備，是皆不明特別之真義而兩敗俱傷者矣。

二十年十月預算章程之頒布，有普通會計與營業會計之分，使行政官廳之收支，成行普通會計，不得任意假借特別之名，而破壞預算之統一；營業機關之收支，成用營業會計，不得混同預算，致與普通行政費相淆。立法之本旨，極爲完善，雖以國內變故，紛乘財政艱窘，會計組織，尙未完備，會計人才尙未養成，會計法規亦未能嚴密規訂，固非僅以易一特別會計爲營業會計之名稱，即可收國庫統一之效。然名正言順，以視民三會計法之定特別會計名稱，易爲行政官廳自由假借者，已大有進步矣。

二十一年九月預算法之頒布，分爲普通收支預算，營業預算，公債預算，信託預算，其他特種基金預算五種。蓋以特別會計之種類，不僅營業會計一種，欲謀特別會計組織之完善，與普通會計發生連絡之關係，以組成國家會計，而收國庫統一之效。其意義之表示，較諸預算章程似尤詳備。使普通官廳之收支會計，有普通收支預算；營業機關之會計，有營業預算；其他若整理公債，整理信託事業，整理其他特種基金等會計，各有其各個之基金預算。每一會計，各有其預算之因，而有其決算之果，因果既明，盈絀損益，循其計劃而可以改良之也。彙各種會計之預算爲總預算，集各種會計之決算爲總決算，國家歲計，於以完成。蓋預算法上之普通收支預算，爲一般會計之性質，營業預算，公債預算，信託預算，及其他特種基金預算，皆屬於特別會計之性質；雖各分別整理計算，實則仍各爲國家會計之一部。此五者分之爲分預算，合之爲總預算，有相互連絡密切之關係。若第十七條之規定，總預算應以其各分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編入，即所以求預算之統一。立法之意，固在使特別會計之資金，由一般會計撥充，其每年利益，仍編入一般會計之歲入。若作業發生損失，有礙事業經營之時，則仍賴一般會計之維持，或撥款交付，或特別補助，編入一般會計之歲出。此等聯絡關係，雖因特別會計之性質而各有不同，但無論任何特別會計，計算上可以分別獨立整理，而出納上不能離一般會計而獨存；兩者互相連絡，始可組成國家會計，而收國庫統一之效也。然則欲編製國家總預算，以明歲計之總體，須將一般會計與特別會計之金額列入。故特別會計種類甚繁，爲數亦鉅，且其金額往往與一般會計之金額重複，非詳加審查，減去重複之數字，計其純額，不足以明歲計之真相。預算法上之規定，對於營業預算部份之編入，以盈餘或虧空之淨額爲限，對於信託預算部份之編入，以受信託政府所入及費

用之實數爲限，即在謀編製總預算採用純計預算，以求國家之實支實收，而與國庫統一之出納相印證也。觀預算法上規定營業分預算及信託分預算，仍應分別編入其歲入歲出之總額，益見其立法之本旨，在於嚴密特別會計之組織，較預算章程之規定尤爲深遠矣。

綜上結論，欲期整理或組織有系統之國庫制度，必先謀會計組織之完善；欲期會計組織之完善，必先使特別會計組織之嚴密。特別會計法規之周詳，始可與一般會計分別計算，而依命令系統出納於同一國庫，於是特別會計，有緊急之支付，國庫有所準備，瞬息間可集巨款以應之。而特別會計之事業，得以維持發展，此會計法所以定特別會計名稱，預算章程之規定營業會計，預算法之規定營業公債信託及其他基金預算，莫不由此途徑而演進改良者也。不然徒事倡言國庫統一，而不知完成特別會計之組織，規定嚴密會計法規，與養成會計上應有之技術經驗人才，是不啻使普通會計有侵漁挪借之機會，假借特別之名，破壞統一之實也。我國立法者能洞察其隱，而祛其弊，深知特別會計之完成，爲國庫統一之準備；而國庫統一之成，爲特別會計之便利。二者發生相互關係，以完成國家會計之統一，預算之統一，而收國庫統一之實效，果能循此而進，則我國之財政清明，指日可待矣。

六 民法

民法第一試題及解答

【試題】

主管法人目的事業之行政官署，在民法上所有關於法人之職權如何？試詳言之。

【解答】

主管法人目的事業之行政官署，所有關於法人之職權，依我國現行法之規定，有下列數種。

解答者 本會幹事
律師兼中學校長 傅況麟

(一) 成立之登記 依民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是法人之集合，不問其為社團或財團，法人之目的，亦不問其為公益或營利，必須向主管官署登記後，始得成立。

(二) 設立之許可 凡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或財團，於登記前，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始得設立。在民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中有明文之規定。至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之設立，是否亦須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依民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三) 業務之監督與檢查之實施 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是法人之設立，既須經主管官署

之許可則其所經營之業務，自應屬於主管官署之監督，而其監督之結果，得隨時檢查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此乃屬必要之職權也。

(四)不遵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之處罰 依民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蓋受許可設立之法人，主管官署有監督及檢查之權。設立法人之董事，有不遵監督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為維持官署之威信，故特設處罰之規定，俾收監督檢查之效，其僅對於不遵照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之董事，處以罰鍰，而不及法人者，乃以法人本無犯罪能力，在前大理院統字第一八四號及第一二六五號解釋，亦有法人不能處罰之規定。

(五)許可之撤銷 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蓋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若仍許其存續，實屬有害無益，主管官署仍得撤銷其許可，即使法人喪失其權利能力，亦有所不惜，因此種權利能力之喪失，實與自始不成立無異也。

(六)對於呈請變更之酌裁 依民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又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因請求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蓋法人之事項變更，關係重大。若主管官署不能過問，則從前之許可及登記，皆等於具文。故社團章程及財團捐助章程內各事項，有應變更時，必須先行呈請主管官署核辦，該官署有如上述之職權。

(七)解散之聲請 依民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蓋主管官署對於法人既有監督之權，則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如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時，實較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為尤甚，主管官署自可聲請法院予以解散。

綜上所述皆為主管法人目的事業之行政官署，在民法上所有關於法人之職權，而其目的完全為國家維護社會經濟，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也。

民法第二試題及解答

【試題】

甲向乙租定住房一所，約明十一月一日進宅，屆期乙不交房，甲不得已寓居旅館。是日夜間旅館失火，甲之行李盡付一炬。甲以行李被焚，及多出旅館費用，皆因乙不交房所受之損害，向乙請求賠償，其請求是否正當，試論斷之。

【解答】

解答者 傅況麟

查租賃既為契約之一種，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三條前半之規定，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本案甲向乙租定住房一所，且已約明十一月一日進宅，契約既經成立，依法屆期乙自應交房與甲，此為履行契約上之一種給付，至屬明顯。而屆期乙竟不交房，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給付有確定期限者，

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之規定，則乙屆期不交房與甲，自十一月一日起，乙即應負遲延之責任。而甲因乙不交房，不得已寓居旅館，以致行李被焚，及多出旅館費用，皆因乙之遲延而生之損害，依民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自得請求賠償。雖旅館失火，為不可抗力之災難，而發生在遲延之中，倘非乙不交房，甲必不致受此損害，依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載「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之規定，則甲行李被焚之損害，亦應由乙負責賠償。故乙之請求，均屬正當。

民法第三試題及解答

【試題】

已結婚之未成年男女，有無行為能力？能否獨立訂定夫妻財產制契約，及不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而離婚？

【解答】

解答者 本會幹事 律師兼大學民法教授 何福麟

自然人盡人能享有民法上之權利，自然人之行為，不能盡人能發生民法上之效力。其行為在民法上發生效力，是為有行為能力，反是則為無行為能力。各國民法，均以自然人達於法定年齡為成年人。我國民法一二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自然人既經成年，在法律上即有行為能力。然人類智識之增進，身體之發育，往往於二十歲未滿以前，亦能應付世事，支持家計，必令受年齡之限制，則窒礙殊多。故各國民法，多規定未成年人，達於若干年齡，可以結婚，不必定於成年後始結婚也。如法蘭西、如瑞士，皆採此制。並明白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參照

法國民法四七六條、一四四條、一四五條、瑞士民法一四條二項及九六條等。我國民法，亦依照各國先例，規定已結婚之未成年人，有行為能力（民法一三條）並規定男以滿十八歲，女以滿十六歲為結婚年齡（參照民法九八〇條）。蓋以男女既經結婚，應事必多，俾有行為能力，可以保護本人之利益，及社會交際之安全，不可謂非立法上之進步。惟此種例外，學者不無批難：即（一）男女結婚，年齡異致，失卻男女平等之原則；（二）恐有利用此項年齡，以為交際，最易危及社會，不利本人，且有促進早婚之習尚。然我國結婚年齡，尚非甚小，比較上仍有相當之限制，其流弊或可減少。所可慮者，未成年人，一經結婚，其行為能力，若漫無限制，遇有與本人利害關係甚大之事故，由本人專斷為之，或以識見未充，致招極端之不利，故不能不特設例外如左：

（一）夫妻財產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夫妻財產制，與夫妻共同生活之關係，至為重大。以未成年人為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其行為能力，尚不健全，動輒陷於不利益之地位。須以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為保護之方法（民法一〇〇六條）。或謂民法規定此項方法，似對於未成年人，在訂婚後（參看民法九七三條）結婚前所為之行為，而略加限制；若未成年人已結婚，則依法應有行為能力，自不須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惟立法主旨，在保護當事人之利益。夫妻財產契約之重大，既如前述，自不能不特加慎重。故一〇〇六條所謂未成年人，係包括訂婚後，及結婚後兩者而言。

（二）離婚。夫妻雙方，均達成年，如兩願離婚，祇須本人合意已足，自無須有第三人之意思加入。但夫妻兩方或一方，為未成年人時，年少氣盛，易為情感所激發，片言失和，各走極端，每致輕於離異。設法律無以制裁之，則夫妻

之道苦矣。故當事人雙方，無論何方，如爲未成年人，欲爲離婚之行爲時，卽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民法一〇四九條後段）。蓋已結婚之未成年男女，對於一般之法律行爲，雖有行爲能力，而離婚之舉，事屬特別，應昭慎重，殊不能不以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方法，而限制之。

乙 正試選試科目

一 公司會計

公司會計第一試題及解答

【試題】

個人企業合夥企業及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算報告形式多不相同，試用單簡數字，假設三種資產負債表，分別表示各種組織在會計上之特點。

【解答】

解答者本會會員丁宇學
高考選試委員

查商業機關之組織，普通分爲三種，一曰個人企業，二曰合夥企業，三曰公司企業；此三種企業不同之點，全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資本科目內區別其所有權之大小，利益之範圍，責任之限制。茲將三表分別列出，並將每表逐一說明於后。

關於個人企業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乙 正試選試科目

張益興商店 資產負債表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 金		450.00
應收票據		200.00
應 收 帳	3,846.00	
減：呆帳準備	418.46	3,427.54
存 貨		4,860.00
應收票據上應收未收利息		3.20
流動資產總額		8,940.74
固定資產：		
傢 具	800.00	
減：折舊準備	240.00	560.00
房 屋	2,200.00	
減：折舊準備	330.00	1,870.00
地 產		1,200.00
固定資產總額		3,630.00
遲延費用：		
辦公室用品		57.00
預付保險費		84.00
遲延費用總額		141.00
資 產 合 計		<u>12,711.74</u>
負債及資本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640.00
應 付 帳		2,600.80
應付未付工資		52.00
流動負債總額		4,292.80
資 本：		
張益興，資本主		8,418.64
負債及資本合計		<u>12,711.74</u>

試觀上表，一切權利，均為張益興個人所獨享；一切負債，亦為彼所獨負；因資產負債表上資本主帳戶內，祇為張益興一人，而無別人攙和夥合其間。至於張益興之個人提款帳戶，在資產負債表上所以不表示者，因結帳時，已將提款數額，在資本主帳戶內沖銷之故也。

王永興及陸大文
資產負債表

關於合夥企業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乙 正試選試科目

HCI

<u>資 產</u>			
流動資產：			
現 金		500.00	
應收票據		400.00	
應 收 帳	2,600.00		
減：呆帳準備	<u>52.00</u>	2,548.00	
商品存貨		<u>2,000.00</u>	
流動資產總額			5,448.00
固定資產：			
辦公室設備	800.00		
減：折舊準備	<u>80.00</u>	720.00	
運輸設備	400.00		
減：折舊準備	<u>36.00</u>	364.00	
房 屋	2,000.00		
減：折舊準備	<u>100.00</u>	1,900.00	
地 產		1,500.00	
固定資產總額			<u>4,484.00</u>
資產合計			<u>9,932.00</u>
<u>負 債</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00.00	
應 付 帳		<u>2,400.00</u>	
負債總額			2,600.00
<u>資 本</u>			
王永興，資本主		4,000.00	
陸大文， 〃		<u>3,332.00</u>	
資本總額			<u>7,332.00</u>
負債及資本合計			<u>9,932.00</u>

中國營造公司 資產負債表

<u>資 產</u>		
流動資產：		
現 金	5,565.25	
應收票據	5,000.00	
應 收 帳	12,125.50	
商品存貨	<u>20,050.25</u>	
流動資產總額		42,741.00
固定資產：		
傢 具	2,000.00	
運輸設備	5,000.00	
機 械	75,000.00	
房 屋	140,000.00	
地 產	<u>25,000.00</u>	
固定資產總額		<u>247,000.00</u>
資產合計		<u><u>289,741.00</u></u>
<u>負 債</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0,000.00	
應 付 帳	3,521.50	
應付抵押借款	50,000.00	
其他支出	<u>1,219.50</u>	
負債總額		64,741.00
<u>資 本</u>		
股 本	200,000.00	
公 積 金	<u>25,000.00</u>	
資本總額		<u>225,000.00</u>
負債及資本合計		<u><u>289,741.00</u></u>

易，故王陸兩人對於該商店之權利與義務，普通按照其所出資本之多寡，或其相訂之契約而定。按諸合夥企業在
法律上之規定關於企業之餘利，可按照其所出資本之多寡，或相訂之契約分配之。如合夥企業宣告破產，某一資

本主無力償還其債務時，應由其餘有能力之資本主完全負責代償，不論其約定合夥貿易時之契約如何也。至於合夥企業存在之久暫，與個人企業無大差異，如任何資本主死亡或抽出股本時，該合夥企業，即行解體也。各資本主在總分類帳上亦各設立有提款帳戶，在資產負債表上不表示者，因結帳時已分別轉入各資本主帳戶之內也。

關於公司企業之資產負債表如左：

公司企業與個人企業及合夥企業不同之點，即公司企業者，股東七人以上之共同企業也。公司係一法人，公司之資產，公司名義之資產，而非私人名義之資產也；所有負債，亦公司名義之負債，而非私人名義之負債也。公司之業務，由總經理奉命經營，總經理係由董事會推選，而董事會董事，係由股東大會所產生者也。

公司之股票，得由股東自由轉賣；公司之紅利，由股東或任何人持票向公司對號領取，故不因股東之失蹤死亡，而公司之組織即行解散。資本帳戶，僅表示資本與公積金之多寡，而不表示股東之名號也。至於義務方面，因公司種類之不同而有別。凡股份有限公司破產，股東之損失，祇限於所購入之股票為止，並不牽涉其個人資產，此亦公司企業與個人企業及合夥企業大相逕庭之點也。

公司會計第二試題及解答（解答者二人）

【試題】

甲乙二人合夥經營某種製造工業，開設一A製造廠。一年以後，因丙丁戊己庚五人加入此種工業之投資，將A製造廠改組為B製造公司。該公司之股本核定額為五十萬

元。每百元一股，其中四十萬元為普通股，十萬元為優先股。A製造廠按照帳簿上所載資產與負債之數額，全盤出頂於B製造公司，負責清理。該公司亦按照A製造廠帳簿上所載資產與負債之差額，發給甲乙二人普通股票若干股，丙撥給該公司一批製造材料，價值七萬五千元，換得普通股票七百五十股，丁戊己各付給該公司現金一萬元，庚付給該公司兩萬元，購得普通股票五百股，所有之優先股票，悉數售得現金。

關於A製造廠出頂於B製造公司負責清理時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A製造廠——資產負債表

資 產		負 債	
現 金	10,000	應 付 帳	30,000
應 收 帳	40,000	應 付 票 據	40,000
商 品	60,000	應付抵押借款	50,000
設 備	15,000	小 計	120,000元
運 輸 車	20,000	資 本	
機 件	100,000	甲資本主	120,000
房 屋	50,000	乙資本主	80,000
地 產	25,000	小 計	200,000元
	<u>320,000元</u>		<u>320,000元</u>

根據以上之事實，用分錄法登記下列各項：

1. 爲 A 製造廠結帳 (Closing)
 2. 在 B 製造公司帳簿上，對核定而未發行之股票，作開始之登記 (Unissued capital stock)
 3. 登記普通股股票發行額 (Subscribers to stock)
 4. 登記承受 A 製造廠之資產，整理 A 製造廠之負債，并對於資產與負債之差數，應發給普通股股票若干股。
 5. 登記以普通股股票，換得一批製造材料及現金。
 6. 登記優先股票之全數，售得現金若干。
- 將 2. 3. 4. 5. 6. 各種分錄過入總分類帳，並編製資產負債表。

【解答一】

解答者 丁宇學

由合夥營業改組爲公司企業時，按諸現行律，應先將合夥組織解散。關於設立公司之條件，須與政府所規定者，完全相符，然後由發起人具名向實業部及其所在地政府呈准立案，擇吉開張。蓋由合夥營業改組爲公司企業

時，會計程序上之第一步驟，即按照各資本主之原定契約結帳，再照公司呈准立案辦法辦理，其第二步驟為設立新帳簿，並作開始之登載，茲依會計程序，先將A製造廠結帳時之記載擬答如下：

B製造公司		320,000元
現金		10,000元
應收帳		40,000
商 品		60,000
設 備		15,000
運 輸 車		20,000
機 件		100,000
房 屋		50,000
地 產		25,000
以上係記載B製造公司購入A製造廠全部之資產。		
應 付 帳		30,000元
應 付 票 據		40,000
應付抵押借款		50,000

B 製造公司 120,000元

以上係記載 B 製造公司負責清理 A 製造廠全部之負債。

B 製造公司股票 200,000元

B 製造公司 200,000元

以上係記載 B 製造公司購入 A 製造廠之全部資產，清理 A 製造廠之全部負債後，用股票支付 A 製造廠之差額。

甲資本主 120,000元

乙資本主 80,000

B 製造公司股票 200,000元

以上係記載分配 B 製造公司之股票於 A 製造廠之各資本主。

然後將以上之各種分錄，由分錄簿過入 A 製造廠之普通總分類帳上，則 A 製造廠之資產各帳戶，為貸方各種記載所轉結；A 製造廠之負債各帳戶，為借方各種記載所轉結；如是，A 製造廠之帳簿，完全轉結矣。

公司之帳簿設立後，非特將承受 A 製造廠之資產與代 A 製造廠清理之負債，記入 B 製造公司之帳上，即股東丙所撥給該公司之一批製造材料，計值七萬五千元，及股東丙、丁、戊、己、庚等付給該公司之現金，共計五萬元，亦應記入該公司帳簿之上；復查甲、乙、丙、丁、戊、己、庚七人，為創立公司之發起人，公司普通股票，共計三十二萬五千元，

由發起人承購，並將股票領去。其餘未發出之普通股，隨時可以招募。又公司優先股額，共計十萬元，依試題所示，已悉數售得現金。是則製造公司法定股本額之記載，應如下列：

未發行普通股	400,000元
未發行優先股票	100,000
普通股	400,000元
優先股票	100,000

以上係記載B製造公司股本之核定額。

關於發行普通股額之記載如下：

應收普通股款	325,000元
未發行普通股	325,000元

以上係記載業經認購之普通股額三十二萬五千元。

關於整理A製造廠之負債，承受A製造廠之資產，並對於資產與負債之差額，其應發給普通股若干股之記載，應如下列：

現 金	10,000元
應收帳	40,000

商 品	60,000
設 備	15,000
運 輸 車	20,000
機 件	100,000
房 屋	50,000
地 產	25,000

A 製造廠, 賣主 320,000元

以上係記載購入A製造廠之資產。

A 製造廠, 賣主	120,000元
應 付 帳	30,000元
應 付 票 據	40,000
應付抵押借款	50,000

以上係記載清理A製造廠之負債。

A 製造廠, 賣主	200,000元
應收普通股款	200,000元

2 出處附錄第44

優先股	100,000	應收普通股款	325,000	200,000	現金	10,000
			75,000	75,000		50,000
			50,000	50,000		100,000
應收帳	40,000	商	60,000	品	備	15,000
運轎車	20,000	機件	100,000		房	50,000
地產	25,000	A製造廠	120,000	320,000	應付帳	30,000
			200,000			
應付票據	40,000	應付抵押借款	50,000		製造材料	75,000

乙 出資額總表

根據普通總分類帳各帳戶內之餘額編製一資產負債表，則結果如下：

資 產		負 債	
現 金	160,000	應 付 帳 款	30,000
應 收 帳 票	40,000	應 付 票 據	40,000
商 品	60,000	應 付 抵 押 借 款	50,000
製 造 材 料	75,000	負 債 總 額	120,000
設 備	15,000	資 本	
運 輸 車	20,000	核 定 股 本	500,000
機 件	100,000	減：未發行普通股	75,000
房 屋	50,000	已 發 行 股 票	425,000
地 產	25,000		
資 產 合 計	<u>545,000</u>	負 債 及 資 本 合 計	<u>545,000</u>

【解答二】(用中式會計收付原理) 解答者 本會會員 會計師 李亞陶

會計為整理財產增減變化之學科，不論形式若何，計算若何，凡能使財產增減變化，明白表示，以供研究之用者，均得謂之會計。西式會計，以財產之價值為中心，財產分資產負債純資本三部，資產減除負債，即為個人所得——純資本，用數學公式表示之如下：

資產－負債＝資本……………(1)

若以數學原理爲之移項，則得公式如下。

資產＝負債＋資本……………(2)

資產之來源，由於資本或負債之發生。故資產每有增減，必影響負債爲同樣之變動。兩方呼應相同，故借貸平衡，遂爲西式會計上之原則。雖然，會計上之事實，有非數學所可解釋者。上列第一公式，意爲資產減除負債，即爲個人之純資產，原爲主觀之意義，人人易於了解。至改成第二公式，資產等於負債，及個人之純資產，則自主觀變爲客觀矣。復因事務較繁，資本科目分化，成立損益類帳目，會計上遂分成資產負債及損益兩大類。在負債負債類中，任何科目，皆爲實物或權利之表示，爲財產之實體，所稱房屋，即實在實物之資產也。所稱借款，即實在欠人之負債也。故名實帳。至損益類之科目，并非表示何物何權，不過資產負債（包括資本即對內負債在內）相差之填補數，亦即用以表示虧損或增益一部分財產之名目也。故稱名帳。在一系統之下，有爲獨立表示實在之物或權者。有僅表示損益原因之名目者，成兩個不同性質之單位，致使觀者不易明瞭，作者亦不易了解。

財產計算的單位，通常用價值之指標——金錢——表示之，財產每生變動，其金錢價值，亦生同樣變動。故以金錢變動爲會計之中心，用以處理財產增減變化，所得結果，與西式會計毫無不同。中式會計收付原理，即本此成立。凡金錢收付，必有其原因，或因借款而收入，或因利益而收入，或因購物而付出，或因損失而付出，此借款、購物、利益、損失等等，均爲金錢收付之原因，亦即金錢收付之名目。此項原因之名目，分來源用途兩項，金錢來源，除去金錢

用途，即爲金錢結存數，以數學公式表示之如下：

金錢結存數 = 金錢收入 - 金錢支出

故中式會計，以金錢爲裏，以來源用途爲表。騰清帳上不用現金一戶，而以收支相比較算出現金結存數爲其原則。其表示來源與用途之科目，均爲金錢收付原因之名目。故全部科目，爲一個性質之單位，成一合理的單元。自使作者易於了解，閱者易於明瞭。故中式會計之制度，實有提倡之必要。而收付原理，實應認爲更較借貸原理進步之理論也。中式會計，更有優良之報表形式。實爲西式會計所罕見者，即四柱法之表報是也。四柱法，將前期存欠，本期收付情形，詳細記明。每項結餘，爲該項財產之實況，總扎存款，即現金之現存數目，其功甚偉。茲本收付原理及四柱法，擬定中式簿記之基本組織，解答本題如下。至於形式之橫直，與會計原理無關，爲便利計，仍用橫式。

基本之帳表如下：

一、現金出納簿。

二、轉帳流水簿 以上爲原始流水帳簿。

三、總騰清簿 即總分類帳，中式簿記，偏重分騰清簿（即分戶帳，以下簡稱分清），徐永祚會計師主不用總騰清簿，而以分清作爲分割之騰清帳，由分割原始簿過入。如事務較繁，則設總日記簿，編製總日記表。但分清分割太多，易起錯誤。設立總日記簿，將各分日記簿帳目，分別檢出，其勞費不亞於設立總騰清簿。再，有事實上分清不由流水簿過入者，如銀行會計，設分清必自流水過入，各部份分清即不得收隨時入帳之效，如廢分日記簿，直接記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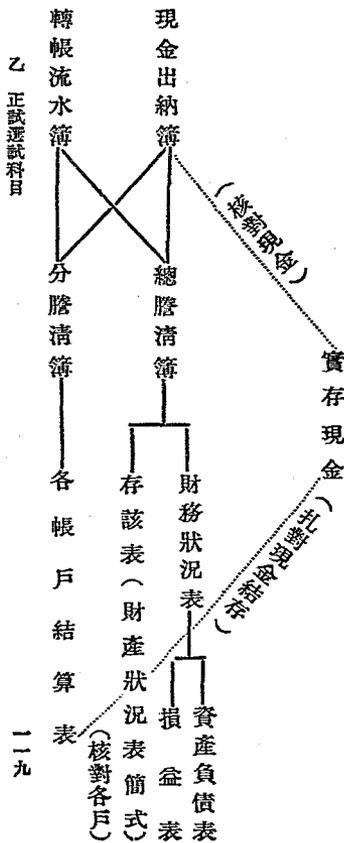
分清，則總日記簿無從入帳，故仍以設總騰清簿為基本之原則，與分清簿同自流水過入。如用傳票為原始憑證者，可採用現在上海中國銀行總帳方法，彙集傳票，列成四柱式之總帳。因行傳票制，則原始簿之效力在傳票，憑之過總騰清，與分清對照，較易核對錯誤，至於總日記簿，雖為優良方法，但只能作為分化法之一種，不能作為原則。

四、各項分騰清簿 本題因戶名不詳，本簿從略。

五、財務狀況表 如四柱式表，即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六、存該表 用於△製造廠，因未列收支情形，乃用四柱表之結餘數，製為存該表。凡為詳細報告者，用四柱表。凡為簡單對外報告者，存該表即數應用。

七、各帳戶結算表 結算各分清各戶之四柱表，因本題戶名不詳，省略不作。
基本之簿記組織，如下圖：



乙 正試選試科目

茲先將A製造廠資產負債表變為存該表形式如下：

A 製造廠存該表

一、存現金	一萬元
一、存應收帳	四萬元
一、存商品	六萬元
一、存設備	一萬五千元
一、存運輸車	二萬元
一、存機件	十萬元
一、存房屋	五萬元
一、存地產	二萬五千元
總計共存三十二萬元	
一、該應付帳	三萬元
一、該應付票據	四萬元
一、該應付抵押借款	五萬元
總計共該十二萬元	

存該兩比實存資本二十萬元正

計 甲資本主 十二萬元

乙資本主 八萬元

此為一般存該表之大概形式。與資產負債表，大致相同。但為適合現金收付形式，應改如下，則無論公私組織，俱可應用。（政府會計，無資本帳，其所造表冊，若移交冊等，皆為現金收付形式。）

收 項

一、資本 二十萬元（內計 甲資本主 十二萬元
乙資本主 八萬元）

一、應付帳 三萬元

一、應付票據 四萬元

一、應付抵押借款 五萬元

共計收項洋三十二萬元

付 項

一、應收帳 四萬元

一、商品 六萬元

一、設備 一萬五千元

乙 正試選試科目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試題解答

三三

- 一、運輸車 二萬元
- 一、機件 十萬元
- 一、房屋 五萬元
- 一、地產 二萬五千元

共計付項洋三十一萬元

兩比結存現金一萬元正

先為(1)A製造廠結帳

現金出納簿

年 月 日	總 員	科 目	摘 要	分 員	收 入		付 出		餘 額
					× × × ×	× × × ×	× × × ×	× × × ×	
			上期結存		× × × ×				
		B製造公司	本廠結束現金過戶				10,000.00		10,000.00
					× × × ×				

此表示將現金付與B製造公司，故製造公司列入付項。

轉帳流水簿

乙 正試選試科目	年 總		科 目	備 要	分 頁	收 入	付 出
	月	日					
			<u>應收帳</u>	本廠結束，資產過入B公司戶		40,000.00	
			<u>商 品</u>			60,000.00	
			<u>股 備</u>			15,000.00	
			<u>運 輸 車</u>			20,000.00	
			<u>機 件</u>			100,000.00	
			<u>房 屋</u>			50,000.00	
			<u>地 產</u>			25,000.00	
			<u>B製造公司</u>	(此表示收入以前付出資產之金錢價值，再付B公司相等之金錢價值)			310,000.00
			<u>B製造公司</u>	本廠結束，負債過入B公司戶		120,000.00	
			<u>應付帳</u>				30,000.00
			<u>應付票據</u>				40,000.00
			<u>應付抵押借款</u>	(此表示收入B公司金錢價值，付出以前收入負債時之金錢價值)			50,000.00
			<u>B製造公司</u>	本廠純財產，由B公司以同價之股票交付抵補。		200,000.00	
			<u>B製造公司股票</u>	(此表示收入B公司金錢價值，付出B公司股票相同之金錢價值)			200,000.00
			<u>B製造公司股票</u>	將股票按出資額分與甲乙兩資本主			
			<u>甲資本主</u>				120,000.00
			<u>乙資本主</u>	(此表示收回B公司股票之金錢價值付甲乙兩資本主以相同之金錢價值) (註)於贈清帳之分類科目記入科目欄內分贈清之戶名，記入摘要欄內。			80,000.00

茲將B製造公司會計處理方法列下：

現金出納簿

年 月 日	總 頁	科 目	摘 要	分 頁	收 入	付 出	餘 額
	17	A 製造廠買主	上月結除 A廠現金過戶 (此表示自A廠收入現金)		10,000.00		
	16	應收普通股款	收到認股股款 (此表示自丁茂已庚收入 認股股款)		50,000.00		
	15	未發行優先股	收到全部優先股股款 (此表示現值優先股之收 入)		100,000.00		160,000.00

轉帳流水簿

乙 正 試 選 試 科 目	年 總		科 目	摘 要	分 頁	收 入	付 出
	月	日					
		12	<u>普通 股</u>	本公司股本核定額		400,000.00	
		13	<u>優 先 股</u>			160,000.00	
		14	<u>未發行普通股</u>				400,000.00
		15	<u>未發行優先股</u>	(此表示收入核定股本總額之金錢價值，付去未發行之金錢價值足見取付會計，任何轉帳，皆可適用)			100,000.00
		14	<u>未發行普通股</u>	普通股款3250股已經認定		325,000.00	
		10	<u>應收普通股款</u>	(此表示收未發行之金錢價值，付應收未收價值，此為中式會計可行應收應付制之例 Accrual Basis)			325,000.00
		17	<u>A 製造廠賣主</u>	A 廠資產過戶		310,000.00	
		1	<u>應 收 帳</u>				40,000.00
		2	<u>商 品</u>				60,000.00
		4	<u>股 備</u>				15,000.00
		5	<u>運 輸 車</u>				20,000.00
		6	<u>機 件</u>				100,000.00
		7	<u>房 屋</u>				50,000.00
		8	<u>地 產</u>	(此表示收A廠之金錢價值付購資產之金錢價值)			25,000.00
		9	<u>應 付 帳</u>	A 廠負債過戶		30,000.00	
		10	<u>應付票據</u>			40,000.00	
		11	<u>應付抵押借款</u>			50,000.00	
		17	<u>A 製造廠賣主</u>	(此表示收各項負債之金錢價值，付A廠同樣之金錢價值)			120,000.00
		16	<u>應收普通股款</u>	以股票2,000股抵A廠純資產		200,000.00	
		17	<u>A 製造廠賣主</u>	(此表示收入股款200,000元付A廠純200,000元)			200,000.00
		16	<u>應收普通股款</u>	丙以材料抵作股款		75,000.00	
		3	<u>製造材料</u>	(此表示收入股票75,000元付購材料75,000元)			75,000.00

茲將總賬清帳列之如下：

應收帳							1
日期	摘要	頁	收入	付 出	收或付	餘 額	
	(4)	轉1		40,000.00	付	40,000.00	
商 品							2
	(4)	轉1		60,000.00	付	60,000.00	
製造材料							3
	(5)	轉1		75,000.00	付	75,000.00	
設 備							4
	(4)	轉1		15,000.00	付	15,000.00	
運 輸 車							5
	(4)	轉1		20,000.00	付	20,000.00	
機 件							6
	(4)	轉1		100,000.00	付	100,000.00	
房 屋							7
	(4)	轉1		50,000.00	付	50,000.00	
地 產							8
	(4)	轉1		25,000.00	付	25,000.00	

應付帳

9

乙 正試選試科目

日期	摘要	頁	收 入	付 出	收或付	餘 額
	(4)	轉 1	30,000.00		收	30,000.00
	應付票據					10
	(4)	轉 1	40,000.00		收	40,000.00
	應付抵押借款					11
	(4)	轉 1	50,000.00		收	50,000.00
	普通 股					12
	(2)	轉 1	400,000.00		收	400,000.00
	優 先 股					13
	(2)	轉 1	100,000.00		收	100,000.00
	未發行普通股					14
	(2)	轉 1		400,000.00	付	75,000.00
	(3)	轉 1	325,000.00			
	未發行優先股					15
	(2)	轉 1		100,000.00		
	(6)	現 1	100,000.00		—	
	應收普通股款					16
	(3)	轉 1		325,000.00		
	(4)	轉 1	200,000.00			
	(5)	轉 1	75,000.00			
	(5)	現 1	50,000.00		—	
	A 製造廠賣主					17
	(4)	轉 1	310,000.00			
	(4)	轉 1		120,000.00		
	(4)	現 1	10,000.00			
	(4)	轉 1		200,000.00	—	

財務狀況表(即資產負債之詳式)如下:

B 製造公司財務狀況表

摘要	收			付			餘	
	上期結存	本期收入	共計	上期結存	本期付出	共計	收	付
現金							630,000.00	480,000.00
應收票據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應付票據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應付抵押借款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應付運費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應付運費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未發行匯兌股票		325,000.00	325,000.00					75,000.00
未發行匯兌股票		100,000.00	100,000.00					
應收普通股票		325,000.00	325,000.00					
△製造廠實主計		320,000.00	320,000.00				630,000.00	163,000.00
共計	1,690,000.00	1,690,000.00	1,690,000.00	1,530,000.00	1,530,000.00	630,000.00	630,000.00	630,000.00

【試題】

說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設立及認股繳款之手續。

【解答】

解答者：徐永祚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方法有兩種，一由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不另招募者。一由發起人認購一部份股份，其餘向公眾招募足額者。所謂募集設立，即指後者而言。凡募集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認股繳款之手續如左：

一、認股手續 先由發起人開具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及營業計劃書，呈請主管官署備案。經核准後，方可用登報或其他方法，公開招募股份。招募之先，須備具一種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公司法上所規定之必要事項。如訂有認股證據金辦法者，其每股應繳之證據金，亦應載明之。

凡欲認股者，應先向公司索取認股書填明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交公司存執。認股人一經填具認借書後，即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惟遇（一）公司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二）第一次股款雖已繳足，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時，認股人亦得撤銷其所認股份或索還其已繳之股款。

公司招股結果，如因應募者踴躍，超過原定招募股額時，得按認購之先後，或按認購額之比例，或按認購價格之高低，（在用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或用抽籤法，將所有已認股份，公平分配。分配妥當後，應分別通知各

認股人變更其所認股數，以後催收股款時，即照分配確定後之股數為根據。惟斯時因分配結果，致將一部份認股人資格取消者，對於其所繳之證據金應於通知時一併送還之。

公司又可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惟欲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須在章程中預先訂定，並於認股書上載明。認股人於認股時，即將認繳之金額親自填註，俾於日後繳款時，可資憑證。此項超過票面之溢價，將來收到時應全部作為公積金，不得動用。

凡認股人不能獨立認股時，亦得集合數人，共認一股。斯時該股份之共有者，應互推一人行使股東權利。同時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二、繳款手續 股份募足並經分配定妥後，應即由發起人定一相當期限，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第一次應繳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認股人接到發起人催繳股款之通告後，應即准期照所認股數繳納。若公司係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之。

發起人發出催繳第一次股款通知書後，如到期尚有一部份認股人延不繳來，或僅繳一部份而未全數繳清者，則應再定兩個月之期限，重行催繳，並聲明若再延期不繳，則失其認股人之權利。如此二次催繳後，各認股人仍不準期來繳，即可宣告失權。而將其股份，另行招募。斯時所有證據金，應即沒收。惟若另募結果，無人接受，或雖有人接受，但仍不照數繳款，則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消者亦同。公司如因前述延欠股款及失權處分而有損害時，並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以上所述。將所有第一次股款全部收足後，應即由發起人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由發起人報告設立事項，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並通過公司章程，迨創立會完結後，即由全體董事監察人署名，向主管官署聲請設立登記。登記核准後，由實業部發給執照，公司即宣告成立。

二 銀行會計

銀行會計第一試題及解答

【試題】

吾國各銀行決算報告，多以放款與有價證券爲其重要資產，其作價之精確與否，關係帳項之虛實至鉅。爲維護銀行信用起見，應如何作價，最爲適宜？試各抒所見以對。

【解答】

解答者本會會員聞亦有

資產負債表所表示之某期日財政狀況，有時不能絕對正確。其理由爲表中資產科目之估價，未能絕對正確。蓋表中所列各種資產中，除現金與銀行存款以外，其餘莫不稍有價格之變動。而時價之估定，又欠一定之準繩，故所謂資產負債表中之資產價格，祇能認爲作表者所爲相當之估計，而非其絕對確定之價格。是欲斷其爲正確，實勢所不能也。至論會計學上之資產估價原理，則歐西會計專家，以歷年研究之所得，已獲得一較完善之標準：即（一）凡一企業所有之資產價格，爲此項資產對該企業營業期中之價格。換言之，即該企業因在營業期中，此項資產，方有如此之價格。設於清算時，將其出賣，則售價又未必完全與此相符。是之謂營業價格（Going-concern Value）。與營業價格相對待者，爲清算價格（Liquidation-concern value）。即清算時，資產之實際售價也。

(二) 現時企業之競爭，極為劇烈，普通機關之盈利定率，已降至極邊際之一點。偶有疏漏，則生虧折，故任何企業家，莫不探穩健步驟，以維護各該企業之信用，是以對於資產之估價，與其將其價增加估計過高而生危險，毋寧減低其價格，以昭慎重。而估價方面之採取保守主義之風尚，乃為一般企業家之所尚。(三) 至論資產估價之具體方法：第一為原價，即該資產原購置時所付之價格。第二為市價，即該資產現時在普通市場上之價格。第三為低價，即於原價低於市價，則採用原價。反之則採用市價。以上三種方法，就保守主義方面著想，則以第三項方法為最適宜。就前段所論營業價格方面著想，則又不妨採用第一項方法。惟有市價高於原價，而以市價作值者，則似有所不可。但有如斯項情形發生，而仍依原價作值，則將真實價格隱蔽一部，遂有秘密公積之生產。總之估價之方法，縱有三項，然其運用，隨處不同，視精於會計科學者，如何處置而已。(四) 在昔各類資產之估價多採用同一之標準。惟在今日，則不但各類資產之估價方法不同，即同類資產中之各項，其估價標準，亦應有所差異。就前者言，如固定資產項下之營業用房屋生產等，多以原價減去折舊費為估價之標準。而折舊率之高低，即應因各該資產可用之年齡而有不同，是以原價為標準者也。又如存貨有價證券等項，則以採用低價為標準。就後者言則如應收帳項之估價，在昔多約提百分之幾，為備抵呆帳。此種方法有背邏輯，故現多將各種帳項，逐一加以觀察，而後定其無設置備抵呆帳之必要。如須提取，應以實際需要為斷，而不應以總額百分之幾，為籠統之規定。是以資產估價，各應有其作價標準，而於實際情形，又不容忽視，無非藉較嚴密之觀察，其所得結果，自必較為正確。總之，資產之估價較正確，則資產負債表所表示之財產現狀，亦必隨之為正確。

以上所論爲資產估價較完善之標準。至在吾國，除於上項標準以外，更應對於國內特殊情形，加以注意。譬如歐西各國，其有價證券價格之漲落，多半以各項證券所付利率與市場上利率之差異爲準繩。惟在吾國，各企業股票與公司債，僅有少數公開之市場，至政府所發行各項債券價格之漲落，多與政局息息相關，而與應有關鍵之利率，反而如同秦越。是論在吾國企業上資產之估價，於理論外，又必側重於國內之情形。茲祇就本題所指定吾國各銀行決算報告上，放款與有價證券兩科目之作價問題，討論如下：

(一)放款 商業銀行業務中最重要者，莫若放款。放款之中，有先期收回一部份者，亦有到期不能收回而繼續延期者。若永久不能收回，則終成呆帳。銀行既以放款爲業務，則於放款所生各項情形，自爲銀行所應有之事。故其辦理之方法，亦不能不特爲敘述。更有商業銀行又以放款爲主要業務，則於放款作價之精確與否，關係全部帳目之虛實者，至大且鉅。故於放款作價之標準，又非有一完善之辦理方法不可也。

在審計學中，關於備抵呆帳之方法，大致爲凡逾期一年以上之帳項，除審計人員觀察其確有收集之把握外，爲審慎計，應全數視爲呆帳。逾期未及一年者，應依各個放款情形，分別酌爲設置備抵呆帳。倘觀察充分而確當，則審計人員，判斷呆帳損失之結果，亦必相當準確，又各該企業過去之成例，亦不妨用爲參考。例如過去每年決算之結果，證明每年呆帳，約占全年放款總額百分之一，或期末放款餘額千分之五，則此等百分數適用於該被審計之年度，其結果亦往往相近。不過如遇該年度適當全社會之繁榮或不景氣時期，則斯項計算方法又應有所不同也。以上所論，爲普通企業機關之備抵呆帳之方法。至在銀行界，尤其在吾國銀行通常制度之下，放款之完全無

收回希望者，在其決算前，即應爲如下之分錄：

收項：呆帳

存項：××放款

而於其他放款，則無論其有無收回之希望，俟決算時，始由盈餘項下酌提一筆收入備抵呆帳。其分錄方法如下：

收項：呆帳（或提款）

存項：備抵呆帳

如盈餘無多，則提存或暫從闕略。此所以爲普通備抵之用，而非觀察個別放款有無收回之希望，而爲較正確之計算也。此與上述資產估價第四項之標準不合。爲謀放款作價之比較正確起見，吾人應將各個有不能收回危險之放款，加以個別觀察，以作提存準備之根據。譬如某銀行有甲公司放款十萬元，逾期未還，故已將該放款全數轉入催收款項科目項下。依精密估計結果，將來約有八成，可以收回，則吾人應卽爲之設二萬元之準備。又有乙公司放款五萬元，雖未逾期，而未經轉入催收款項科目項下；但乙公司業已宣告清算，將來約可收五成，則吾人又應爲之設二萬五千元之準備。是以有無呆帳，不必限於催收款項，催收款項之中，亦有無須設備抵呆帳者。總之，於各個放款爲仔細之觀察，方不失爲穩健之步驟。

又銀行有總分支行之組織，在行政上，支行主任應將呆帳之估計情形，隨時報告分行，分行經理再爲核轉總

行。如總行接到報告後，對於該放款呆滯成分之分析，認為適當，應囑該分支行將應設呆帳之數目，為借呆帳、貸備抵呆帳之分錄。設總行認為損失之程度，不止或不及分支行所報告之數目，則應酌為增減，而仍囑分支行提存準備可也。以上為提取放款中全部或一部呆帳準備之情形。如更為審慎起見，於放款中可疑不能收回部份，即所謂滯帳者，再由總行彙總，俟年總決算，參照以往成例，與本年全體損益情形，收備抵滯帳數目，其分錄法如下：

收項：滯帳(或損益)

付項：備抵滯帳

如是，則一切呆滯放款之絕對不能收回部份，在分支行有全數準備。其可疑不能收回部份，在總行有相當準備。於正確及維護信用兩項目標，皆可同時達到矣。抑尤有進者，即呆滯帳項之情形，每年亦有變動，在上年可以收回八成者，本年或至降低為七成；故每次決算，必再為觀察，而後為正確之作價。是以逐年增減，無有定數，如何運用，全在善於營業之企業家而已。茲再將上年所提存呆滯準備數目，在本年有變動時之分錄法，列舉於下：

1. 原列備抵呆帳項下，本年如認為其絕對不能收回時，應為如下之分錄：

收項：備抵呆帳

付項：X X 放款

2. 原列備抵呆帳項下，本年全部收回時，應為如下之分錄：

收項：現金

付項： X X 放款

收項： 備抵呆帳

付項： 公積金

3. 從備抵滯帳項下，結轉備抵呆帳時，應為如下之分錄：

收項： 備抵滯帳

付項： 備抵呆帳

4. 從備抵滯帳項下，認為某放款絕對不能收回時，應為如下之分錄：

收項： 備抵滯帳

付項： X X 放款

5. 原有備抵滯帳，認為無須提存時，應為如下之分錄：

收項： 備抵滯帳

付項： 公積金

(二)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之作價，通常應依原價入帳。惟一方固應留心其原價記載之正確，同時亦應注意決算時之市價。蓋在歐美各國，實力充足之銀行，對於證券之作價，例採用低價之方法。所謂低價之方法者，即遇證券原價較市價為低時，不必再行作價，所有盈餘，視為秘密公積之一部。如遇原價較市價為高時，則照市作價，並將

其差額，結作本年虧損。無如在原價較市價為低，不必作價之制度中，各銀行從證券方面所生之秘密公積，究有多少，不易看出，通例在每屆決算時應完全照市價作價。但為穩健起見，可將作價之盈餘，用特種科目。通常用證券基金戶，為之登記。而不使其他盈餘相混合，以備將來作價虧損時，提出抵補。設或將來證券基金戶項下，並無剩餘，而作價方面，虧損仍大，則應以此項差額，作為損失，而記入有價證券損益科目之收方總上所述，各項分錄方法如下：

1. 提存證券基金戶時，應為如下之分錄：

收項：有價證券

付項：證券基金戶

2. 將來出賣證券時，應為如下之分錄：

收項：現金

付項：有價證券

收項：證券基金戶

付項：有價證券損益

3. 將來證券基金戶項下，無有剩餘，而作價仍結虧時，應為如下之分錄：

收項：現金

有價證券損益

付項：有價證券

至論有價證券價格之漲落，在歐西各國，係因利率高低之關係，在前節已經爲之申述。故在帳務上之處理，於購置時，如爲溢價，則其分錄方法如下：

收項：有價證券(法國)

有價證券溢價(市價比法價較高之金額)

付項：現金

蓋有價證券所以有溢價者，因證券之利率較高於市場上利率之故，此項多付之溢價，實等於預付將來所多獲利息之現值，是以於日後收取利息時，即應逐漸將此溢價打折。溢價經逐漸打折以後，迨末次付息時再經一度沖抵即可適等於零，茲再將每次收取利息時，應有之分錄，列舉於下：

收項：現金

付項：有價證券溢價(依照現收利息數目減去依照市場利率計算之應得利息數目計算)

有價證券損益(依照市場利率應得利息計算)

以上所述，爲證券溢價之情形。設爲折價，其原利與計帳實務，又恰與上項情形相反。舉一反三，無庸贅述。但在吾國，則如政府所發行債券價格之漲落，係因時局及投機勢力等項爲轉移。於市場利率之關係，極爲微末。故在帳務之整理，歐西各國所適用之方法，即完全不能引用，故溢價與折價等科目，現時似無效鑿之必要。而於購進時，應

即將購置原價，用為記帳之根據。出賣時，除扣抵原價外，如有盈餘，即全數記入有價證券損益科目之貸方，如有虧蝕，即全數記入上項科目之借方，惟為實行穩健政策起見，亦可提存一部份，以備抵補將來買賣之損失。又有各種公債，每期之中籤還本款，或各種庫券每月之收入還本款，以原價已有折扣，而還本係按票面價格按期歸還，故帳目之整理，亦生兩種不同之步驟。第一關於債券每期還本款，應按原價記入有價證券科目之付方，其差額則記入證券基金戶，其分錄法如下：

收項：現金

付項：有價證券

證券基金

第二關於債券每期還本款，均將全帳計入有價證券科目之付方，其分錄法如下：

收項：現金

付項：有價證券

以上兩法，表面雖有不同，但以第二法，係不提基金，而將全數收本，以減低其原價，增加成數。但因每屆決算時，所有估價盈益，應全數提存證券基金戶關係，故結果實完全相同也。

又銀行之有分支行者，其所購置之有價證券作價之步驟有二：第一，每屆決算之，總行可將當日債券行市，如為外國證券，則須連同匯市，一併通知各分支行，以資用為作價之根據；第二，由分支行抄寄現存證券表單一紙，以

便總行代爲作價，迨決算後，再行補記各行帳內。以上兩法，結果亦完全相同，惟第二辦法，手續較爲簡便。

綜上所論，放款與有價證券作價之方法，固不僅與上述四種理論上估價標準，適相脗合，尤其與吾國國情，及維護銀行信用之各點，似亦頗能兼籌並顧也。

銀行會計第二試題及解答

【試題】

某銀行本日在票據交換所 (Clearing house) 結算如左：

提出他行票據

甲銀行付款 李順卿的貼現票據三、五〇〇元

乙銀行付款 漢口分行委託代收票據(付款人萬源吉)二、五〇〇元

收回本行票據

民生銀行 提出本行的存款票據(存戶永興隆)三、八〇〇元

上海銀行 提出本行的支票(存戶胡裕記)一、二〇〇元

試將上列交易所作傳票以明之(會計科目，存款票據，往來存款，存出金，貼現票據，漢口分行)。

【解答】

收入傳票

貼現票據	
李順卿	3,500元
漢口分行	

萬源吉 2,500元

支付傳票

存款票據	
永興隆	3,300元
往來存款	
胡裕記	1,200元
存 出 金	
中央銀行	1,000元

(理由) 退出之到期票據兩件，其金額 6,000 元，視為收入現款，故作收入傳票。收回應歸本行付款之票據兩件，其金額合計 5,000 元，視為本行付出現款，故作支付傳票。比較之差數 1,000 元，視

為以現金存入中央銀行，故用存出金科目，記入支付傳票內。（參觀最新式銀行簿記及實務第九章。）

銀行會計第三試題及解答

【試題】

英美式之銀行帳簿組織，係以營業部之各種補助帳為總分類帳（Ledger）之根據帳簿；大陸式之組織，則以銀行日記帳為總分類帳之唯一記帳根據；兩種組織各有其特點，吾國銀行會計，究以採用何種組織為宜？試各抒所見以對。

【解答】

解答者 本會計人員及第員 楚湘匯

日記帳之作用，為過入總分類帳之過度工作，因其工作之範圍，只能限於一人登記。自銀行業務發達以來，帳目繁重，非一人可能蕆事，欲於當日過入總帳，而求悉其財產之變化情形，在事實上絕不可能，此日記帳之為病者一；日記帳以登記各帳內容，可使為查考事實之用，但各帳內容，補助帳上均已登記無遺，因此日記帳復成爲重複之帳，此日記帳之為病者二；故英美式之帳簿，改爲由各補助帳過入總分類帳，以一人所負之繁重工作，改使各司補助帳者分負之，每日將各補助帳科目總數，過入總分類帳，則銀行每日之財產變化情形，均可於帳冊中一覽無餘；蓋所以求事實之敏捷，而收分工合作之效，此英美式之特點也。

總帳登記，必依日記以為過帳之基礎，所有平日之登記，及決算時在總帳上得出各科目之餘額，均須由日記

帳過入，重在爲總帳之根據，此大陸式之特點也。

由上所論，足徵英、美式側重敏捷，大陸式側重根據，銀行事務，貴在敏捷，英、美式似得所以持簡馭繁之道，但於根據方面，是否尙有欠缺，是亦不可不研求者也。

考大陸式日記簿之重要作用，咸以其能概括會計全體，可爲登記總帳過渡工作之用；但英、美式帳簿組織，不僅平日登記，不經由日記帳，其決算方法亦不經由日記帳，事實上並未聞有何項缺點；卽年度開始結轉諸登記，各結數亦由去年各帳戶直接過入新帳，雖不經由日記帳，而仍不失其新舊聯絡之關係，是此說不足取也。又有謂大陸式日記帳登載詳備，堪供稽核之用者。但帳目之根據，全在於各項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既均附着於傳票，傳票之登記亦特詳，故查核日記帳，不如查核傳票。稍有會計知識者，類皆知之，是此說又不足取也。

吾人於此可知英、美式之會計組織，實遠勝於大陸式，然亦非謂絕對不用日記之名稱也。查英國有所謂分錄帳，現金日記帳等，美國有所謂每日證明表，銀行證明表，分錄帳，現金帳等，皆爲轉記總帳之過渡帳簿，蓋銀行之交易繁複，誠恐發生錯誤漏記之事，必先檢查其總計數，然後轉記於總帳，方爲穩妥，不過只須簡單之合計數，不如大陸式之繁重而已。考楊著新式銀行簿記及實務第六章第四款主張於日記帳上，只登各科目之件數，及金額總數（例如往來存款十九件，借方總數一四、〇〇〇元，貸方總數五、四二〇元）並將日記帳分割爲兩冊，一稱現金日記帳，一稱轉帳日記帳，以免現金轉帳合併登記，格式複雜之病。此法在事業繁重之銀行，復可分爲二人登記，更收敏捷之效，法極妥善，甚合各大銀行之採用。（近人有主張設日記表者，用意亦頗相同，茲不贅述。）

三 鐵路會計

鐵路會計第一試題及解答

【試題】

鐵路財產，在會計則例中，規定有折舊辦法者爲何種財產，其未有規定折舊者，係用何種方法代替之？至於此項制度之優劣及應否改良？試各抒所見。

【解答】

解答全三題者 本會理事張競立

查折舊一項列入營業用款則例之緊要原理，係使運輸用費之全數得以明顯確實，其有形之消耗估計固易於正確，而無形之消耗亦因使用之次數年齡價值遞減，尤不能不爲之精密估計，俾知實況，概言之略有三端。

- 一、爲尋常磨擦之耗損，此項尙屬明瞭，每於營業支出項下直接開支，於每年淨贏無甚影響。
- 二、爲普通腐蝕之耗損，此以歷時之久暫爲衡，而非可以尋常修理補救者。
- 三、爲舊不適用之耗損，近世科學日進，製造機器日新月異，爲營業計不得不易新式機械，則所棄舊機，亦即消耗之一種。

故凡建一鐵路，其成立之日即耗損發生之日，無論機車運車房屋機械軌枕橋梁等等，或因磨擦，或因腐蝕，日

就破壞，即勤加修理，運用適當，雖能稍增其年壽，而年代過久，終有廢棄之一日。質言之，除地產外，凡鐵路產業必皆受此銷蝕之影響，即以機車而論，實與燃煤同為因營業而受之耗損，所差者時間之久暫耳。故其耗損之數，亦應與煤炭同列每年營業支出項下，使營業收入分年擔任其分內之耗損，其餘皆可以此類推，如不將前項耗損列入支出，則所列支出自少，所報之淨贏必多，積之既久，資本漸虧，無法彌縫，是不啻誤算資本為營業贏餘，是故鐵路之折舊，實關重要，影響於營業計劃至深且遠也。

會計則例中關於財產之折舊已有規定者，為下列五種：

(用) 四——二——二) 機車折舊

(用) 四——三——二) 客車折舊

(用) 四——四——二) 貨車折舊

(用) 四——五——二) 自動車折舊

(用) 四——七——二) 業務設備品折舊

規定條文大略：應每月按照原價二十五分之一之十二分之一，作為折舊，列入此節支銷，凡折舊準備金未超過車輛或業務設備品之資本原價百分之二十以前，每年折舊率應為百分之四；若準備金已超過車輛或業務設備品之成本原價百分之二十，而未超過百分之三十者，則其定率應為百分之三；若準備金超過百分之三十而未超過百分之四十者，則其定率應為百分之二；若準備金已超過車輛業務設備品原價百分之四十者，則其定率

當減至百分之一。每年核定之率，當以全年度計算。又此種折舊應自車輛始用之月起，至廢退之月止，凡機車車輛業務設備品廢退時，應將原來價值與殘廢價值相差之數，由折舊準備帳列銷，倘路線尚在建築時代，則此項折舊自營業開始之日起，即行計算至機車車輛業務設備品廢退之日止，俾資本帳之收入得以減輕。原文係分機車客車貨車自動車及業務設備品五條，茲簡括述其大意，至折舊率則相同也。又在總平準表（平——三）未來之貸項項下之（平——三——三）設有折舊準備金一目，其條文如下：「凡由營業用款開支之車輛及其他產業之特設折舊準備金，應列入此目之貸方，又凡此種產業或毀壞或棄置無論其已屆棄置時代與否，此種產業之原價與所賸廢料之價相差之數，應列入此目之借方。」此項折舊準備並非現款，並非資產，不過平準表中借方之一項，僅表示某年應行列入借方支出之數，純屬會計問題。

會計則例中，除上述車輛設備品外之一切資產並未定有折舊辦法，惟另於營業用款中設有（用——四——十）機車處零小新工作（用——四——十八）渡船處零小新工作（用——五——十一）養路工程處零小新工作（用——五——十四——三）電務零小新工作等項，其規定條文相同。「凡任何新工作或種種新工作與機件或擴充現有之工作，如每種值四千元或四千元以下者，其費用均列入此目。凡具有修理或改作或更新性質之工作，均不得列入此目，惟實係增高其原值者，方可列入，並應視其較原值增高若干，祇將增高之數列入。」

以上規定其主旨即間接為機務渡船工程電務之各種財產（因未明白規定有折舊）設定一種簡而易行之非明文折舊率，較之各定專率，一一如車輛之規定，其繁簡直不啻千百倍，而其實效一同折舊無少異也。任何財

產除地產外，凡有磨擦腐蝕廢棄之耗損者，皆應有折舊之規定，此在理論為極明顯；鐵路會計僅規定機車車輛一類有之，自屬未臻完備，此其缺點一也。且以零小新工作代替之，於其他各種財產似亦不甚精確，此其缺點二也。然其優點亦有兩端，車輛折舊及零小新工作兩種規定，簡易可行，功用相等，此其優點一也。理想之完善方法，往往不適於實用，法不宜使去事實太遠，倘苛細難於遵行，則轉同虛設，而失其功用，故其疎而不漏，亦其優點之二也。然車輛以外之各種財產，亦應逐漸規定一種簡而易行疎而不漏之折舊率，此則有待研討逐漸改良者也。

鐵路會計第二試題及解答

【試題】

鐵路購買材料，其付價收料發料用料之列帳方法如何，其中購自外國者，收料付價與用料時間往往相隔甚久，其間金價漲落無定，在帳簿上應如何處理，方能使計算精確，試分別舉例說明之。

【解答】

鐵路購買材料，往往先行收料然後付款，有時亦先付一部份定洋列支預支帳，俟收料後付全部價款時扣回，又收到材料未必即時使用，每先行存廠或分發於分廠分庫，或分廠分庫間再互相轉撥，至材料用之於某項工作時，方行列支於營業用款或資本支出，故所有未用之存料，仍為鐵路之資產。茲將列帳辦法一一舉例說明如下：

1. 某鐵路向某商號購買材料預付定洋

借方平一8—2某商號

貸方平一7—1現金

- 2. 材料從收到上戶購料
 ,, 平—7—5材料帳
- 3. 接付上項購料價款並扣回定率
 ,, 平—2—4—2定預備
 ,, 平—7—1現金
 ,, { 平—8—2定預備
- 4. 付材料部分購料與工務材料庫及鐵路材料庫
 ,, 平—7—5工務材料庫
 ,, 鐵路材料庫
- 5. 工務材料庫用料於修理工作及增建房屋並購
 撥一部分材料與車房材料庫
 ,, { 建築工程 修理工作
 撥本支出 撥出房屋
 平—7—5 車房材料庫
 ,, 平—7—5工務材料庫
- 6. 鐵路材料庫應用材料製造品
 ,, 平—8—6鐵路製造品
 ,, 平—7—5鐵路材料庫

又鐵路收料付價與用料時間相隔甚久，因金價之漲落無定，帳目上之處理方法，應於收料時即按當日之兌換率，折合國幣收帳，以得真確之材料價值。至日後付價時，再將實付之款與當時收料列帳之數相較，所生盈虧之數則列收或列支於歲計帳之「歲——六」兌換盈餘或「歲——十八」兌換虧損項下。至若用料時則仍按收料時所計價值列帳，誠以鐵路範圍過廣，各種材料由材料總廠點收列帳之後，輾轉分發，經過若干分廠分庫，應用時又不知經幾次始行用盡，帳目上之轉折，其煩瑣自不待言，若再依兌換率之漲落隨時折算，將不勝其煩，故不再作此更精確之計算手續，然假設在本年度內金價特殊低落，預料將來必須暴漲，此時鐵路當局視經濟力之許可，預為購辦預算內需用某種大宗材料存儲總廠備用，如車輛機械價款等類，設使收料及付款時兌換率相差過鉅，即宜將兌盈之數作為料價，或財產之減少記入材料帳或其他應列帳目之貸方，兌虧之數作為料價或財產之增加，記入材料帳或其他應列帳目之借方，俾材料價值可得較為正確之數字，此為我國現行會計則例所未規定，似

應酌予增訂者也。

鐵路會計第三試題及解答

【試題】

鐵路會計帳目，依會計則例所定者，計有資本支出帳，營業進款帳，營業用款帳，歲計帳，盈虧帳，盈虧撥補帳，及平準表七種。試分別說明其要點，及各帳表聯絡之關係。

【解答】

按我國鐵道會計則例，分鐵路會計帳目為七種，茲將其要點，先行分述於次：

一、資本支出帳 本帳係各鐵路在建築時期，關於路線建築科目，分類之規定，其內容分為「工程用費」及「資本用費」兩大類：第一類稱為建築帳，凡建築時期之總務費、籌辦費、購地、路基築造、隧道、橋工、路線保衛、電報及電話、軌道、號誌及轉轍器、車站及房屋總機器廠、特別機廠、機件之設備、車輛、維持費、船塢、船港、船塢、浮水設備品等均屬之；第二類稱建築以外收支帳，凡建築時利息、匯兌、及建築帳收入均屬之，合兩者併計之，即為全路之建築原本。此帳編制要旨，按路產之性質，明白規定各項資產之分戶，藉以覘路事之或優或劣，辦事人之執費執省；其與營業用款帳之分類，又為同一之區分標準，俾得相互間對照之便利。又營業鐵路會計上處理新設展長路線及擴充路產方法，亦適用此帳之規定。又本帳結數，應轉入總平準表平——六——一，路線及設備品之原價項下。

二、營業進款帳 本帳係就各鐵路營業進款之來源與性質，而規訂之科目分別則例，其內容分為兩大類：第

一款稱運輸進款，凡旅客業務（分旅客及其他兩項）、貨運業務（分貨物及其他兩項）、渡船業務等項，運輸上正雜項進款皆屬之；第二款稱其他營業進款，凡電報、總機廠贏利、租金、雜項進款、附屬營業等項，分運輸業務以外之其他營業進款皆屬之。此項分類則例，與營業用款之分類，亦屬適於比較，可以互相對照。

三、營業用款帳 本帳係就各鐵路營業用款之用途與性質，而規訂之科目分類則例，以比較各路所管同一部份之執奢執儉為主要目的。其編訂標準，與資本支出帳及營業用款帳均有連繫之性質；其內容分總務費、車務費、運務費、設備品維持費、工務維持費及互用車輛六大類，然後再逐一區分款項目節，分析極為詳闡。惟折舊一項，祇限於設備品維持費中之車輛及設備品等，其他資產尙未規定有折舊耳。

四、歲計帳 鐵路營業進款營業用款以外之本年度進款及用款帳項，如有價證券之收入、利息、實業投資之盈利、應收租金、兌換盈餘、雜項收入等進款。長期債款之利息、契約規定之官利、政府資金之利息、實業投資之虧損、分期消除之債款折扣、税金、應付租金、貨幣跌價之折扣、兌換虧損、雜項支出等用款，均歸入本帳結算。並將本年度營業進款營業用款相抵之餘額（稱進款淨數或虧損淨數），轉入本帳合併計算。其用意以此項進款用款，大抵係本於國家法令、契約規定、經濟狀況、理財政策等，無關營業之事項而發生，故特設專帳處理，以期區分營業之收支，使不致與營業以外收支相混，而可以分別考核其事功，庶節省用款之功；不致因歲計支出之巨而埋沒，營業進款之減少者，亦不致因歲計帳入款之多而邀功。本帳結算所得之餘額，即為一年度之全部盈絀數目，應轉入盈虧帳處理之。

又查歲計帳名詞，與現在國家歲計制度相混，但在鐵路會計則例規定歲計帳名稱時，主旨在專列一年度內營業以外之收支，以與盈虧帳之專列過期帳項收支者，迥然有別，分析甚詳，現在為避免與歲計制度名意相混計，似可酌改為本年度營業以外收支帳，以示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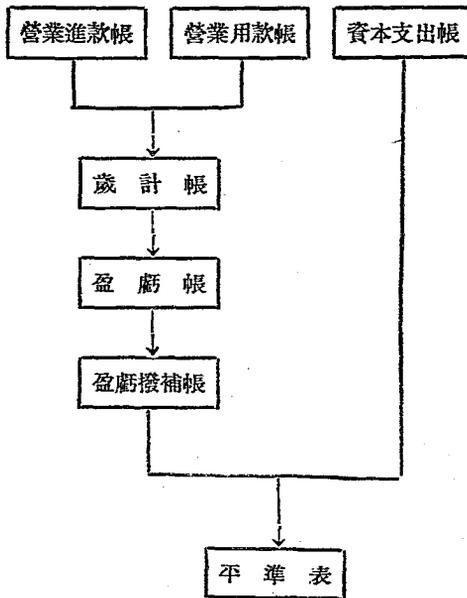
五、盈虧帳 本帳內容有兩端，其一，凡以前會計年度各種交易所發生之借方貸方各款目，與本年度營業無關者列入此帳；其二，凡雜項盈虧款項，若列入營業帳或歲計帳致失營業歲計等帳借貸相差之結餘本意者，應列入此帳。其項目除歲計帳結轉之數外，為出售資產之盈利，過期帳收入，其他收項，出售資產之虧損，過期帳支出，其他支項等；其用意在將與本年度無關之盈虧帳項，作一簡括之表示，以免混淆本年度營業及非營業收支之實況。本帳結數，應轉入盈虧撥補帳處理之。

六、盈虧撥補帳 鐵路盈餘結算以後，即發生如何處理此盈餘之問題；易言之，即如何分配盈餘是也。此項盈餘之分配，按照會計則例之規定，應彙同上年度結轉之未分配盈餘，一併處理。其貸方項目，除本年盈餘及歷年積餘外，有政府利息之轉登一項；其借方項目，除本年虧折及歷年虧折外，有債券紅利擴充產業之撥用，償還債款之撥用，抵銷折扣之撥用，公積特別撥用金，其他撥用，撥付政府之款等項。前項分配成數，有根據契約規定者，有以部令行之者，有由路局根據預算行之者，所有各項撥用之盈餘，即列入平準表平四撥用之盈餘各目內。借貸兩方之結數，則轉入平準表之平五未經撥用之盈餘，或平九累積虧折項下表示之。

七、平準表 平準表即普通會計術語所稱之貸借對照表（或資產負債表），所以表示鐵路各帳清結之日

全路之經濟狀況，及自該路開始日起截至該日止，所有經濟上營業上各種交易之結果者也。其內容資產方面，分資金資產，營業資產，未來之借項及累積虧折四大款；負債方面，分資本負債，營業負債，未來之貸項，撥用之盈餘，未經撥用之盈餘等五大款，每款內再細分項目節，繁不盡述。

以上七種分類則例，各路均應隨時分別登記；至其各帳表間之聯絡關係，可以下圖表示之：



四 財政法規

財政法規第一試題及解答

【試題】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之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其中所列中央與地方屬於普通會計之各種收入分類，是否妥善公平及適合均權制度之原則，試列舉而評論之。

【解答】

解答者 楊澤章

夫整理財政以編製預算為始基，而編製預算，尤以分別確定科目為先務，內而中央，外而地方，亟應照預算上收支分類標準辦理，以收執簡馭詳之效。茲祇就普通會計收入部份言之，凡中央與地方各種收入，俱應事先詳加區劃，以免日後重複徵課之弊；至關於國稅與地方稅劃分標準，財政學上有三說焉：

1. 凡租稅能使納稅人依其納稅力大小而完納者，應作為國稅，例如所得稅是也；凡租稅之用途，能發生特種利益，使納稅人特別享受者，則宜作為地方稅，例如田賦是也。
2. 凡租稅收入之範圍廣而數額大者，應歸入國稅，如關稅及消費稅是也；凡租稅收入之範圍狹而數額小者，

應歸入地方稅，如車捐船捐是也。

3. 凡稅之便於國家徵收者，不問其範圍之廣闊，數額之多寡，以及其將來之用途若何，皆劃歸國稅，例如關稅、消費稅及所得稅是也；凡稅之便於地方團體徵收者，亦不問其範圍數額及用途如何，統宜歸入地方稅，例如田賦、房捐及營業稅是也。

以上三說，各具理由，亦復各有缺點。第一說謂國稅當取能力主義，地方稅當取利益主義，在昔國家政務祇限於國防外交內務等，地方團體自治之範圍，祇限於教育勸業等之時代，或能有充分之理由；然在今日，國家政務日繁，亦可與特種地方人民以特種利益，地方自治之範圍日廣，其行政亦未見能與納稅者以特種之利益，故第一說不足取也。第二說則以前述地方自治範圍日廣之故，經費日趨膨脹，地方收入需要之切當，不亞於國家收入之需要，故第二說亦不足取也。是僅有第三說之便利原則，足以用為劃分國地兩稅之標準。惟以便利原則為觀點，範圍未免過狹。謹按 總理建國大綱第十七條所載：「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又第十三條所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歲收百分之幾為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多於百分之五十。」故在吾國今日國地兩稅之劃分，不僅應採取前述之便利原則，而於黨義上之均權原則，亦不應有所乖誤也。

吾國在民國以前，本未施行地方自治，故亦無國稅與地方稅之區別；及民國二年財政部因感兩稅劃分之必要，始訂定國家稅與地方稅法草案，其後即相沿襲，未有變更，北京政府公布之十二年憲法中雖有改動，但未施行。

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後，於十六年七月，有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之公布；又十七年七月有財政會議之舉行，會員賈士毅曾有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理由書之提議，斯項理由書中，申述現行稅目與將來新稅劃分各項，極為周備。現行之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與上述之提議，大致無多出入。茲先將後者分類標準中所規定各項收入名稱，臚陳於後，然後再就妥善公平及適合均權制度之原則，列舉而批評之。

1. 屬於普通會計之國家收入——鹽稅、關稅、菸酒稅、印花稅、統稅、釐稅、交易稅、所得稅、遺產稅、銀行稅、國有財產收入、國有事業收入、國家行政收入、國有營業純益、協款收入、債款收入、其他收入。

2. 屬於普通會計之地方收入——田賦、契稅、營業稅、房捐、船捐、地方財產收入、地方事業收入、地方行政收入、地方營業純益、補助款收入、債款收入、其他收入。

以上劃分國地兩稅分類標準，如以從前劃歸國稅之田賦正稅、契稅等，皆改屬地方，此與財政學原理極為適合；又如漁業稅釐金郵包稅鐵路貨捐等通過稅，皆已裁撤，於漁業及工商業之發展，皆有裨益，自爲吾國賦稅制度中僅有之改革。惟鹽稅稅率未能減輕，田賦未能照總理平均地權主張推行，所得稅與遺產稅皆未舉辦，自爲後來執行財務行政長官所應努力者也。若祇就現行稅制言之，則一、鹽稅雖屬國稅，地方附加稅之名目極爲繁多，數額且大於正稅，而鹽爲一般人民生活必需品，對此課稅，似欠公允。二、關稅稅率雖名爲國定，然仍未能達到保護貿易之目的，奢侈品之課稅，固不過重，必需品之稅率，又未減輕，故亦未能認爲妥善與公平。三、菸酒稅雖爲國稅，而邊遠省區之稅收，完全爲地方政府所截留，實已同於地方稅矣。四、印花稅，其弊端與菸酒稅同。五、統稅，統稅爲新近所舉

辦者其範圍祇限於施行統稅區域，全國未能一律，雖爲國稅，仍含有因地制宜之性質在焉。六、交易所稅。此項稅收之徵收手續簡單，且數額不大。七、銀行稅。其情形與交易所稅同。八、田賦。因各省地價並不一律，在近海省區，田土肥美，產物且容易輸出，物價自較他處爲貴；在邊遠省區，未經墾殖，猶屬荒地，且產物不易輸出，物價自較低廉。此種個別情形，若課以同一稅率，不得認爲公平，故田賦應劃歸省稅也。至若省稅縣稅又未劃分，縣稅多就省稅田賦項下，添設若干附稅名目，故下級政府機關之財政，皆依賴於省稅，時常發生動搖，且有礙於地方自治事業之發展。更有總理所主張之地價稅未曾推行，自屬無由達到平均地權之目標。今後吾人於田賦之改革，應照總理遺教詳加規劃云。九、契稅。契稅是隨田賦而來，故已劃爲地方稅，以資便利。十、營業稅房捐船捐等，須精通地方情形，始能辦理得法，故現時亦已劃爲地方稅矣。

基於上述，吾國現有各種國地兩稅收入，除所有弊端已見前揭外，其餘尙稱公平妥善與適合均權之原則，蓋已經民二，民十二，民十六，民十七，民二十，五度之逐漸改善，而後有此結果也。

依照總理主張，地方自治辦理完善之後，有各縣對中央，所有歲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負擔，此即等於現行收支分類標準中之補助款一科目。同時所得稅與遺產稅，亦爲總理所主張，故中央收入又不全恃地方之補助。此種計劃，實已完成一極完善之賦稅制度矣。總之，吾人日後關於財政之改進，收支分類標準之規定，總理遺教之內，早經一一闡明，取用之，已無有盡竭之時者矣。

財政法規第二試題及解答

【試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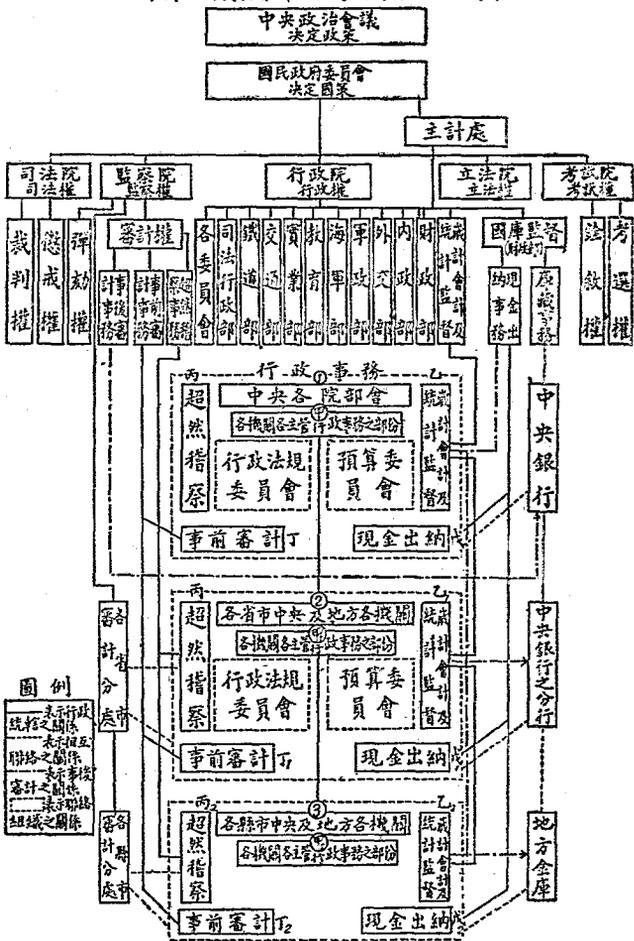
試說明財政部甘末爾設計委員會，原擬關於預算會計國庫稽察審計各法草案中，所謂聯絡組織 (The Principle of Liaison) 之意義，並申論究應如何盡量採用此原則以增加我國財務行政上之效能。

【解答】

解答者 楊澤章

在歐戰以後，所謂政治上三權分立之制度已覺不能限制龐大之行政權力。在三權制度推行之下，如欲獲得良善行政之效率，與管理公款與財產之無有弊竇，已為不可能之事；吾人如須設法避免斯項弊竇，勢必在三權制度以外，添設一種超然機關，以削減行政之權力。但政治上，一方又有敏捷動作之需要，如吾人一方注重此項需要，而同時又須限制行政方面之權力，則惟有政治上之聯絡組織，可以解決此問題。所謂政治上聯絡組織者，乃行政與非行政機關，設法使其相互合作之一種步驟。惟有此項步驟，在政治史上，極為新穎；而近年在歐美各國推行，已生效力。國民政府成立後聘請美國財政專家甘末爾氏等來華，爰有甘末爾設計委員會之設置，該會所擬關於預算會計國庫稽察審計各法草案中，即有聯絡組織之採用。其實施步驟，有如下圖：

甘肅兩設計委員會所擬政府機關間聯絡組織圖



乙 正試選試科目

上圖所表示者，行政機關用縱式法排列，居於圖中，其兩旁所設置之處所完全為有超然性質之機關，又圖中之直線，表示行政統轄之關係，虛線表示相互聯絡之關係。監狀虛線表示聯絡組織之關係。至在行政統轄方面：監狀虛線（1）表示中央各院部會每一機關之聯絡組織。監狀虛線（2）表示各省市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聯絡組織。監狀虛線（3）表示各縣市中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聯絡組織。行政管理，不但重在執行而研究增加行政效率之行政法規委員會（以監狀虛線已₁，表明之）與主持預算之籌劃、擬定及分配工作之預算委員會（以監狀虛線庚庚₁，表明之）亦應並加注重。惟有省市縣等機關，新項委員會以有主管機關代為策劃之故，似可無須為之設置。又上圖所載聯絡組織，其中概將每一政府機關，分為以下五個集團：

1. 受行政長官指揮監督之部份（以甲甲₁ 甲₂ 表明之）。

2. 在行政權範圍以外，四個有超然性質之部份，其名稱及標點如下：

（1）歲計會計及統計監督之部份（以乙乙₁ 乙₂ 表明之）

（2）超然稽察之部份（以丙丙₁ 丙₂ 表明之）

（3）專前審計之部份（以丁丁₁ 丁₂ 表明之）

（4）現金出納之部份（以戊戊₁ 戊₂ 表明之）

以上行政部份與有超然性質之部份，名義上，雖屬分開，但以相互合作之故，於敏捷動作與增加行政效率兩點，皆無妨礙。總之，經濟學上之分工合作原則，不但可以引用於經濟上之生產，而在政治組織上，亦有適用之必要。

以上所論，爲聯絡組織學理上之根據，而現時甘末爾設計委員會得以上項制度，介紹於吾國人者，亦以此耳。

甘末爾設計委員會，所擬關於預算、會計、國庫、稽察、及審計各法草案，雖爲一種提議。但近年爲政府所採擇施行者，亦復不少。如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有主計處之設置，又於交通鐵道等部，已有會計長之指派，於實業部，有統計長之指派，凡此種種，皆爲實施歲計會計與統計監督權力之用。又民國二十二年監察院審計部第三廳成立，該廳係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雖初始未久，頗難見有成效，而超然稽察之雛形，已實現於我國，此莫非甘末爾設計委員會之所貢獻也。

抑尤有進者，政府各機關之分工愈細，則行政效率之增進愈速。而各機關間相互牽制組織之規定愈嚴，則行政權高於一切之觀念，必爲推翻。現時吾國國民觀念，多以服官爲利藪，貪污事件，層進不窮。一方面固爲民德墮落之所致，而政府機關組織之不嚴密，至於後奸宄者，得有瑕隙而爲侵漁之事，亦屬不容掩飾。日後財務行政增進改良，正賴吾人之向前努力，而甘末爾設計委員會之所貢獻於吾人之聯絡原則，尤足用資借鏡焉。

財政法規第三試題及解答

【試題】

民國十八年六月國民政府之公佈公債法原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凡政府借款或發行庫券期滿一年以上者，亦應依照本公債法原則辦理。」而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公布之預算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則規定，「各級政府遇必要時得發行庫券，但應於本會

計年度內清償之，並應以該年度歲入之尚未收得部份爲基金。」何以該兩種法律條文對於發行庫券之限制迥然不同？試推論其用意所在。

【解答】

解答者 楊澤章

美國財政專家呵寇 (Oake) 氏有言曰：「在政府會計學中，凡報告表上所應表示之資力與負擔兩項，以包括在各種基金範圍以內，并直接有權處置者爲限。」所謂基金範圍以內，并直接有權處置之資力，係爲歲出所籌劃之財源，即係流動資金之部份，如現金銀行存款，應收票據以及滯納稅款等科目均屬之。但政府最重要之資產爲（一）向人民征收稅款之權，以及（二）有發行公債之信用。基於以上兩種權力與信用，是在每年經常門歲入預算案一經通過以後，政府之各級征收機關，即可向人民征收稅款。又每年臨時門歲入預算案一經通過以後，政府之管理公債事務機關，即可向市場拋售債券。以上兩項權力與信用，實比政府任何資產爲有力。是以此項歲入預算上之數字，應運同上項流動資產，一併視爲屬於政府普通基金範圍以內，并直接有權處置之資力。若祇就普通基金範圍而言，公債或庫券之收入，爲預算上之收入，絕對非該項基金之負債。而同時以本年度歲入尚未收得部份爲基金，并在本年度內清償之臨時借款（有時亦可發行庫券），則以未經包括在歲入預算範圍以內，或預算內雖有最高發行額之規定，但以用作發行基金之本年度其他歲入，已經包括在預算之內，故無能再行視爲資力，致遭重複。是以臨時借款收入，是非該項基金之資力，既非資力，必反爲其負債。總之，以上公債或庫券收入與臨時借款收入性質固屬不同，且在帳務上之處理，亦復迥不相伴。爰約舉其分錄方法於下，以示區別。

(1) 公債或庫券收入

1 公債或庫券收入列入臨時門歲入預算時，其分錄方法如下：

收項：歲入預算數(臨時門)——記債券法價

付項：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絀——記債券法價

2 公債或庫券出賣時，其分錄方法如下：

收項：現金——記實得之現金數

收項：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絀——記債券折價

付項：歲入預算數(臨時門)——記債券法價

付項：本年度預計收支盈絀——記債券溢價

(2) 臨時借款收入舉借時，其分錄方法如下：

收項：現金

付項：臨時借款收入

再論所謂基金範圍以內并直接有權處置之負擔，係由已籌劃資力中支付之，如歲出預算數，未付臨時借款等科目皆屬之。但於上述範圍，又有一例外，即係長期公債庫券之負債，以其償還得另有公債基金項下所撥付，故可不視為普通基金自身之負擔。又如未有公債基金之設置，其每年額定償付本息金額，早經列入歲出預算債務

費項下，故其帳務處理，與其他歲出預算，亦復完全無異。而與償還臨時借款，究有不同，茲再將其分錄方法，列舉於下，以示區別。

(1) 償還公債或庫券之本息

1 本年應償還公債或庫券本息金額，列入歲出預算債務費項下時，其分錄方法如下：

收項：本年度預計收支盈餘

付項：歲出預算數

2 償還公債或庫券本息時，其分錄方法如下：

收項：歲出預算數

付項：現金

(2) 償還臨時借款之本銀時，其分錄方法如下：

收項：臨時借款收入

付項：現金

以上各節，已詳論公債或庫券與臨時借款性質上與帳務上處理上之不同，吾人既將斯項區別，解釋清楚，則於本題所應推論兩種法律條文，對於發行庫券限制不同之用意，即可加以說明。蓋(一)本會計年度歲入，尙未收得部份為基金。(二)須在本年度內清償，兩項情形之下，所發行庫券，實等於臨時借款。為執行財務行政長官，

在年度中，以國庫基金缺乏，藉庫券之運用，賴以流動金融。斯項庫券，實非其他長期公債與庫券之可比，又爲限制行政長官此項權力起見，故於預算中，須有斯項庫券最高發行額之限制。總之，一般長期債券，應依照公債法原則辦理。而類似臨時借款之短期庫券，亦賦與行政長官相當之權力。易言之，即行政長官，祇有自由處置國庫事務內庫券之權，而無有處置并挪用其他債券之權。是兩種法律條文用意不同之所在也。

五 各國會計制度

各國會計制度第一試題及解答

【試題】

試述英國會計監督制度之特長。

【解答】

英國之會計監督制度，特長甚夥，茲舉其舉大者如左：

(1) 會計長官制度 英國會計長官，以各部事務長官充任為原則，關於會計收支，對於議會，首負其責，是議會之會計監督，先施之於事務方面，然後及於政治方面也。其他採用議會政治之國家，以議會之會計監督，僅及於各部長，與行政部內之事務無關。易言之，即行政內部事務官之監督，乃各部部长之責任，較之英國，頗為遜色。蓋會計事務，純係事務之範圍，並非政務，不過有時超過事務範圍，而為政務之一部而已。既屬事務範圍矣，故其一切責任，應由事務官首負之，此英國會計長官制度之特長也。會計長官既以各部事務長官充任為原則，彼於該機關內一切事務，富有經驗，具有實權，故能防經費之濫用，遏不當之支出也。

(2) 財政部之組織及權限 英國財政部雖統轄財務，然不直接執行普通行政，對於各部之一切財務，具有

監督之權限，各部之會計長官，概由財政部指定，會計長官執行職務時，如遇重大及疑難事項，均須請示財政部。苟未經財政部長之承認，而獨斷專行，除業經提出抗議者外，縱受關係部長之命令而為者，亦須自負其責任。此英國財政部監督權之所以澈底也。要之財政部為會計長官之監督，而各部之會計事務，首由會計長官負其責任。故審計院或決算委員會指摘各機關之不當時，財政部持以公正態度，發表其意見，較之其他各國待議會指摘，為當事人相護飾詞狡辯者，實較為公允也。

(3) 決算委員會之審議 決算委員會之委員長，由在野黨之一人擔任。當審議決算時，審計院長廳長立於檢查官地位，財政部長立於專門家陪審地位，令會計長官到場，對於其會計事務，詳加審問。如有不當，即面加斥責，並無所謂黨派作用。其判定及決議，交財政部公布，一促該會計長官之注意，一示一般會計長官共守之準則，其裨益於會計事務之發達者，良非淺鮮也。

(4) 審計院長監督國庫金之支出 財政部長支出國庫金時，須請求審計院長付與信用，未經其承認者，雖微如秋毫，亦不能支出，此亦英國會計監督制度特長之一也。其他如派審計之各機關常川駐紮，擔任檢查，俾收會計監督之實益，及營繕印刷消耗品等預算之集中等，均其特長也。

各國會計制度第二試題及解答

【試題】

近代各國審計制度，多趨重於事前監督，不僅支付命令，應送審計機關核簽，且有進而

稽核其支出原因者。試就法比意三國之新制，言其概要。

【解答】

解答者本會會員蔣明祺
高考會計人員優等及第

官廳審計，以官廳財政行為作對象；而官廳之財政會計行為，必以法規及預算為根據；是故審計機關，亦即依此種法規與預算為標準；或考核於出納行為發生以前，或稽查於收支帳目編報以後；必求款不虛糜，事無弊舉；既遵循乎軌則，亦確實而經濟。以此分別審計範圍，輒有事前監督與事後監督之稱。而各國又多注重事前監督，以防患於未然也。

事前監督尤可分為二端：其一，審查行政行為之支出原因者，如頒發命令，締結條約之必求其合乎時勢需要，不背經濟原則，謂之支出原因的事前監督；其次審查支付命令之簽發者，必須根據合法之手續與夫確定之義務，謂之支付命令的事前監督。晚近各國，以事實上之需要，輒更注重支出原因的事前監督，以着先鞭，務為根本。

謹依題旨，舉法比意三國之新制，而述其梗概如次：

(甲) 法國 設支出開始監督官，由財政部逕行呈請大總統任命之，受財政部長之指揮監督。其職權之合乎支出原因的事前監督者如左：

(一) 凡須經財政部長之署名或同意之法律案及命令契約，暨關係預算事項，以及要求追加預算時之一切文書，均須先交監督官詳細審查，附具財政上的意見，連同前項案件，呈交財政部長參考。

(二) 無論須經財政部長之副署或同意與否，凡各部部长及其他中央機關發議之案件，可為支出之原因者，

均須由監督官簽署，各部部长及其他中央機關所提議之大總統命令及部令契約等件，凡可為支出之原因者，均須在部長或長官尚未裁決以前，將一切關係書類，送交監督官審查。必認為正當者始予簽署，否則拒絕之。如雙方意見衝突，則呈報財政部長，使與該部長官直接交涉。

(乙)比國 設支出開始會計官，由財政部長呈請簡任，直隸於財政部長，派往各部執行職務，約凡十八人，其職權惟在支出原因的事前監督，略分三點，述之如左：

(一)關於物品供給及工事運輸之支出，各行政機關締結此項契約時，須編造請求書，詳載契約之目的，月日，及預算金額等項，並附具主任官之證明，送交支出開始會計官審查登記。如經認為適當，始予簽署發還。如查有違背法律或超過預算，則除認為必須實行，提出閣議通過者外，即得拒絕簽署。

(二)關於官吏及其他職員之薪俸津貼，各機關如有新設職員及修訂薪俸之案件，在所管部長請求財政部長副署以前，須送達支出會計官審查，開列意見，具呈財政部長參考。

(三)凡補助金之支出，在送交審計院以前，須經支出開始監督官審查。

(丙)德國 審計院對政府一切行政行為有事前監督權，並為執行職權之便利，特殊行政機關，特派遣駐外審計委員，設駐外審計委員辦公處。

審計院職權之屬於支出原因的事前監督者如左：

(一)審查凡以勅令許可為超過二萬利拉之契約。

(一) 審查凡超過一萬利拉之支付命令，在發行以前，以勅令決定其支出者。

(二) 審查關於官吏及其他職員之升遷調補事項。

(三) 審查關於薪俸及其他給與事項。

(四) 凡此案件，如查有超過預算定額，或已無預算餘額，致須負擔額外之義務；或官吏之升遷調補已與該機關之編制有所變更時，必須認為無效，拒絕簽署，開列審查意見，送還所管部長。

各國會計制度第三試題及解答

【試題】

近世盛行會計權力分立主義，關於會計上之命令權出納權及監督權，以絕對劃分為原則，但事實上亦不乏例外，試比較各國現制而評論其合此原則者約有幾國，並列舉其例外之事實。

【解答一】

解答者 蔣明祺

會計權力分立主義之要點，在使行政、出納、會計及審核四者絕對分立而互相牽制也。如行政機關，無論其為徵收或支付，祇能以命令向政府以外之私人或團體徵收稅款或支付費用。所有一切收入，均應納入並存留於國庫；一切支付，均應由國庫憑支付命令給與現金。故行政機關權限之所及，惟在發出徵收或支付之命令，謂之命令權。而國庫所掌，惟有現金之出納並保管等項事務，謂之出納權。此外則有會計機關，從事財政之整理，預算決算之

編造及現金出納之登記，如非獨立，負有專責，亦以事務上之必要，為命令及出納兩權之附庸。又有審核機關，擔任帳簿、單據、表冊等之審計與稽核，謂之監督權，三權分立，乃為世界趨勢。

現代各國會計組織之合乎此原則者甚多，間亦有一二例外，茲特分別評述而錄次之如左：

(一)英國 命令權——由收入官吏發出納稅告知書，催促納稅人繳納現金。支出官應對支付總監發支付通知書。

出納權——統在英蘭銀行及愛蘭銀行。

監督權——在審計院長。

故英國制度甚合會計權力分立之原則。惟以審計院長事實上代表國會，其職權似形龐大。

(二)美國 命令權——由財政部長任命徵收官吏同時兼充支付官吏，所有支付命令，須得財政部長之簽署。

出納權——以財政部之金庫局作為中央銀行及國庫。另有支金庫局掌理各地方之國庫金。又有各地銀行，

受委代理國庫金。

監督權——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依新定之預算及會計法設置獨立之會計院，擔任審核之工作。

故美國制度，形式上深合分立原則。惟會計院成立不久，從前以行政機關兼行監督之習慣，未盡消除。其監督權仍有依附命令機關之勢。

(三) 日本國 命令權——有敕令，由國務大臣執行之，以日本銀行爲付款人，而發出支票，不得兼現金出納之職務。

出納權——在代理國庫之日本銀行。

監督權——設會計檢查院，專任審核官金之收支及官有物與國債之計算。

故日本之制度爲合乎分立之原則。

(四) 意國 命令權——支付方面由各部長復核其所屬主務局之支付命令書，送審計院審查後，由金庫局長署名而交出納官。各都部下官吏並得受委辦理支付命令事務。而徵收方面，有地方收稅官或委任收稅官吏付給收據，收取現金，綜理收支之大要者，厥爲金庫局。

出納權——由出納官執行之。

監督權——由審計院監督之。

故意國財務行政機關之命令權，雖事實上得以各部之自理而略嫌散漫；然有金庫局之總其成，仍當目爲命令權之獨立，爲合乎分立原則也。

(五) 法國 命令權——各部長及其他中央機關發支付命令而送由支出開始監督官簽署。

出納權——在於國庫。

監督權——在支出開始監督官爲事前之監督；另由審計院爲事後之監督。

故事實上，法國之事前監督，殊有侵及命令權之嫌。在形式上，自仍合乎分立之原則。

(六)比國 命令權——由各部或其他中央機關依預算編集合計算書送財政部填發支付命令。

出納權——在國庫，監督權在審計處，故比國制度，於權力分立主義，尚無不合之處。

(七)俄國 國家機關，已無行政立法司法之區別，其審計委員亦為政府委員之一，隸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是故於事實上為會計權力分立主義之例外。蓋以一黨統治，三權不分，審計委員不能公平執行其職務，獲有獨立之權威。

(八)瑞典腦威丹麥三國 並無審計機關之特設，每年國家決算送到國會時，由國會臨時組織決算委員會審查之。

按在三權政治之國家，多以立法機關兼行監察之權。該三國以地狹政簡，財政收支不繁，自無特設審計機關之必要。其財政上之命令出納監督三權，猶得謂為分立也。

【解答二】

解答者李亞陶(原名李 侃)

國家會計行使之權力，分為三種：即命令權，出納權，監督權是也。命令權者，當應行收付之際命令收付幾何之權也；出納權者，依據命令實行收付之權也；監督權者監督收付事務當否之權也。近世盛行會計權力分立主義，於此三種權力之行使，以絕對劃分為原則。蓋收付大權，苟幸於一身，則舞弊營私，無所顧忌，伸縮在手，彌縫不難。若各自分立，則事權所屬，責有攸歸，一或不慎，補救無術，蠅營狗苟之徒，無所施其伎倆。故近世進步國家，對於三權絕對

劃分，蓋無不遵守矣。然事實上亦有不得不通融之例外者，如關稅對於旅客攜帶品課稅時，或鐵路因旅客行李過重征收運費時，為便利旅客計，則命令與出納勢難區分，必使一人兼之。又如於窮鄉僻壤為零星之開支時，苟拘此原則，則延遲時日，與實權人以不利，國家經濟，亦蒙損失，故有預領現金之設立，以事通融。茲就英日各國制度述之如次：

日本採取存款制度，以日本銀行掌理國庫金出納事務，非奉到國務大臣或其委任之官吏之命令，不得自行收支。命令權，則屬於各省國務大臣或其委任之官吏，其所管收入，應解繳國庫，不能直接使用。其支出以日本銀行為付款人，而有發出支票之命令權；政府出納官吏，不能兼發出支票之職務。會計上之監督事宜，則設會計檢查院掌理之，直隸於天皇，對國務大臣有獨立之地位，三權劃分，至為清楚。但事實上變通甚多：凡各官署每年不及五千元之常用雜費、旅費、數目細微者，無確定地點辦公處所之經費，如陸軍軍隊、海軍艦船等之開支，無固定金庫處理之者，以及在國外開支之經費，為金庫區域不及之處所者，惟有設立預領現金官，預先領取以備隨時支用。是於一機關內，兼掌國庫金之出納命令及實行收支也，如此則命令權與出納權混而為一。又日本有說收入官吏者，亦兼有命令與出納二者之性質。再者會計檢查院，得將屬於官廳中一部份計算之檢查及解除責任事項，委託該官廳辦理，至於機密費之檢查，該院多不大過問，則又為監督權之例外也。

英國之監督權，屬於審計院長（Comptroller or auditor general），由英王之任命，而為國會之代表官吏，有獨立之地位。所有支出，均由財政部長先求審計院長付與信用。國庫金存放於英蘭及愛爾蘭銀行，以征收官吏之

徵收命令，保管收入於國庫。又因國庫金爲存放制度，故另設支付事務官 (Principal Accountant) 處理出納事務，財政部於審計院長付與信用之範圍內，通知國庫支出於支付事務官，支出官廳於支出金額時，對支付事務官發支付通知書，同時交支付命令與債權人，由債權人就支付事務官處，取得英倫或愛爾蘭銀行之支票，領取現金。故英國支出之命令與出納，均有二重權力之制限。財政部有命令銀行支出之權，支出官廳有命令支付事務官支付之權，由英倫及愛爾蘭銀行掌國庫金之保管，由支付事務官掌支出金之支付，其命令出納監督三權，劃分愈清。但英國收入官廳，自徵收入，並得以自己收入，供一時墊付之用，例如該官廳之職員俸給，恩給及其他經費；又如對於軍艦或要塞地主計官之墊付費，東印度政府恩給金，稅關恩給金，退還稅收稅費等，雖經該官廳支付事務官之手，然不經國庫，且未經事前之監督，是則出納命令監督之三權例外也。

意大利之國庫金，由金庫局保管之，各州設立出納官，掌理收付，其命令權則屬於主管各部，各部所發支付命令，經審計院簽准後，始可持赴出納官處領款。至於收入，則由收稅官吏徵算，繳由出納官保管，彙總於金庫局。故其出納命令監督三權，劃分至明；但意大利亦有預領現金官吏之設立，先取得主務各部之命令，預領現款，使出納命令之權，混於一機關內，又凡未經審計部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但確係必不可免之經費，得由主管機關，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實行，審計部應假承認之，此監督權之例外也。

美國國庫，由財政部自設金庫局，掌理出納保管運用事務，重要都市，設立分金庫，並委託國立銀行，代理金庫；在外國領土如英法比意等國，亦設代理銀行，俾與駐外國海陸軍支付官吏，開往來帳戶。設支付官吏及徵收官吏，

與金庫局或代理銀行，立戶往來。支付命令權，則由財政部長所獨佔，經金庫局之簽署，交債權人直接向國庫領款，或交支付官吏。存入金庫局或代理銀行，於支付時，開支票付與債權人，向庫領款。監督之權，以前僅有審計官六人，附屬於財政部，掌檢查之責，近年始設獨立之會計院處理之，因支付命令權屬於財政部長一人，故各部領到支付命令以後，由支付官吏，存入金庫，隨時支付，監督權似不完備；出納權與命令權亦似有混同之處，但支出官吏，實僅有發出支票之權，而無出納之權也。但美國支付命令中有所謂責任支出之支付命令者（Accountable Warrant），係根據國會決定之預算，於財政權限內，為負責之支出，不經會計院之審查，免除事前之監督，此則監督權之例外也。

我國會計制度，至今尚未確立，雖定以中央銀行為國庫，掌理出納事務；立法院議定預算，審計部審查計算，為立法司法之監督；主務機關掌命令權，而支付命令權則由財政部長所獨佔。舊會計法復規定出納現款官吏，不得兼任飭書之職務，三權似屬劃分清楚；惟以國庫至今未能統一，國有收入，一部因條約關係，存入外商或內國其他銀行，財政部之支付命令，非對正當債權人而發，乃對經費具領人而發，雖須經審計部簽註，為事前監督，並無甚大效果。經費具領人之階級層層，於是發生現金存轉之制；且有大部款項，並非經財政部支付命令所發，審計部更難無從監督；故三權劃分，至今未上正軌也。

丙 甄錄試科目

一 經濟學

經濟學第一試題及解答

【試題】

試略述李嘉圖地租學說之理論，及其對後世經濟思想之影響。

【解答】

解答者 本會會員 金天錫
軍需學校教官

李嘉圖所謂之地租，係指「使用原有不可毀滅之土壤力，必須支付於地主之一部生產物」而非「農民付給地主之一切生產物，均可稱為地租。」李氏之意，經濟上之地租，僅為農民支付地主之佃租之一部。

地租何以發生？李氏謂：「因土地之數量有限，其品質又非均一。人口增加之結果，品質與地位較劣之土地，亦須取而耕種，故土地使用，遂有地租之報酬。在社會發展過程上，第二等地取而耕種，第一等地之地租立即開始。地租額則決定於此兩等土地品質之差。」

李氏所謂之地租為等差地租，此項地租共有三種形態。

第一形態爲品質之等差地租。例如第一級土地投以一定量之資本與勞動，產穀五石，每石三元，適足償付其資本之利潤與勞動之工資（十五元）。若人口增加，穀價漲至三元七角五分，則第二級土地亦可耕種，因以同量之資本與勞動，產穀四石，已足償付其利潤與工資。於此，第一級土地所有者，可有一石或三元七角五分之差額，即爲該級土地之地租。耕種第一級土地者，既付一石之地租，耕種第二級土地者，始可不致吃虧。若人口繼續增加，穀價復漲至五元，第三級土地亦可耕種，但僅產穀三石，則第二級土地亦生一石或五元之地租，第一級土地成爲二石或十元之地租。

第二形態爲位置之等差地租。李氏未加說明，其後德國屢能於其「孤立國」一書中，曾將位置便否與地租之關係有所闡述。例如距市三十一哩半之麥，每石生產，需費六元，送至市場，需費四元，若麥價跌至每石六元，不足以償付其生產費與運輸費，則此麥子必將停止運送。但如三十一哩半以內之土地，其產額不敷應用，麥之價格，必將漲至十元，而距市場甚近之土地，可以得一價格，超出於其生產費及運輸費之上，而獲一定之收益。此即由於地位便利而生之地租。

李氏復謂以加倍資本投於第一級土地，生產物雖不能加倍，但或較大於次級土地之產額，此時寧可投資於舊地，而地租仍可發生。

此爲資本之等差地租，亦即第三種形態之地租。例如投資十元於第一級土地，能收穀物五石，若再投十元於同一土地，因土地有收穫遞減法則，僅增收四石五斗，但較投十元於第二級土地而收四石者，尙屬有利。第一次所

投十元與第二次所投十元之間，生五石與四石半之差，此半石即爲第一次所投資本十元之地租。

李氏地租學說，影響於後世經濟思想者，實非淺鮮。彼於地租論中，指出地主所得，並非由於勞動。繼承者詹姆斯密爾遂主以課稅方法沒收一切地租。密爾之子約翰密爾亦主國家應將土地增價之全部或一部收回。美國亨利喬治復將密爾理論擴張之，以爲社會貧富若是懸殊，全爲不勞而獲之地租之結果。若將地租取消，社會即不復有貧窮，財產分配之不均，亦可獲得改良。經濟恐慌，由於土地投資，地租取消，則土地投資絕跡，經濟恐慌，亦將無由發生。亨利因倡土地單一稅制，將地租無條件沒收；然後利潤與工資均得增加，國庫收入亦裕，其餘各種租稅，悉可廢止。至德國高孫更主土地國有，以爲土地歸私人所有，足以阻礙土地之最大發展與其適合生產上之需要。法國華爾拉斯則主土地與地租歸公有，資本與勞力之所得歸私有。英國華雷斯亦主土地歸國有，以爲如此始可使入得一土地以維生活，而脫資本家之束縛。凡此諸人，無一不受李氏地租學說之影響。

又有費邊社會主義者，接受李氏之說，同時復受密爾與亨利之影響，以爲地租學說不僅可以適用於土地，且可適用於資本。蓋產業與土地相似，亦有不同之生產力。亨利猶爲資本辯護，彼等則主資本與土地悉應歸諸公有，俾使地租與利息均得加於勞動報酬之上。然亦有依據李氏之說而爲地主資本家作辯護者，美國華爾干是也。彼曾利用地租學說以解釋利潤，以爲企業家之才能與機會，有如土地之品質與地位，並不一致。某種產業所用勞力資本相同，其所得比界限產業爲多，正與某種土地所用勞力資本相同，其報酬較界限土地爲大之情形相同。界限土地不能有地租，界限產業亦不能有利潤，故利潤與地租無關於價值之決定，其非由掠奪而來，彰彰明甚。

以上所述，多為接受李氏地租學說之人。至在反對方面，攻擊李氏地租學說最力者，當推美國開雷；加以補充與揭示絕對地租說者，則為德國羅特盤忒斯與馬克斯。

經濟學第二試題及解答

【試題】

試說明價值學說中之勞動價值說 (Labour Theory of Value) 的意義及其謬誤。

【解答】

解答者 本會 國立暨南大學經濟系主任 朱通九

勞動價值說，帕退 (Pofft) 即唱之，彼謂『勞動為財富之父與主要原素，土地為財富之母。』亞丹斯密 (Adam Smith) 與 李嘉圖 (Ricardo) 復擴而光大之，卒大成於馬克斯 (Karl Marx) 茲依次說明之。

斯密分價值為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二種。斯密之意，使用價值係與效用性相一致，交換價值則為物品購取他種物品之能力。彼謂，『一切物品之真實價格（所謂真實價格，即交換價值之意），換言之，一切物品對於欲獲該物品之人之實際代價，即為獲得此種物品時所費之辛苦勤勞。』惟斯密對於交換價值之研究，又分兩個時代，一為原始時代，全部勞動生產物屬於勞動者，生產物相互間之交換，皆以獲取該生產物時所必要之勞動量間之比例為標準。一為資本蓄積與土地私有時代，地主與資本家亦將要求所得，此時勞動量不能成為決定交換價值中之唯一要素，尚有利潤與地租，同為構成商品價格之三要素。惟此三要素各自之真實價值，仍須取決於其各自所能支配或購買之勞動量。

李嘉圖以爲我人可以以人力增加數量之商品之交換價值，幾全視該商品生產所費之勞動量而定。此不僅適用於原始時代，亦且適用於資本蓄積時代。資本雖爲生產所不可少，然爲人類勞動之生產物，其價值決定於生產時所費之必要勞動量。地租爲穀價騰貴之結果，穀價則決定於由最大勞動量而生產之穀物，故地租不能成爲價值之構成部分。李氏又謂，若生產某商品所費之勞動量較前爲低，則商品之價值必然下降。李氏所謂之交換價值，爲相對的交換價值，非絕對的交換價值。

李氏果純主勞動價值說乎？然於致馬爾薩斯函中，則謂生產品之相對價值，係受兩種原因所調節，「卽爲該生產品生產所必需之相對勞動量，與因資本停滯於事業中所經時間及商品尙未運赴市場以前所經之時間而得之利潤水平。」似又主生產費價值說者也。

澈底主張勞動價值說者，實爲馬克斯。斯密氏與李嘉圖氏分價值爲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馬氏亦沿用之。馬氏以爲使用價值爲商品之物理性質或自然性質，不能形成與決定交換之比例。交換價值則爲一商品對於他商品交換之比例。若將商品離他商品之價值關係觀之，固僅價值而已。價值卽爲商品中所包含之勞動量，交換價值則爲價值之表現形態。蓋各商品內部，均有一共通物，始使各商品能行量之比較。糖性甜，鹽性鹹，此種自然性質，並非兩商品之共通物，故亦無法比較。內在於各商品體中而使量之比較成爲可能之共通物，實爲包含於商品中之人類勞動，亦卽商品之價值。馬氏所謂之勞動量，係指社會之必要勞動量或社會上之必要勞動時間而言。故馬氏云，「構成價值本質之勞動，爲同一之人類勞動，易言之，爲均一之人類勞動力之支出。商品世界之價值全體中所

表現之社會總勞動力，雖集無數個別之勞動力而成，而在測定價值之大小時，則作完全均一之人類勞動力看待。個別之勞動力，若具社會平均勞動力之特性，且爲此社會平均勞動力而作用，因而於生產商品時，又僅需要平均的或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即爲均一之人類勞動力。所謂社會必要勞動時間者，即在一般生產條件之下，而用現存之平均生產能率與熟練程度，製造物品之必要勞動時間之謂。

至土地等自然物，馬氏以爲雖能創造財富，但不能創造價值。資本則爲蓄積之勞動，由資本家奪去而爲生產利潤之用者。原料與機械同爲不變資本，自身不能生產物品，亦不能創造新價值。

勞動價值說之意義已略述如上，請試說明其謬誤。

斯密氏之勞動價值說，僅限於原始時代，至資本蓄積土地私有時代，已改爲生產費說，姑不具論。李嘉圖氏亦不能視爲純粹勞動價值說者，故吾人將以馬氏之勞動價值說爲批評之對象。

馬氏價值學說之缺點甚多，拉薩爾曾有左列三點之指摘：

一、因發明或改良而使投下勞動量減少時，此時舊生產物之社會必要勞動量業已支出，但其價格不能依從前之價值出售。故社會必要勞動量未必能決定價值也。

二、因趣味與欲望之變化，不合此時趣味與欲望之商品，其社會必要勞動量，亦即無法實現。

三、生產過剩，該商品不能不於費用價格（即生產費）以下而出售，遂使已支出之社會必要勞動量，不能復爲決定價值之尺度。

總理對於馬氏價值說，亦有下列之批評。總理謂，馬氏以生產完全歸諸工人之勞動，而忽視社會上其他各種有用分子之勞動。試以紡織紗布論，我人思及其原料棉花，不能不推及研究好棉花種子與如何種植棉花之農業。下種之前，須用各種工具與機器耕土地，下種之後，又須肥料培養，并須機器加以紡織與運輸，此不能不歸功於多數發明家與製造家。紗布製成以後，若各界人民不加穿用，紗布即無銷路，資本案即無餘利可沾。由此可見一切工業生產之剩餘價值，非僅工廠內工人勞動之結果，凡社會上各種有用有能之分子，無論直接間接，在生產方面，抑或消費方面，均有若干供獻。

又高岱素之會對馬氏價值說，有與龐巴極克相似之攻擊。彼謂馬氏承認自由競爭，而有社會必要勞動之變化，故價值法則係由社會自由競爭之現實關係所抽象之地方出發，然於自由競爭普及之處，彼又承認商品交換，不依價值之支配，而由與價值不一致之生產價格（即可變資本，不變資本與平均利潤之和，古典學派稱為自然價格者）所支配。蓋馬氏會謂，因需供作用，差別之利潤率歸於平均，資本案即以此平均利潤計算價格。又謂為利潤率平均化之關係，商品以離開價值之價格出售，乃係不可避之必然現象，價格與價值相一致，反屬例外。若是，欲究非生產價格之價值，不能不由自由競爭未普及之狀態出發。此與以自由競爭為價值，成立不可少之社會必要勞動時間觀念為前提者，豈非自相矛盾乎。

至界限效用學派之主觀價值說，不適用於近代資本主義社會，已由布哈林加以駁斥，固不足以顛覆勞動價值說也（參閱第三試題解答一）。

經濟學第三試題及解答

【試題】

試各就本人所見，論述過去經濟學說之一般的缺點及今後應有的改革。

【解答一】

解答者 金天錫

過去經濟學說，歷史較久者，當推英國學派，亦稱古典學派，或正統學派；歷史較短者，則推奧大利學派，亦稱維也納學派，或界限效用學派。二者除對價值有不同之解說外，所有主義政策與夫研究方法，幾乎盡屬一致，故其缺點亦正相同。至社會主義派與歷史學派，依本人觀察，缺點較少，而又不盡相同，故不復加以論述。茲將兩派經濟學說之一般缺點與今後應有之改革試述如下：

英國學派之缺點，第一爲其純然之個人主義。彼等以爲社會之構成，即係個人之集合體，個人財富之增加，即係國富之增加。斯密(Adam Smith)謂個人最知自己之利益，由利己心之發動，所有一切行爲，終有益於全體社會。奧大利學派孟琴(Menger)等之解說價值，亦謂價值爲個人之現象，與社會無關。個人認定具體物之價值，適等於該物所能滿足此人最小欲望之表徵。

但以吾人觀之，社會雖爲個人之集合體，惟有利於個人者，未必有利於社會。麥作物歉收，對於一國之財富雖減，然麥價因歉收而高漲，各個種麥農民之財富，毫無所損，或可反見增加。故歷史學派前驅者錫西蒙特(Simon-
三) 謂公私利益實相衝突。德國歷史學派李士特(Liech)亦謂在國家經濟之爲智者，在私人經濟或爲愚矣；在私

人經濟之爲智者，在國家經濟或爲愚矣。各人若任其自爲經營，則僅爲其一己計，至多亦僅爲其最近子孫計。國家則爲後來者之利益，而使現代忍受困苦與犧牲。此豈能責望於個人？且個人爲促進其私人經濟，果能顧及國家防務，公共治安等事乎？國家嘗爲此不得不要求個人限制其自由。至奧大利學派以個人方法或主觀方法解說價值，列寧主義正統派布哈林（Boukharine）曾著專書駁斥之。彼謂個人意志，係由各個經濟主體意志之衝突之既成的合成力所規定。例如個人對於有價證券之評價，決不能決定證券之行市，個人之評價，反以決定之行市爲出發點。故馬克思（Karl Marx）以客觀方法即社會方法以說明價值。

我人研究經濟，自當摒除純然之個人主義，以社會爲觀點，始能爲大多數人謀福利，與事實亦不至扞格，且如社會主義者所謂，離開社會，復有何經濟可言？有如離開人羣，復有何語言可言？

彼等第二缺點，爲其自由放任政策。彼等既以個人爲單位，故主國家對於國民之經濟活動，一概放任，由其自由競爭，一切自能底於平衡。對外貿易，亦採自由貿易政策。斯密謂，一切保護或干涉之制度，若能全然除去，則自然之自由制度，自能樹立。各人祇須不侵害正義之法，可以隨心所欲，追求其一身之利益。彼等對於某種事業，若投資過多，此項事業之利潤即將減少，其餘事業之利潤即將增加，因此，彼等即可改正此種錯誤之投資，而與社會全體之利益相適合。法國古典學派鄧諾耶（Dunoyer）謂自由競爭爲一切社會問題之最良解決。自由競爭所生之不利，乃由自由競爭之不完全而起。

放任個人自由競爭，果能使一切達於平衡乎？錫西蒙特謂，彼等僅顧理論，未顧事實。若供給過多，而欲減少，實

非易事。工人學習一業，需要長期之時間，一旦改業，極爲困難，故寧願留此工作較長之時間，忍受較低之報酬。資本方面，固定資本，大多不能變更，需要減少，資本家亦受習慣與精神之束縛，不願另營別業。結果必經悲慘之淘汰，而俟一部工廠倒閉，一部工人挨餓或死亡之後，需供始得暫時平衡。需要不增，生產競爭，僅使強者併吞弱者，而致貧富懸殊。且以競爭之故，生產者務使減少其生產費，但原料不能減少，可減者唯工資耳。於是羣僱廉價之婦女與兒童以代男子，或爲榨取更多之勞力，強迫工人晝夜工作，僅給少數之工資。馬克思謂，資本主義社會（即自由放任之社會）包含絕大矛盾，其一卽爲生產之無政府狀態。每個企業家生產商品，並不計算社會需要多少而後生產，乃爲獲取較大利潤與戰勝市場上之競爭者而生產。互相競爭，擴張生產，生產過多，銷路停滯，恐慌失業，隨之而起。故吾人對於經濟，不主自由放任，而主干涉統制。國家對於有害社會者取締之，於社會必要者，扶植之；剷除人類經濟之不平衡，調整生產與消費之不均衡。講臺社會主義者華格納（Wagner），亦謂，國家應取極端干涉政策，擴張公共事業範圍，縮小個人事業範圍，保護社會弱者，使其地位上升。

第三缺點，則爲彼等研究方法之偏重假設，而與現實不甚一致。德國歷史學派希爾特勃倫（Hilbrandt）謂，斯密每假定一純粹爲利己心推動之「經濟人」爲推論之工具。英國歷史學派殷格蘭姆（Ingram）謂，李嘉圖所用研究方式，係由一獨斷之「假設」出發，由此而演繹推論，並宣布其結論爲真實，不問假設之條件是否真實，又不將其結果與經驗相證明。彼之解明學說，亦出於假定之情形。其慣用方法，卽爲想像兩種約集一處之生番，而考察彼等之行動。布哈林謂，孟峯，虛巴桓克（Bohm—Bawerk）等分析之出發點，爲無社會關係之孤島上之

魯濱遜，沙漠中之旅行者與孤立之農民等。

彼等出發點，既與現實不甚一致，故其結論，自易陷入謬誤。

歷史學派羅喧（Rochet）等即反對之，彼等主依歷史的統計的考察，而以歸納方法為基礎。新歷史學派希慕勒（Schmalzer）亦謂，經濟史與統計學為建立完全經驗主義之依據，可為經濟具體理論求得一定基礎。最近美國制度經濟派亦重視統計之材料與數量之分析。彼等謂，研究學理，雖以尋出因果關係為滿足，但研究事實者，則莫不以數字之方式，表示學理之所在。經濟學說不應與應用經濟不合，因經濟學自身，即係直接以真實之經濟事實為根據，統計記載亦可為經濟學說之探討。

要之，吾人研究經濟，應以歷史之記載，與統計之數字為根據，而用歸納方法，由各個特殊事實出發，以發現此種事實之普遍法則或原理，始屬妥當。即須使用演繹方法，其前提應為已知或普遍之原理與事實，不能純然離開現實之社會，而以假想之經濟人，生番，魯濱遜等為出發點。

最後，彼等之缺點，厥在是認理論之絕對主義。希爾特勃命謂，斯密欲建立絕對性之經濟學說，超越時間與空間，而求通行於任何時代與任何國民，不因所有現象之變化而更動，正與其前輩重商主義與重農學派陷入同一錯誤，易言之，彼等否認經濟理論之歷史性與地方性。歷史學派克尼斯（K. C. Knies）謂，某時代之經濟理論，與該時代經濟生活狀態相同，均為特定歷史發達之結果，以時間空間與國民性為條件。故李士特謂，具有必要條件之溫帶國民，其正常經濟狀態，大體須經過漁獵、游牧、農業、農工商業五個經濟發展階段。各階段代表物質生活之連續進

化。國家之經濟任務，應以立法行政之手段，扶助各階段之渡過，使其由較低之階段，迅速達於較高階段。各國最初採用自由貿易，稍爲富裕，與文化程度較高之國民接觸，刺激其產業，非求改良不可。此時國民至於自辦工業之時，爲防具有更大資本之先進國競爭之故，政府應採保護政策。一俟國民富強已達極點，爲藉國際競爭以刺激商業，可以漸次復歸於自由貿易。此亦足見事實與理論，並非一成不變者。

時代之鉅輪不絕前進，產業社會隨生產力之增進，由手工基爾特制度而家庭工業制度，而工廠制度。經濟現象既若是不斷進展，以經濟現象爲對象之經濟理論，又安可不隨之而進展乎？故吾人當掃除絕對觀念，密切觀察經濟事態之發展，指出其特徵，並發見其法則，以便抓住現實，免爲時代之落伍者。

過去經濟學說，已盡其最大之任務，以後經濟學之領域，其將屬於歷史學派或社會主義派乎？

【解答二】

解答者 朱通九 金天錫

過去經濟學說，可大別爲二：一、爲資本主義經濟學說，二、爲社會主義經濟學說。

亞丹斯密、馬爾薩斯與李嘉圖，世所稱爲資本主義經濟學之三大建立者。彼等學說，悉以個人爲單位，以競爭爲手段，以營利爲目的。對於社會之構成，以爲即係個人之集合體。個人財富之增加，即係國富之增加。同時爲促進個人生產能力起見，主張國家對於國民之經濟活動，一概放任，不加干涉。對外貿易，亦採自由貿易政策。此項學說，十九世紀時代，風行一世，西歐諸國，相繼定爲經濟國策。不知此種學說，缺點至多。第一，以個人爲單位，祇顧個人之利益，忽視社會之利益。但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時相衝突，於個人有利者，未必與社會有利。第二，社會爲有機體，社

會各份子。……彼此均有社會關係，社會非個人各自獨立之集合體而已。第三，以營利爲目的，不以生產爲目的，馴至個人獲利，社會蒙其害，且失人類處世服務社會之正則。第四，以自由競爭爲手段，結果此勝彼敗，貧富立現，人類之同情心，完全喪失無餘。第五，國家採取放任政策，各生產者祇顧個人利益之獲得，竭力作盲目之生產，結果生產過剩，工廠倒閉，勞工失業，促成經濟恐慌，以致流弊所至，發生社會革命。資本主義之經濟學說，其缺點之多，已略如上述。故厥後出而攻擊與非難者四起。其中最顯著者，厥爲空想社會主義與科學社會主義。

空想社會主義派之中堅，爲法之聖西蒙，傅立葉與英之奧文即恩格爾，稱爲三大空想家者也。彼等以爲人性原善，一切如能依照理性，自無問題。彼等之思想爲人道的，理性的與理想的，缺少現實性。彼等均有美妙之理想社會，蓋與柏拉圖之共和國與摩爾之烏托邦，固相去無幾也。故馬克思譏之爲空想社會主義者。空想社會主義之名稱，實肇端於此。

科學社會主義之鼻祖爲馬克思。彼以唯物辯證法解釋歷史，而謂人類歷史全爲階級鬭爭之歷史，鼓吹勞資之對立。彼又發現剩餘價值，以爲資本主義社會包含絕大之矛盾，必至引起恐慌，激成無產階級革命。茲僅就其共產主義社會一述之，以覘其有無實現之可能。彼謂共產主義社會之初期，生產工具已非個人之私有財產，而屬於全社會。各人從事一部份社會必須工作，領取證明已做某種工作之證書，而從公共消費品貯藏所換取一定量之物品。此時已無人對人之剝削，不作工，不得食。至共產主義社會之最高形態，彼時各人能力多方發展，生產力隨之激增。各人慣於遵守社會生活之基本原則，均願各盡所能，各取所需，階級亦即消滅。國家向爲一階級壓迫別階級

者，既無階級，即不復有被壓迫者，亦無人願為壓迫之事，國家將無必要而滅亡。此即馬氏美妙之理想國。馬氏以此抨擊初期社會主義者，卒乃躬犯之。俄國十月革命，即據馬氏此種理想以行試驗，工廠土地，概歸國有，廢除貨幣，禁止買賣。結果生產力大減，農民怠耕，政府不得已，改行新經濟政策，准許小額財產之私有。桑巴特謂，此種目標，豈平和之社會主義者所不能達，必欲作此鉅大之犧牲與破壞？故總理謂，俄國以革命手段解決政治問題，可謂完全成功，但以革命手段解決經濟問題，尙未成功。又謂馬氏之理論，為診察病象之理論，而不能謂主治病癥之理論，確係至理名言。

過去經濟學說，資本主義之理論，缺點過多，固不適用於今日，而社會主義之理論，亦屬陳義過高，不易實行。故上稽過去歷史，俯察四週環境，免去各種經濟學說之缺點，而兼採各項學說之優點者，厥為現在統制經濟之理論。因統制經濟，與社會主義相同，先有計劃，按期實施，可以免去資本主義之盲目生產與無為之競爭。同時顧全勞動者之利益，而可緩和階級對峙之尖銳化，其目的，與資本主義無異，不在收生產為國有，以私有為常態，國有乃例外。個人創造力，國家決不干涉阻止。惟國家有一權力，認為必要時，得與以補充，在有害公衆利益時，得加以阻止，並引導至於全社會能得最大之利益。茲將統制經濟之特點，分列如後：

- (一) 統制經濟可由私營產業之拘束，解放其產力，以便發展與完全利用。
- (二) 現代經濟恐慌，原因在於生產過剩，生產過剩則由機器設備之擴大，金融機關之偏在與商業組織之缺陷等。統制經濟，即欲免除上列諸病，克服經濟恐慌，而維生產與消費之均衡。

(三) 統制經濟，可以消除分配之不平等，對於勞動者、農業者，以及其他收入過少之人，設法增加其收入，促進購買力，提高生活程度。

(四) 統制經濟，使收入安定，消費量安定，結果產業之活動亦趨安定，失業之不安得以除去。

(五) 澈底統制經濟化，除去金融之偏在，使各產業部門可以保持均衡，並得順利發展。

(六) 統制經濟可以穩定物價，使物價隨情況變化而變化，不至激劇上落，引起生活之不安。

(七) 統制經濟對於無能力之弱小產業，加以合併整理，減低生產費用。

按我國經濟組織，內部素之嚴密，處茲強鄰虎視國難日亟之時，一切經濟事業，亟應計畫化與統制化。故統制經濟之理論，施行於我國，尤為切要。

二 財政學

財政學第一試題及解答

【試題】

試述財政之意義及財政與私經濟之異同。

【解答】

解答者 林兆鏞

財政之意義 凡政治團體，無論國家地方，欲維持或發展其任務，增進人民之安寧幸福，與辦種種事業，無一不需經濟貨財之運用。若無經濟貨財，則政治團體之任務，無由表現，而其生存，亦難以持久。故政治團體之需要經濟貨財，必先以強制取得，然後可以保管支配而使用之。執行此種事務之各種行為，則總稱爲財政。若夫私人或私人團體之財務關係，則須加以冠詞，如言銀行財政，公司財政，及個人財政等，以免與政治團體之財政相混也。然則財政之意義，應以政治團體之經濟行為，爲其正當範圍也明矣。顧以政治團體處理經濟貨財，如何取得，如何保管，如何支配，如何使用，皆有一定之形式與程序。其預定收支之計劃，爲預算之編製，則由會計立法機關管理之；其實行收支之手續，爲現計之出納，則由會計實行機關管理之；其以後收支之結果，爲決算之審查，則由會計司法機關管理之。然則財政之意義，謂爲廣義之會計，亦無不可也。是以有國家財政，卽有國家會計，推而論及銀行財政有銀

行會計，公司財政有公司會計，個人財政有個人會計，而其目的手段生存時間及規模大小，則各有區別。屬於公者，謂之公經濟；屬於私者，謂之私經濟。在我國及日本之通常用語中，凡遇僅稱財政，均指國家或政治團體之財政而言。故財政之意義，即公經濟之別稱。於是財政之意義既明，可進而論及財政與私經濟之異同矣。

財政與私經濟之異同 財政與私經濟之關係，有相同者，有相異者；而同者之中有異焉，異者之中有同焉。茲將其異同之所在分述於左：

一、就收入方面言之 財政之收入，若徵收租稅等，則由於強制獲得，僅須有立法及行政之行為；其收入數額之多寡，可由法律決定之。而私經濟之收入，如交易買賣等，則由於任意獲得；除立法及行政行為外，尚須有技術之行為；其收入數額之多寡，須視社會之經濟狀況而定。是故財政之收入較易，徵收費亦較少。而私經濟之收入較難，營業費亦較多也。可知財政與私經濟雖同有收入而其取得之方法及手段，則各異也。

二、就支出方面言之 財政之支出，凡確知能有益於社會者，即當舉辦。如教育森林等，雖要在百年或數十年後，方能收效者，亦應興辦。而私經濟之支出，如若獲利過遲，即不願經營。故財政之支出，在於增進社會之能力，普及民衆之幸福，改良政治，提倡實業，使全國人民皆享受之。而私經濟之支出，在於謀私人事業之健全發展，求經濟上之贏餘。可知財政與私經濟雖同有支出，而其使用之目的及效果，則各異也。

三、就收支先後言之 財政由私經濟徵收而得，無私經濟，即無財政。私經濟不能發達，財政亦無由發達。孔子有云：「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

旨哉言乎！是以財政之目的，總應盡量扶助私經濟之健全發展。若竭澤而漁，必致財源涸絕，公私交阨。然則財政之收入，先賴私經濟之支出以充實之。而私經濟之收入，則後賴財政之支出以扶助之。可知財政與私經濟雖同爲有限之經濟貨財，富者收入多，支出亦多，貧者收入少，支出亦少，而其扶助發生之先後則各異也。

四、就原則學理上言之。財政是以收支適合出入平均爲原則，不必蓄積財貨。因由公共道義之心而發動，故在學理上可採量出爲入之說。私經濟是以收入超過支出爲原則，在於增加資產。因由利己之心而發動，故在學理上宜採量入爲出之說。蓋財政之收入是國民對於公家所提供之犧牲與代價，乃爲一般之報價，而其支出效果皆屬於無形，不易按金錢估計。至於私經濟之收入，是交易往來之犧牲與代價，乃爲特別之報價，而其支出效果皆求有形之利益，易於按金錢估計也。可知財政與私經濟雖有同爲統一意志之經濟行爲，而其原則學理之主張方法則各異也。

五、就利害得失言之。財政之分配，在於維持國家社會之秩序公安，增進人民之幸福樂利，促進文化之發展；即國有營業公用事業，亦不在於謀利，是防止私人專利之壟斷也。至於私經濟之分配，在於注意有形財貨之生產與取得，可分生產與消費兩方面論之：在生產則以利人爲過程，以利己爲目的；在消費則以自利爲過程，以利人爲代價。農工商賈，莫不皆然。是故財政取之於衆人者，用之於衆人，不求多大之盈餘，以免官吏之濫費及增加人民之負擔。而私經濟常希望收入能大於支出，以求盈餘而謀得較大之利益。可知財政與私經濟雖同受經濟原則之支配，以最少之勞費，得最大之效果，而其利害得失之影響，則各異也。

六、就主體生命言之。財政之主體，生命悠久，規模甚大。雖遇收不敷出，亦可募集永遠公債，增加貨幣之效用，以維持歷年之偉大事業。至於私經濟之主體，命數有限，若遇入不敷出，縱能借債，亦不能持久，且不能增加法價貨幣之效用，所以需利益能在生存期內實現，方肯投資。是故擔任管理財政官吏，於事務成績，無直接利害關係，往往進行遲滯。而私經濟則不然，以存續有限，管理者負有完成之責任，促使進行自然敏捷，可知財政與私經濟，雖同有維持主體之生存發達所必需經濟行為，而其存續之悠久有限，與事務進行之遲速，則各異也。

綜上論述，財政與私經濟之所以發生異同，其原因全在於公私之分。蓋欲維持生存，發展事業，無論公私，皆需同一經濟財貨。而其取得之手段，保管之方法，支配之計劃，使用之目的，則因其公私之不同，而異其旨趣，益可瞭然矣。

財政學第二試題及解答

【試題】

公共支出對於生產與分配之影響。

【解答】

解答者 楊澤章

治財政學者，每多偏重於公共收入之研究，良以公共收入，直接取之於民，與民生之關係綦切。然量出爲入，爲財政之最要原則。凡一國家，爲履行其公共職務，爲滿足其公共慾望，爲維持其公共安寧，或爲促進其公共繁榮等，皆不得不有公共支出，以應其種種需要，緩急先後，輕重鉅細，關係於民生，亦莫大焉。故欲求一國之財政敏活健全，

僅賴研究收入，實有不足，勢不得不兼重支出。近代國家，支出之數量，日有增加；支出之內容，亦日趨複雜；其效果對於民生之影響，是否良好，凡有司財政之責任者，應極端加以注意。

一般學者，對於公共支出之論調，有持有害說者，以為公共支出之來源，不外為個人之所得；故公共支出之數量加增，即間接使人民之負擔加重，其結果實等於使人民減少一部份之經濟活動力量，對於一般產業之發展，發生一部份之障礙。反之，又有持有益說者，以為國家職務，皆為必要，既屬必要，則凡為此必要所付之公共支出，皆為有益；且國家取之於民者，皆用之於民，即使無直接之利益，亦決不至於有害。二說主張，雖各有不同，而各有其缺點；須知社會不寧，則私人經濟，亦無由發展，公共支出之於私經濟，雖無直接之助力，要不無間接之補益，故謂其全屬有害，殊為過當。至若有益說，則雖進步，然如不義之戰事費用，及不當之公債借貸等，因顯然增加人民之負擔，謂其全屬有益，亦不盡然。總之，公共支出，其為有益，抑係有害，應就其影響於國民經濟者何若，而斷其當否，決不能以空洞理論，而判其得失。茲將斯項影響之所及，分生產與分配兩方面言之。

公共支出對於生產之影響——使公共支出有利於生產，則國民生產力加大，而國富以增；反之，國民生產力必縮小，而國富以減。當國富發達之秋，國家收入，決無匱乏之虞；若夫民生凋敝，則國家雖欲增加收入，亦勢有所不能。故完善之財政制度，足以促生產之進步；而生產進步，亦足以解決財政之困難，二者相互為用，關係甚深。欲使公共支出，能增進國民生產，必使公共支出，多用於生產建設而後可；其情形有二：

1. 培養國家之元氣，凡欲增加生產效率，必須將一部份之支出，用以增進人民工作之能力；人民工作之能力

增加，以富始得隨之而增多。歐美衛生進步之國家，其國民工作能力，遠在吾國之上者，以此。

2. 力謀支出方向之正當 政府用其財力大部份於發展企業，或補助私人企業，則人民易得從事生產建設之機會；而各個企業之間，因此亦得平均之發展，國家財政，亦於此日增鞏固。更有私人經濟，多重視現在而輕於將來，重視物質而輕於精神；若以民族生命言，則現在將來皆極重要；若以民族文化言，則精神與物質，又未可偏廢。譬如造林濬河等事業，私人以其得利太遲，每不願舉辦；然其利益，關係於全社會，雖遲至若干年，始得效果，國家亦必須經營之。又如設立學校圖書館等事業，私人多以其無積極利益，而少過問；然其關係國力發達之前途至大，亦必由國家辦理之。庶國家社會生活，得以縣延無限，物質與精神，得以平衡發展焉。

公共支出對於分配之影響——近世社會最大癥結，在於財富分配之不均。因之富者愈富，而貧者愈貧，猜畏爭鬪，時有所聞，社會安寧，極受影響。惟有完善之財政制度，得以消弭斯項爭鬪於無形；故財政為國家施行民生方面職責之所在，必須有一定之政策，謀國民收入之平均。除賦稅政策之外，與公共支出之關係，亦甚重要；其情形有二：

1. 注意支出之趨向 使公共支出能不偏於一特殊地方，或一特殊階級，則個人收入小者，因收公共支出之利益而增大；否則個人收入大者，因收公共支出之利益而愈大。譬如一國之支出，什九屬於軍費，則一般人民，祇有增加負擔與痛苦；反之若能用於生產建設，則予人民不少工作之機會，人民福利之增進，可以預期焉。

2. 注意人民之所得 公共支出，對於財富分配之影響，不應僅注意於人民之貨幣所得，尤須注意於人民之

真正所得。如勞動行政、失業保險、公共衛生等之支出，皆足增加國民真正所得，國家所費極少，人民所得極大；是以此類支出，不獨合於最大效果之原則，且使人民實際所得，日趨平衡。

綜言之，公共支出之來源，全恃人民，設支出結果，既無補於生產，復無益於人民，行見社會之貧與不均，日事增加，秉國政者，殆亦知所取徑歟！

財政學第三試題及解答

【試題】

試述近年以來中央公債政策與現金集中少數城市之相互關係，並說明與農村經濟有何影響？

【解答】

解答者 關靜遠

吾國經濟階段，今猶未脫農業社會之胚胎，國人之投資途徑，多係購買土地；所謂富者田連阡陌，即以田畝之多寡，代表財富之厚薄。惟近年以來，因政局不寧，盜匪遍地；兼以賦稅繁重，田賦一項，尤見急增；每有土地產物之代價，除完納賦稅外，尚不能抵銷成本者；於是土地價格日趨跌落，有田者爭相脫售，求得現款；彼輩為謀生命財產之安全計，不得不挾其資金，移居城市。此項資金，終須求一運用之道。環觀工商各業，又皆凋敝停滯，毫無投資之餘地；彼擁有社會信用至高權威之銀行，遂得乘機而為此項游資之遁逃數。再加洋貨傾銷內地，土貨銷路日減，各通商口岸對於內地，多為出超；以及貪污官吏極度搜括之贓物，源源流奔城市，遂令少數城市浮現表面繁榮之象。吾人

試一檢閱近年各銀行資產負債表所列個人存款之猛烈增加，即可證明全國農工商業之加速度的崩潰！然銀行純爲社會信用之承轉機關，其職務在收取存款，貸放於各種生產事業，以博餘利；決不能死藏現金於金庫，而受支付存戶利息之損失。今農工商業既皆趨於凋敝停滯，則銀行不能不別尋有利之途徑，以運用其資金；適值此年軍事倥傯，費用浩大，賦稅已加至無可再加之地步，不得不另闢財源；在此一方資金無處投放，一方需款孔急之現象下，遂促成中央公債政策之實行。

按國府成立以來，所發行之公債，將近三十種，數額約爲十萬萬元，皆係內國公債。欲規此項公債對於社會經濟之利弊，須以其利息之高低爲斷。茲先從三種情形論述一般內國公債利弊，然後反觀吾國之公債情形又如何：

(一) 公債利息同於市場利率時，則其所吸收之資金，不過爲社會中之游資；從而現金輸出，利率下落諸弊害，皆可藉以防止之。(二) 公債利息略高於市場利率時，則凡投於低利生產事業之資金，必被其吸收；使此項吸收之資金，仍投於生產事業，例如政府發行公債，開闢鑛山，或興辦工廠，則不過以甲方之款，用之於乙方，於整個社會猶無損害；若將此款投於不生產事業，則必減少產業範圍，引起失業問題之發生。(三) 公債利息遠高於市場利率時，則各種生產事業之資金，必羣趨於公債之投機；所有農工商業不致悉數破壞不止也。準是以觀：吾國近年之公債政策，正屬第三種情形；其利息與折扣併計，常在二分左右；而市場利率，反因現金集中少數城市，不及一分——此爲公債得以迅速募集之一大原因。此外，如銀行準備金，依法可用一部份公債抵充，以及公債基金之鞏固，亦爲公債行銷之直接原因。總之，全國農工商業愈陷入凋敝停滯之中，則現金愈集中於少數城市，造成巨額公債發行

之機會；而該項公債之優厚條件，亦愈足誘致現金之集中，驅迫農工商業於絕地。據最近之調查，上海一埠所積存之現金，佔全國流通資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真所謂竭盡全國之精華，造成虛浮之都市，其畸式與矛盾有如此者。

此種現象，如仍繼續不已，勢必促成國民經濟之總破產。蓋金融組織，爲一切經濟活動之樞紐；運用不當，即失調節盈虛之效，社會全體皆受其影響。茲僅就農村經濟言之：吾國數千年以農立國，農民佔國民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其中尤以貧農居絕大多數。彼輩終歲勤勞所得，往往只能供一家之溫飽，實無餘資留充來年耕種之需。每當春耕開始，所有種籽肥料農具等費用，類皆貸借而來；至秋收後，又多因農產品價格低廉，一時不能脫售；如有急需，除將產物賤賣外，亦惟有舉債之一途——此係常年之情形。老遇災歉之年，舉凡生活所需，尤非仰賴借貸不可。然吾國農村向無金融組織，農民究向何處借貸？是亦極關重要之問題。在往時農村安定，富有之家，鄉居極便，一般農民之緩急，即賴彼輩爲之周轉；雖在重利榨壓之下，農民亦願承借；誠以青黃不接之時，非此不能度過難關。近年鄉間富豪，鑒於盜匪與賦稅之變重壓迫，相率脫離鄉土，挈其資金，逃入城市；更藉銀行存款之利息，以度其優閒生活。他如典當業搖錢會等組織，從前亦嘗爲農村金融之調劑機關，今皆摧毀殆盡——此所以農村資源日就枯竭，田園日就荒蕪也。農民之良善者，惟有困守以待斃；強悍者，則皆轉入匪類——故近年匪愈劇而愈盛，整個民族幾有同歸於盡之勢！時人論救國者，莫不以救濟農村經濟爲言；尤以農村金融之救濟，爲當前之急務；今後應如何利用城市之游資，恢復農村之繁榮，以挽回民族之厄運，是則有望於國人之努力也！

三 憲法

憲法試題及解答

【試題】

- (一)何謂憲法？訓政時期約法，不能稱爲憲法，其理由安在？
- (二)憲法學者嘗設爲政治的主權與法律的主權之區別，其區別之點何在？在訓政時期約法之下，法律的主權與政治的主權，是否亦各分寄於不同的機關？試討論之。
- (三)何謂行政訴訟，關於行政訴訟的審理，英法兩國制度之差異如何？試指出而詳論其優劣。中央現今關於行政訴訟的審理採用何種制度？

【第三試題解答】

解答者 本會 國立大學憲法教授 員 王靈希

行政訴訟，因行政官署有侵害人民權利之違法處分而起。其審判機關，以特設之行政法院充之者，謂之行政法院派，如法德諸國是。以司法上之普通法院充之者，謂之普通法院派，如英美及領土皆然。英美制度，於行政官吏資格所爲之行爲，亦惟以普通法律繩之；人民權利受其行爲之侵害者，即訴訟於普通法院，以法治國官吏應與人民受

同一法律之支配故也。法德反是，其初以爲官吏資格所爲之行爲，在普通法律上，不負何等責任，惟有害人民權利時，則以特別機關審判之。此機關後遂爲行政法院。如人民欲訴訟於普通法院，而行政官吏以爲應歸行政法院管轄，則可要求權限爭議之審判機關爲之決定。自法國實行此制後，歐陸各國相繼仿效。該法院爲行政便利計，純以自由裁量處斷訴訟之事，而未有法規可言；故其性質，仍爲行政機關，而非司法機關。至英國司法獨立之制行，行政法院受其影響，始漸具法院之規模矣。國家定行政訴訟之審判機關，以爲人民陳訴之地，所以擔保其權利者也，而擔保民權之法有陳訴之途可矣。由普通法院爲之擔保，抑由特設之行政法院爲之擔保，固無擇也。

查國民政府訓政時期約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訟及行政訴訟之權。國民組織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是關於審理行政訴訟，我國屬於行政法院派而用大陸制度，毫無疑義。至我國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謂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三十日以內，不爲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等語。是行政訴訟之範圍，以「官署」「違法處分」「損害權利」爲限。而提起之條件，則以「經再訴願」或「再訴願而不爲決定」者爲限耳。

四 黨義

黨義第一試題及解答

【試題】

民生主義中所講加增農業生產之方法有幾？試詳述之。

【解答】

解答全三題者
本會 經理 師王 昉

加增農業生產之方法有八：

一、爲農民解放 制定保護農民的法律，使農民終歲勤勞的結果，多得收成，以資鼓勵；則農民樂於耕田，農產自然加增。

二、爲機器問題 中國數千年來，耕田都用人工，如改用機器以代之，則費用可減，生產可增，而荒田亦可開闢耕種也。

三、爲肥料問題 中國向來所用的肥料，都是人與動物的糞料，和各種腐壞的植物；若更採用化學肥料，價格極廉，功用極大，則農業生產，當然加增。

四、爲換種問題 植物種子，常時交換，則土壤以交替休息，生產可增；且種子落在新土壤，發育必強，結實必夥。

五、爲除物害問題。農業上還有兩種物害，一是植物的害，一是動物的害，均應設法消除；然後農業災害始可減少，全國的生產，始可加增。

六、爲製造問題。農業產品加以製造，則能留存長久，運送遠方，是亦加增生產之法也。我國製法，約有兩種：一是曬乾，一是醃鹹。近來外國又有煮熟或烘熟入罐內封存之法，開食之時，其味如新，製法甚好，宜仿行之。

七、爲運送問題。物品產量，各地不同，以此地之有餘，補彼處之不足。調劑之功，端賴運輸，運輸得宜，可減免生產過剩與糧食恐慌。

八、爲防天災問題。中國連年受水旱天災的損失，不可以數量計。若能廣植森林，以調和水量；建築河堤，以防泛濫；疏浚河道，以暢水流；加以開渠引水，機器灌田；則水旱之災，當不至若是其猖獗，而農產之增加，自在意中也。

黨義第二試題及解答

【試題】

試述建國方略中之交通計劃。

【解答】

建國方略中交通計劃，最爲週詳，良以交通爲助長實業之利器也。茲略述其概要如左：

1. 修築鐵路十萬英里。就全國各地方，分別建築西北，西南，東北，東南，中央，及高原各鐵路系統，而復彼此銜接，成爲全國鐵路網，路線長約十萬英里。

2. 修築碎石路百萬英里 此路成本較廉，築於全國各地，所以補鐵路之不及也。

3. 疏浚運河 杭州至天津間運河，爲世界最長者，宜速全部整理，恢復航路。西江與揚子江間之運河，亦宜修浚，俾可通航。

4. 整理江河 揚子江爲中國最大之河流，經中國中部最富饒諸省，支流縱橫，亦多可航。近以積沙沉澱，航行維艱，宜自江口，加以整理，使航路確定，以利駛船；水流加速，以免沉澱。更溯流而上，逐段整治；河幅過窄處，應行濬廣；過闊處，亦須填窄；旁枝水道，應予閉塞；中流小島，應行削去；其急曲線，尤須修之使直；總令航道常有三十六英里以上之水深，使此最大水路之通衢，可容航洋之巨船。駛至內地最大商埠之漢口，大江支流亦加浚深，則有造於中國實業之發展者，當不亞於十萬里大鐵路矣。次於大江者，爲黃河，河水成災，實爲中國數千年愁苦之所寄，中國政治家，靡不引爲深患者，而航運之利，則甚鮮也。故爲防災及通航計，急宜浚深出口，以暢其流，以免積淤於河底，修治河岸，保河幅之劃一，而均河流之速度，行見此有害無利之大河，水災可免，且可供航運以達全國中心之蘭州，此則興利除害一勞永逸之計也，用費雖鉅，亦何所惜。汾、渭、沁、洛諸支流，亦宜修浚，使成可航之河道，則西北各省之物產，均得廉價之運輸，而水力工業，亦將勃興也。西江、淮水及其他諸河流，亦應加以疏導而利用之。

5. 開鑿新運河 北方大港，與天津間，應鑿一運河，以爲內地諸河及新港之連鎖。遼河與松花江間，亦應鑿一運河，使吉、黑兩省，及外蒙之一部，以此與中國本部水路交通相銜接。其他各地，亦宜酌量情形，開鑿運河，以供運輸。誠以水運費較他種運輸，費用爲廉也。

6. 增設全國電報線路，電話及無線電，使遍布於全國。

交通計劃，大致如此，若能完全實現，則中國實業，當有突飛猛進的發展也。

黨義第三試題及解答

【試題】

建設程序何以必須經過訓政時期？

【解答】

建國大綱中於軍政憲政之間，有訓政時期之規定，而淺見者流，每滋疑議。謹本總理遺教，說明其故：

總理當前清末葉，鑒於朝政腐敗，國勢危急，深以亡國滅種為憂，乃為革命救國之謀，其目的在建設全民政治之國家，奠中國於磐石之安，登斯民於衽席之上。

蓋國者民之積也，真正全民政治之國家，須國民全體皆有運用政權之能力，始克有濟；否則非放棄責任，即為野心家所利用，而去全民政治益遠矣。

吾國以數千年專制下之國民，束縛過久，智能漸退，既無政治興趣，尤乏政治能力，若一行解放，便責以運用民權，其治國政，則其流弊，何堪設想。此總理所以規定訓政於建設程序之中也。查革命政黨，既盡瘁於破壞工作矣，即應力謀建設，以國民之保姆自任，訓導之以增進政治能力，並使知運用政權之方式，期於最短期間，建設民主之國家，完成革命之偉業。質直言之：總理深知國民政治知識之幼稚，令其先有所歷練，然後乘機一躍而幾於憲政之治，所以有訓政時期之規定，蓋謂救國必須革命，建國必須訓政也。

丁 統計人員試題之選擇解答

統計學第一試題及解答

【試題】

從以下分布圖，求相關係數(r)及其機誤(P.D.f.)

	25-30	30-35	35-40	40-45	45-50	50-55	55-60	60-65	65-70	70-75	75-80	80-85	fy
0-	/												1
1-													0
2-			/										1
3-			/	/									2
4-		/	/	//	/			/					6
5-		//	//	///	//	//							12
6-				//	///	///	//						10
7-				///	//	///	//	/					12
8-				/	/	///	///	/					11
9-		/			/	///	//	///	//				14
10-					//	//	//	/					7
11-						7		/					2
12-					/		/	/	///				6
13-						/	//	//	//	//			8
14- 15					/						/		2
fx	1	0	4	5	13	14	21	16	10	7	2	1	94

丁 統計人員試題之選擇解答

x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83'	f.y	y'	fy'	fy' ²	Σyx'
0-	1												1	8	-8	64	48
1-													0	0	-7		
2-				1									1	-6	-6	36	18
3-				1	1								2	-5	-10	50	25
4-			1	1	2	1			1				6	-4	-24	96	40
5-			2	2	4	2	2						12	-3	-36	108	72
6-					2	3	3	3					10	-2	-20	40	10
7-					3	2	4	3	1				12	-1	-12	12	4
8-					1	1	3	5	1				11	0	-116		
9-			1			1	5	2	3	2			14	1	14	14	9
10-						2	2	2	1				7	2	14	28	4
11-							1		1				2	3	6	18	6
12-						1	1	1	3				6	4	24	96	44
13-							1	2	2	2	2		8	5	40	200	90
14-15						1					1		2	6	12	72	24
f.x	1	0	4	5	13	14	21	16	10	7	2	1	94	110	834	394	
fx	8	0	12	15	48	56	84	48	28	14	4	1	834	880	6680	3940	3940
fx ²	64	0	16	25	169	196	441	256	100	49	4	1	880	8800	66800	39400	39400

【解答】

\bar{x}	8																
\bar{y}	8																
$\sum x^2$	96																

$$d_x^1 = -7 \div 94 = -.074$$

$$d_y^1 = -6 \div 94 = -.064$$

$$d_x^2 = (-.074)^2 = .0055$$

$$d_y^2 = (-.064)^2 = .0041$$

$$S.D._x^2 = 357 \div 94 - .0055 = 4.1115$$

$$S.D._y^2 = 334 \div 94 - .0041 = 3.8662$$

$$S.D._x = 2.0279$$

$$S.D._y = 2.9779$$

$$d_x^1 d_y^1 = -.074 \times (-.064) = .0047$$

$$\frac{\sum x'y'}{N} = \frac{394}{94} = 4.1915$$

$$\therefore r = \frac{4.1915 - .0047}{2.028 \times 2.978} = .6933 \pm .03612$$

$$P.E._r = 0.6745 \frac{1-r^2}{\sqrt{N}} = 0.6745 \frac{1-(.6933)^2}{\sqrt{94}} = 0.6745 \times \frac{.5193}{9.675} = .03612$$

解答者 中國計政學會會員 朱君毅

【試題】

何謂次數分佈 (Frequency distribution)? 何謂次數曲線 (Frequency curve)? 何謂莫孟 (Moment)? 何謂歇巴氏校正 (Sheppard's correction) 「一切數分佈皆為常態的 (Normal) 非常態的次數分佈實因其觀察所及個體太少耳」試論之。次數曲線可大別為幾種? 試略論之。

【解答】

解答者 中國統計政學會會員任叔丹
 高考試計人員優等及第

(1) 次數分佈 變數之各級距內之各次數，依級距之次序排列者，曰次數分佈，例如四百四十四名學生，依年齡之大小排列，如下：

年 齡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學生數	5	10	25	38	45	76	89	72	43	21	15	4	1

表中依年齡為級距之次序之學生數排列，即次數分佈之一列。

(2) 次數曲線 以橫標表示變數，縱標表示次數將次數分佈，繪成次數圖 (Histogram) 或次數多邊形。

(Frequency polygon) 若觀察次數無限限制地增加，級距無限限制地縮小時，次數圖或次數多邊形之極限形狀，曰次數曲線。

(3) 莫里 設 x_1, x_2, \dots, x_n 等為次數數分佈之各級號， y_1, y_2, \dots, y_n 為依次各級之次數，則下式：

$$\frac{\sum_{i=1}^n X_i^t y_i}{\sum_{i=1}^n X_i y_i} = \frac{\sum_{i=1}^n m_i^t y_i}{\sum_{i=1}^n m_i y_i}$$

為對於原點而言之 t 次莫里。

若將原點移至各級號之算術平均 X_0 上，則 t 次莫里為：

$$M_t = \frac{\sum_{i=1}^n (X_i - X_0)^t y_i}{\sum_{i=1}^n (X_i - X_0)^t y_i} = m_1 - 1, 0, 1, X_0, m_1^{t-1} + \dots + (-1)^t X_0^t$$

設 X 為一連續變數， $y = f(x)$ 則次莫里為：

$$M_t = \int_{-\infty}^{+\infty} (X - X_0)^t y dx$$

(4) 歐巴氏校正 事實上不能作無限次觀察以求次數曲線，將變數作橫標，次數作縱標，繪一次數圖，求一

曲線，使其每級距上之面積，等於次數圖中每級距上面積。此曲線即由觀察而得之近似曲線。

設 M_1 為次數圖，（即直接由觀察求得）之 h 次莫孟， M_2 為近似次數曲線之 h 次莫孟。

馱巴氏首先證明（假定式數分佈為對稱的）其關係為：

$$M_1 = m_1$$

$$M_2 = m_2 - \frac{1}{12}h^2$$

$$M_3 = m_3$$

$$M_4 = m_4 - \frac{1}{2}h^2m_2 + \frac{7}{240}h^4$$

(5) 高斯 (Gauss) 之常態曲線，以前往往被認為唯一的次數曲線。主此說者，每以為次數分佈，倘非常態的，實因觀察所及之次數太少，倘觀察次數無限止地增加，則次數曲線必為常態的。蓋數學家以為統計學家可用事實證明之，而統計學家以為數學家可用數學證明之，故皆以為此說已經證明矣。其後經概特雷 (Gauitelet)及皮爾生 (Pearson)等證明其誤，始公認常態分佈，不過次數分佈之一種。

(6) 次數曲線可大別為理論的與經驗的兩種。理論的次數曲線論如舍利歐 (Charlier)之次數曲線論，根據機率之原理。經驗的次數曲線論，如皮爾生之次數曲線，以觀察之幾種普遍的性質作出發點。

統計學第三試題及解答

丁 統計人員試題之選擇解答

【試題】

下表爲南開大學經濟學院所編製之「中國進口物量指數」其長期趨勢 (Secular or long-time trend) 線方程式由經濟學院求得爲：

$$Y = 56.5 + 2.25X + 0.051X^2$$

〔橫坐標 (Abscissa) 以一八九八年爲原點 (Origin) 〕

- (1) 試略述長期趨勢之意義。
- (2) 上列方程式所表示爲何線？直線或曲線？何種？
- (3) 欲以直線表示下列指數之長期趨勢，應注意何種困難？於着手決定直線趨勢之前，應如何處理原有之指數數列？根據何種理由？試略述之。
- (4) 如用最小二乘法 (Least squares) 決定直線趨勢時，求直線斜度之公式爲何？(須詳細註明公式中各符號所代表之事項) 斜度之意義爲何？
- (5) 根據上列之方程式及下表，計算 1898—1902 年進口物量剔除長期趨勢後之指數 (或稱調節指數) 並略述調節指數之意義 (長期趨勢坐標等於 100)。

表 中國進口物量指數

年份	指數	年份	指數
1867	24.7	1899	69.2
8	25.4	1900	49.5
9	26.4	1	62.5
1870	25.9	2	70.9
1	28.1	3	65.1
2	27.9	4	59.2
3	27.3	5	96.9
4	31.5	6	95.3
5	33.8	7	88.7
6	36.3	8	72.7
7	36.1	9	77.1
8	34.9	1910	79.2
9	40.8	1	80.9
1880	36.2	2	82.8
1	40.8	3	100.0
2	36.4	4	91.6
3	35.0	5	92.1
4	34.5	6	96.6
5	40.5	7	103.0
6	35.3	8	92.7
7	41.6	9	105.8
8	50.3	1920	106.5
9	44.0	1	132.9
1890	54.8	2	158.5
1	60.8	3	154.4
2	59.9	4	170.1
3	59.4	5	156.3
4	45.3	6	185.9
5	45.8	7	15.5
6	53.2	8	187.5
7	49.7	9	199.5
8	51.3	1930	186.8

【解答】

解答者 任叔丹

(1) 長期趨勢乃是某種現象於較長之時期中，隨時間之磨績，而漸次變異其度量的（上升或下降）一種平坦的趨向。惟實際之時間數列，除表現此種長期趨勢外，常同時含有短期中忽升忽降的變遷，吾人恆於實際之數列中，直接剔除他種短期的變遷，而單獨抽出祇含有長期變遷一串「應有的」量數，稱為趨勢坐標（Ordinate of trend）。此一串趨勢坐標常為時間數列之主幹。他種短期變遷，常以對趨勢坐標之離差或比率表之。因此有人稱長期趨勢為標準變遷（Normal movement）。其實吾人所求得之長期趨勢，未必即能表示一種標準變遷也；蓋長期趨勢之推求，仍不免於強定，時期之長短不同，而求得之趨勢坐標因之而異。故長期趨勢者，僅表示儘量剔除短期之變遷後，所剩之長期漸次平坦之變遷也。

(2) 方程式表示之曲線，為二次拋物線。

(3) 直線趨勢祇能表示一種固定方向之變遷，設欲以直線表示下列指數數列之長期趨勢時，其困難即在真正之趨勢實為一拋物線，而與直線相差遠甚；若強定一直線趨勢時，則此線必與拋物線成一弓形，而落於原有數列線之外，自不應視為正確的趨勢，吾人雖不能以一條直線表示全數列之長期趨勢，但可將全數列分為前後兩段而求得兩直線，以分別表示兩段之趨勢；其分段之處，應約在一九〇八至一九一〇年之間（兩段直線可於此數年中交疊或間斷，並非為確巧之銜接）根據之理由如下：

A. 此數列之趨勢雖為拋物線，但其前半上升趨勢較緩，而後段則較陡，故可分別以二直線求之。其結果雖不如拋物線之正確，但亦可取，因其計算手續實較拋物線簡多矣。

B. 此數年間約為方向趨勢由緩變陡之期。

C. 此數年間約可包括前後兩段數列中整個循環之起迄點。

(4) 公式為：

$$b = \frac{\sum_{i=1}^N X_i Y_i}{\sum_{i=1}^N X_i^2} \quad (\text{或} = \frac{\sum_{i=1}^N X_i Y_i}{\sum_{i=1}^N X_i^2})$$

b 代表直線之斜度。

Y 代表數列中各量數（y 代表各量數對其平均數之離差。）

X 表示各時間數值對其平均數差之離差。

I 爲各對相當數值之標記。

W 爲總和之符號。

斜度之意義：斜度 b 線爲趨勢直對橫坐標軸所做成之角度之正切，即在直線上任何一點移至任何另一點時，趨勢坐標所增加或減少之數值對時間數值所增加或減少之數值之比率。如是則時間數值每增加或減少一單位，其趨勢坐標必增加或減少 b 。故 b 又稱爲直線之恆差 (Constant difference)。斜度 b 在趨勢直線方程式中，頗爲重要，如以量數及時間數值之平均數之交點爲原點時，則趨勢直線方程式爲：

$$Y' = bx$$

(Y' 代表趨勢坐標, x 表示時間離差, b 爲斜度)

如以數量之零值及時間數值之平均數之交點爲原點時, 則趨勢直線方程式爲:

$$Y' = My + bx$$

(Y' 代表趨勢坐標, My 代表量數爲之平均數, x 代表時間離差, b 爲斜度。)

由上列二方程式, 亦可知 b 之意義。

(5) 剔除長期趨勢者, 即不拘趨勢線之升降如何, 而令其成一水平線, 以表示無長期趨勢之升降時, 其他短期變遷對長期趨勢之變動爲何如, 通常以趨勢坐標爲一百分線, 而以實際量數對趨勢坐標之百分比, 表示短期

變遷升降變動之狀況，今將一八九六年至一九零二年，進口物量剔除長期趨勢後之指數，計算如下表：

(趨勢坐標，根據上列之趨勢線方程式求得。)

調節指數之意義：下表(c)行即表示剔除長期變遷後，短期變遷對長期趨勢之百分數或指數。因原有指數列為年份數字，不含有季節或其他之週期變遷，故去除長期趨勢後，下表(c)行之數字，實僅同時含有循環變遷與不規則之變遷在內。惟不規則變遷實則無足輕重，故此處所表示者仍以循環變遷為主耳。此種表示循環變遷之百分數或指數，有人稱為調節指數或比較 (Adjusted index or relatives)。

「附記」第二、第三兩題解答曾經蔣試委員蔣紹基李

成談二先生校正特此誌謝。

叔丹附誌

時期	實際指數	趨勢坐標	各項指數對各項坐標之百分比 $100Y/Y'$
X	Y	Y'	(c)
1896	(a) 53.2	(b) 52.2	(c) 101.9
7	49.7	54.3	91.5
8	51.3	56.5	90.8
9	69.2	58.8	117.7
1900	49.5	61.2	80.9
1	62.5	63.7	98.1
2	70.9	66.3	106.9

二十四年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

會計學試題解答(題見p.p.302-306) 解答者李亞陶

戊 第三屆高等考試會計學試題之解答

【第一題】

據該廠 23 年 1 月 1 日之帳目，推算其資本淨值如下：

項 目	借 方	貸 方
應 收 票 據	\$15,250.00	
應 收 帳 款	36,500.00	
商 品 盤 存	41,000.00	
應 收 利 息	356.00	
地 基	20,000.00	
預 付 保 險 費	610.00	
廠 屋	49,000.00	
機 器	30,000.00	
營 業 用 器 具	1,900.00	
應 付 票 據		\$30,000.00
應 付 利 息		750.00
應 付 帳 款		27,500.00
現金(現金日記帳1月1日結存數)	6,580.00	_____
	<u>\$201,196.00</u>	<u>\$58,250.00</u>
資 本	_____	<u>142,946.00</u>
	<u>\$201,196.00</u>	<u>\$201,196.00</u>

戊 第三屆高等考試會計學試題之解答

該廠1月1日至12月31日各帳戶變動情形，依據現金日記帳及十二月底之調查推算之（即以1月1日各戶餘額，將現金日記帳之交易過入，以其結果與十二月底調查數目相比較，推算其交易狀況），並為整理及結帳記錄如下：

- [註] 1. 1月1日之餘額，總分類帳各帳戶上，以「餘額〃」表示之。
2. 現金日記帳過入之記錄，總分類帳各帳戶上，以「現金」表示之。
 3. 推算之記錄，總分類帳各帳戶上，以「※」記號表示之。
 4. 整理記錄，以「△」記號表示之。
 5. 結帳記錄，以「結」記號表示之。
 6. 12月31日之餘額，以「餘額12/31」紅字表示之。

1		現 金	
餘額(〃)(銀行存款)	\$ 6,580.00	應付帳款	\$38,700.00
應收帳款	65,400.00	營業費用	8,800.00
應收票據	13,790.00	工 資	11,300.00
應收利息	1,210.00	應付利息(票據)	1,600.00
資本(增加)	15,000.00	機器(新增)	6,000.00
		營業用器具(新增)	100.00
		應付票據	30,000.00
		資本(提用)	4,800.00
		餘 額 (12/31)	680.00
	<u>\$101,980.00</u>		<u>\$101,980.00</u>

2 應收票據

餘額(//)	\$15,250.-	現金	\$13,790.-
售貨(※)	16,540.-	餘額(12/31)	18,000.-
	<u>\$31,790.-</u>		<u>\$31,790.-</u>

3 應收帳款

餘額(//)	\$36,500.-	現金	\$65,400.-
售貨(※)	64,250.-	餘額(12/31)	35,350.-
	<u>\$100,750.-</u>		<u>\$100,750.-</u>

4 商品盤存

餘額(//)	\$41,000.-	進貨(結)	<u>\$41,000.-</u>
進貨(餘額(12/31))	\$37,950.-		

5 應收利息

餘額(//)	\$356.-	現金	\$1,210.-
利息收入(※)	854.-	餘額(12/31)	82.66
利息收入(△)	82.66		
	<u>\$1,292.66</u>		<u>\$1,292.66</u>

6 預付保險費

餘額(//)	\$610.-	保險費(△)	\$203.33
		餘額(12/31)	\$406.67
	<u>\$610.-</u>		<u>\$610.-</u>

7 營業用器具

餘額(//)	\$1,900.-	餘額(12/31)	\$2,000.-
現金	100.-		
	<u>\$2,000.-</u>		<u>\$2,000.-</u>

戊 第三屆高等考試會計學試題之解答

14		呆帳準備	
餘額 (12/31)	<u>\$1,800.-</u>	呆帳損失(△)	<u>\$1,800.-</u>

15		營業用器具折舊準備	
餘額 (12/31)	<u>\$195.-</u>	營業用器具折舊(△)	<u>\$195.-</u>

16		機器折舊準備	
餘額 (12/31)	<u>\$3,300.-</u>	機器折舊(△)	<u>\$3,300.-</u>

17		廠屋折舊準備	
餘額 (12/31)	<u>\$980.-</u>	廠屋折舊(△)	<u>\$980.-</u>

18		資 本	
現金	\$4,800.-	餘額(〃)	\$142,946.00
損益(結)	4,468.34	現金	15,000.-
餘額 (12/31)	<u>148,677.66</u>		
	<u>\$157,946.-</u>		<u>\$157,946.-</u>

19		售 貨	
進貨(結)	\$58,750.-	應收票據(※)	\$16,540.-
損益(結)	22,040.-	應收帳款(※)	64,250.-
	<u>\$80,790.-</u>		<u>\$80,790.-</u>

20		進 貨	
應付票據(※)	\$ 5,000.-	商品盤存12/31(結)	\$37,950.-
應付帳款(※)	50,700.-	售 貨(結)	58,750.-
商品盤存〃(結)	41,000.-		
	<u>\$96,700.-</u>		<u>\$96,700.-</u>
21		營 業 費 用	
現 金	<u>\$8,800.-</u>	損 益(結)	<u>\$8,800.-</u>
22		工 資	
現 金	<u>\$11,300.-</u>	損 益(結)	<u>\$11,300.-</u>
23		呆 帳 損 失	
呆帳準備(△)	<u>\$1,800.-</u>	損 益(結)	<u>\$1,800.-</u>
24		保 險 費	
預付保險費(△)	<u>\$203.33</u>	損 益(結)	<u>\$203.33</u>
25		營 業 用 器 具 折 舊	
營業用器具折舊 準 備(△)	<u>\$195.00</u>	損 益(結)	<u>\$195.00</u>
26		機 器 折 舊	
機器折舊準備(△)	<u>\$3,300.-</u>	損 益(結)	<u>\$3,300.-</u>

27

廠屋折舊

廠屋折舊準備(△)	\$980.-	損益(結)	\$980.-
-----------	---------	-------	---------

28

利息收入

損益(結)	\$936.66	應收利息(※)	\$854.-
		應收利息(△)	82.66
	<u>\$936.66</u>		<u>\$936.66</u>

29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850.-	損益(結)	\$866.67
應付利息(△)	16.67		
	<u>\$866.67</u>		<u>\$866.67</u>

損益

營業費用	\$8,800.-	售貨	\$22,040.-
工資	11,300.-	利息收入	.93666
呆帳損失	1,800.-	資本(虧損)	4,468.34
保險費	203.33		
營業用器具折舊	195.-		
機器折舊	3,300.-		
廠屋折舊	980.-		
利息支出	866.67		
	<u>\$27,445.-</u>		<u>\$27,445.-</u>

戊 第三屆高等考試會計學試題之解答

三三三

損益計算書

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售貨			\$80,790.00
減：進貨總額	\$55,700.-		
加：商品盤存23/1/1	41,000.-	\$96,700.00	
減：商品盤存23/12/31		37,950.00	
售貨成本			58,750.00
售貨毛利			\$22,040.00
減：營業費用		\$8,800.00	
工資		11,300.00	
呆帳損失		1,800.00	
保險費		203.33	
營業用器具折舊		195.00	
機器折舊		3,300.00	
廠屋折舊		980.00	26,578.33
營業損失*			\$4,538.33
減：利息收入		936.66	
減：利息支出		866.67	69.99
本期純損*			\$4,468.34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試題解答

【第二題】

該公司二十三年終之盈餘報告，係就該年內實際收支數目編製，應將屬於上年之應收應付款及屬於本年之預付款剔除，並將上年之預付款及本年之應收應付款加入，茲編製修正報告表如下：

修正盈餘報告表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原 刊 數 目		修 正 數 目		整 理 後 結 算 盈 餘 數 目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利息收入	\$1,250.00	\$9,000.00	\$2,500.00	\$3,000.00	\$1,250.00	\$9,500.00
利息支出			180.00	200.00		
捐 助	12,000.00		2,500.00	3,000.00	11,500.00	
折 舊	12,500.00		2,500.00	3,750.00	11,250.00	
保 險	7,000.00		3,250.00	2,000.00	8,250.00	
其他損益科目		228,750.00				228,750.00
結 算	32,750.00	282,750.00	10,950.00	11,950.00	32,250.00	283,250.00
盈 餘	200,000.00		1,020.00		201,020.00	
盈 餘	222,750.00	282,750.00	11,950.00	11,950.00	283,250.00	283,250.00
盈 餘		\$200,000.00		\$1,020.00		\$201,020.00

整理分錄如下：

(1) 凡屬於上年之應收應付款，應轉入上年損益帳，上年之預付款應自上年損益帳轉出，因上年損益帳已經結束，故以上年之盈餘公積 (Surplus reserve) 處理之。

1. 利息收入	\$2,500.-	盈餘公積	\$2,500.-
2. 盈餘公積	200.-	利息支出	200.-
3. 捐——稅	2,500.-	盈餘公積	2,500.-
4. 保險費	3,250.-	盈餘公積	3,250.-
5. 盈餘公積	3,750.-	銷貨折扣	3,750.-

【註】如上年之應收應付款及預付款在上年內已經整理清楚，列入帳內，則仍用應收應付及預付各科目代替盈餘公積科目轉帳，本題未加注明，無從確定，惟就一般情形言之，此種漏帳之錯誤，大都因上年即未作整理記錄以確計盈虧之故，故本解答用盈餘公積轉帳。

(2) 屬於本年之應收應付款，應補入本年損益帳，本年之預付款，應自損益帳轉出。

6. 應收未收利息	\$3,000.-	利息收入	\$3,000.-
7. 利息支出	180.-	應付未付利息	180.-
8. 預付捐稅	3,000.-	捐稅	3,000.-
9. 預付保險費	2,000.-	保險費	2,000.-
10. 銷貨折扣	2,500.-	應收帳款付現折扣準備	2,500.-

【第三題】

該工廠改組時，對於合夥會計應為結帳分錄以結束之。

(1) 將合夥之資產負債移盤於股份公司：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廠	基	\$25,000.-
		機	器	10,000.-
		貨	品	15,000.-
		原	料	8,000.-
		應收	票據	3,000.-
		應收	帳款	9,000.-
		現	金	5,000.-
應付帳款	\$5,000.-	某某股份有	限公司	15,000.-
應付票據	10,000.-			

(2) 收到某某公司之股票：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60,000.-	某某股份有 限公司	\$60,000.-
----------------	------------	--------------	------------

(3) 將股票分與各合夥人，結束合夥帳簿。

資本主，甲君	\$25,000.-	某某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	\$60,000.-
資本主，乙君	20,000.-		
資本主，丙君	15,000.-		

新公司組織成立，應為開帳記錄如下：

(1) 決定股份總額時。

未交股本	\$100,000.-	股本	\$100,000.-
------	-------------	----	-------------

[註] 在英美各國公司組織時，常有許多補助之備忘分錄；我國公司成立，須在股份招足以後，股份確數已定，僅此簡當分錄已足適用。

(2) 將合夥工廠之資產負債移充股份時。

廠	基	\$25,000.-	應付帳款	\$ 5,000.-
機	器	10,000.-	應付票據	10,000.-

貨品	15,000.-	未交股本	60,000.-
原料	8,000.-		
應收票據	3,000.-		
應收帳款	9,000.-		
現金	5,000.-		

(3) 丁、戊、己、庚四君交來股款時。

現金	\$10,000.-	未交股本	\$40,000.-
----	------------	------	------------

改組後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開帳資產負債表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45,000.00	應付票據	\$10,000.00
應收票據	3,000.00	應付帳款	5,000.00
應收帳款	9,000.00	負債總額	\$15,000.00
原 料	8,000.00	資本淨值：	
貨 品	15,000.00	股 本	100,000.00
廠 基	25,000.00		
機 器	10,000.00		
	\$115,000.00		\$115,000.00

公司會計試題解答(題見p.p.309-311) 解答者 李亞陶

【第一題】

合夥商店會計事務，應為如下之結束記錄，(甲、乙兩合夥人，損益按平均分配)。

(1) 自兩合夥人資本內提出應收帳款5%之準備。

- 資本整理帳 \$2,500.- 壞帳準備 \$2,500.-
- (2) 設立商譽帳。
 商 譽 \$25,000.- 資本整理帳 \$25,000.-
- (3) 土地升價時之記錄。
 土 地 \$3,000.- 資本整理帳 \$3,000.-
- (4) 升價之土地售與甲合夥人。
 甲合夥人資本 \$10,000.- 土 地 \$10,000.-
- (5) 合夥損益，甲乙兩合夥人按平均分配。
 資本整理帳 \$25,500.- 甲合夥人資本 \$12,750.-
 乙合夥人資本 12,750.-
- (6) 合夥資產移盤日新公司。
 日新公司 \$220,500.- 現 金 \$7,000.-
 壞帳準備 2,500.- 應收票據 10,000.-
 應收帳款 50,000.-
 存 貨 50,000.-
 土 地 15,000.-
 房 產 42,000.-
 機件器具 24,000.-
 商 譽 25,000.-
- (7) 合夥負債移盤與日新公司。
 應付票據 \$28,000.- 日新公司 \$63,000.-
 應付帳款 35,000.-
- (8) 合夥商店收到日新公司股票及債票。
 日新公司抵押
 公司債 \$40,000.- 日新公司 \$157,500
 日新公司股票 117,500.-

(9) 股票債票分別付與合夥人,并結束合夥帳簿。

甲合夥人資本	\$87,750.-	日新公司抵押公司債	\$40,000.-
乙合夥人資本	69,750.-	日新公司股票	117,500.-

日新公司於開業時,應為如下之記錄:

(1) 額定股本總額時*

未發股份	\$200,000.-	額定股本	\$200,000.-
------	-------------	------	-------------

(2) 合夥商店之股額決定時。

未交股款	\$117,500.-	未發股份	\$117,500.-
------	-------------	------	-------------

(3) 剩餘股票溢價招募足額時。

未交股款	\$84,975.-	未發股份	\$82,500.-
		股份溢價	2,475.-

(4) 合夥商店之資產負債接盤時。

現金	\$7,000.-	壞帳準備	\$2,500.-
應收票據	10,000.-	應付票據	28,000.-
應收帳款	50,000.-	應付帳款	35,000.-
存貨	50,000.-	合夥商店	157,500.-
土地	15,000.-		
房產	42,000.-		
機件器具	24,000.-		
商譽	25,000.-		

〔*註〕第一分錄係補助備忘分錄,在我國開業時,股份即須募集足額,可用未交股款與股本,直接分錄,如係溢價發行僅將未交股款數目增加,并增加「股份溢價」之貸方科目

即可，此處為手續明瞭起見，仍添設補助記錄。

(5) 額定抵押公司債時。

未發抵押公司 債券	\$40,000.-	額定抵押公司 債	\$40,000.-
--------------	------------	-------------	------------

(6) 將公司債交付合夥商店時。

合夥商店	\$40,000.-	未發抵押公司 債	\$40,000.-
額定抵押公司 債	\$40,000.-	抵押公司債	\$40,000.-

(7) 股款收足并發行股票時。

現金	\$84,975.-	未交股款	\$84,975.-
合夥商店	\$117,500.-	未交股款	117,500.-
額定股本	200,000.-	股本	200,000.-

日新公司組織成立時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日新公司開帳資產負債表

資 產:		負 債:	
現 金	\$91,975.00	應付票據	\$28,000.00
應收票據	10,000.00	應付賬款	35,000.00
應收賬款 \$50,000.-		抵押公司債	40,000.00
減：壞帳準備 2,500.-	47,500.00	淨 值	
存 貨	50,000.00	股 本	200,000.00
土 地	15,000.00	股份溢價	2,475.00
房 產	42,000.00		
機件器具	24,000.00		
商 譽	25,000.00		
	\$305,475.00		
			\$305,475.00

第二題略

【第三題】

公司成立及第一期股款徵收時，應為如下之記錄：

(1) 額定股份時。

未發股份 \$200,000.- 額定股本 \$260,000.-

(2) 股份認足并規定分期付款時。

第一期應交股款 \$100,000.- 未發股份 \$200,000.-

第二期應交股款 50,000.-

第三期應交股款 50,000.-

(3) 第一期股款收到時。

現金 \$100,000.- 第一期應交股款 \$100,000.-

額定股本 \$100,000.- 股本 \$100,000.-

[註]我國公司成立，股份須先認足，但股款先繳一部即可開業，

上列1,2兩分錄可改如下式：

(1) 未交股款 \$200,000.- 股本 \$200,000.-

第二分錄可省或作下式分錄：

(2) 應收股款 \$100,000.- 未交股款 \$100,000.-

第二期股款徵收時應為如下之記錄：

(1) 十一月十五日收到1,900股第二期股款。

現金 \$47,500.- 第二期應交股款 \$47,500.-

額定股本 47,500.- 股本 47,500.-

(2) 未續繳之100股，沒收其股份時。

未發股份 \$10,000.- 沒收股本 \$5,000.-

第二期應交股款 2,500.-

第三期應交股款 2,500.-

股 本 \$5,000.- 額 定 股 本 \$5,000.-

〔註〕一百股股權沒收時，已繳之 \$5,000.-，已為公司公積，而 \$10,000.- 股額已成為未發股份，故以上一分錄記載之，又其 \$5,000.- 之股本，既經沒收，作為公積，則已收股本減少而仍為空虛額定股本，故以下一分錄記載之，較為合宜。

十二月一日沒收之股票，售出時應為如下之記錄：

(1) 沒收股本認募時：

重發沒收股本 \$10,200.- 未發股本 \$10,000.-
沒收股本 200.-

(2) 股款收到時：

現 金 \$10,200.- 重發沒收股本 \$10,200.-
額 定 股 本 \$10,000.- 股 本 \$10,000.-

(3) 將沒收股本移充公積：

沒收股本 \$5,200.- 公 積 \$5,200.-

〔註〕我國公司沒收股本之處理可為下列之分錄。

(1) 股權沒收時：股 本 \$10,000.- 公 積 \$5,000.-
未交股款 5,000.-

(2) 認募時 未交股款 \$10,200.- 股 本 \$10,000.-
公 積 200.-

(3) 收款時 現 金 \$10,200.- 未交股款 \$10,200.-

己 現行考試法規輯要

一 修正考試法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公職候選人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其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 普通考試

二 高等考試

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考試遇有特殊情形時得舉行特種考試

各種特種考試條例另定之但性質上須臨時舉行而相當於普通考試者其條例得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類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 公立或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

間年舉行一次

第十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各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定之

前項分三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分二試之各類考試

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第十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前均應先舉行檢定考試

第十二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辦理典試事宜

典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辦理考試事務

第十五條 舉行考試時應派監試人員監試

監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

第十七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濫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

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已 現行考試法規輯要

二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二十四年八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職候選人員謂有公職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公務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 律師會計師

二 農工礦業技師技副

三 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

四 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但考試院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遙遠省區認為有從寬規定必要時得以初級中學以上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為應考資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遙遠省區由考試院依據教育統計定之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考選委員會為之

第五條 凡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時其考試種類科別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之修

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第六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由考選委員會辦理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者得委託舉行地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籌備機關於試務處成立後移交

第七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前截止

第八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必要或各機關之聲請須臨時舉行考試時其公告期報名期暨籌備機關得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各類考試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送呈考選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報名應考

第十條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前條應考人之資格得由報名機關審查其合格者給予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但以得應該次考試為限

前條及本條之應考資格證明書高等考試收費二元普通考試收費一元

第十一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報名

一 填寫報名履歷書

二 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己 現行考試法規輯要

三 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四 繳納報名費高等考試三元普通考試一元

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一人爲之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爲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爲保證人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爲之

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二類考試

第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

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除考試後發

見依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見應予扣考并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 考試院依本法所定之各類考試應試科目於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五條 各科目考試日程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告

第十六條 各類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但受教育人數較少

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普通考試時其平均及格分數得由考試院從寬另定之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爲總分數時第一試第二試各占百分之四十第三試占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占百分之七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三十。

總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其不滿六十分而從寬取錄者視爲中等

第十七條 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冊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第一試及格第二試不及格者或第一試第二試及格第三試不及格者次屆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一試及第二試均以一次爲限

前項考試之免除舉行普通考試時僅適用於同地舉行之同類考試

第十九條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第二十一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 修正監試法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中提請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但舉行特種考試時得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二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典試委員會人員名冊送交監試人員

第三條 左列各事項應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爲之

- 一 試卷之彌封
- 二 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
- 三 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
- 四 試卷之點收及封送
- 五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 六 應考人之總成績審查
- 七 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

第四條 監試時如發見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監察委員應提出彈劾

第五條 考試事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院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己 現行考試法規輯要

二四三

四 典試法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依本法之規定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分別辦理考試事宜
-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
-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委員簡派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特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 第四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 一 考試日程之排定
 - 二 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 三 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 四 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 五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 六 及格人員之榜示
 - 七 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主席

襄試委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或會同襄試委員加倍預擬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試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試務處處長一人高等考試特派普通考試簡派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簡派或薦派

科長三人至五人薦派

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派

監場主任監場員若干人

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在中央舉行時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任試務處處長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

指定之區域舉行時以各省政府主席委員或廳長或所在地最高行政長官任試務處處長

第八條 試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二 典守印信

三 會議紀錄

四 布置試場

己 現行考試法規輯要

五 繕印試題

六 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及保管

七 監場及核對照片

八 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九 會計庶務

十 其他應辦事項

第九條 試務處主任祕書以下各職員承處長之命分別經辦考試事務但關於會議紀錄試題繕印閱卷分配分數核算及其他典試事宜上必要事項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於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就職後成立試務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試務處處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試務處職員在典試期內應迴避一切酬應

第十二條 考試完畢典試委員長應將辦理典試情形試務處處長應將辦理試務情形分別連同關係文件送由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均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第十四條 舉行特種考試得不設試務處其事務由典試委員會調派人員兼辦之如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得派專任人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典試規程及試務處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 修正典試規程二十四年九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試卷封面除考試種類學科名稱及計分處所外不得有任何記載

第四條 應考人之姓名及坐位號數應記載於卷面之浮簽

第五條 試卷應一律彌封

彌封姓名冊應固封保管非對號填寫時不得拆封

第六條 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應於考試前議定之

各科目命題在可能範圍內應注重實際問題

第七條 各科目試題應於各該科目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加倍擬具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

第八條 試題決定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繕印並須嚴密關防

繕印人員自繕印時起至發給試題時止應嚴局

第九條 典試委員襄試委員之閱卷及關於面試事宜得分組爲之每組設主任一人並得酌設副主任由典試委

員會推定之

各組主任得召集本組會議於必要時並得開聯組會議

第十條 閱卷規則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十一條 每一科目試竣後應即分配評閱如典試委員長或組主任關於評閱事項認為有討論必要時得開會

討論

第十二條 每一試卷應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擬定分數加蓋私章封送典試委員長但不設襄試委員時得不經初閱程序

。典試委員長得抽閱試卷於必要時並得酌改分數但須於典試委員會開會時報告之

第十三條 試卷閱竣後開拆試卷上之彌封依彌封號碼彙集試卷計算平均分數開會審查決定之

第十四條 各試及格人員之試卷均應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人員開拆彌封姓名冊對號填寫並榜示之

第十五條 各試合計之總分數計算完畢後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人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總分數依次將及格人員榜示

第十六條 各試及格人員榜均應加蓋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布

第十七條 各試試卷非考試完畢後不得移出會外

已 現行考試法規輯要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將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各科目分數表呈送考試院並

分送考選委員會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監試委員職務處處長均應列席

第二十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需要或各機關之申請須隨時舉行考試時準用典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六 試務處處務規程二十四年九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試務處處理事務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試務處處長綜理本處事務

第四條 主任秘書秘書承處長之命辦理本處事務

第五條 試務處設三科分股如左

第一科

一 文書股 掌文件之撰擬繕校保管及典守關防登記職員等事項

二 會計股 掌款項出納等事項

三 庶務股 掌購置供應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四 收發股 掌收發文件及答覆應考人詢問事項

第二科

編號股 掌試卷之編號彌封及彌封姓名冊之編製等事項

己 現行考試法規輯要

二 分場股 掌試卷之分場編配及點名冊之編造等事項

三 場務股 掌佈置試場及點名給卷發題收卷揭黏浮籤等事項

第三科

一 議事股 掌會議紀錄等事項

二 試題股 掌試題之繕校印刷等事項

三 試卷股 掌試卷之保管送閱等事項

四 核算股 掌核算分數等事項

前項科股遇必要時得合併或分設之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各股設股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科長副股長但亦得以一人兼任兩科科長或兩股股長

第七條 試務處處長應派秘書一人及其他職員若干人在典試委員長辦公室辦事并應將辦理關於會議紀錄

試題繕印閱卷分配分數核算及其他典試事宜上必要事項負責人員開具名單送交典試委員會依典試法第

九條之規定由典試委員長直接指揮監督之

第八條 試務處辦事細則由試務處另定之

第九條 監場主任承處長之命綜理各試場監場事務監場員承監場主任之命辦理監場事務

監場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試務處因處理試務之必要得於本試務處所在地以外之其他考試地點分設辦事處

第十一條 辦事處設處長一人襄助試務處處長綜理該辦事處事務

第十二條 辦事處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事務員錄事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辦事處事務分科掌理如左

第一科 掌關於文書鈐記會計庶務繕校接收試卷繕印試題解送試卷等事項

第二科 掌關於試場佈置試場坐號點名給卷發題核對照片收卷等事項

第十四條 辦事處得設監場主任監場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辦事處得刊用鈐記

第十六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由試務處核定之

第十七條 考試完畢辦事處應將辦理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陳報試務處

第十八條 試務處處長或辦事處處長於必要時得召集所屬秘書監場主任科長及股長開處務會議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七 修正檢定考試規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各種考試之檢定考試除特種檢定考試另行規定外均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就左列人員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

- 一 普通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爲委員長該省市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爲委員
- 二 高等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爲委員長該省市區域內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爲委員

前項之市爲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第三條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

在學校肄業之學生非離校一年後不得應檢定考試

第四條 普通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 一 凡欲應普通財務外交教育警察各行政人員及會計審計統計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公民四科目

二 凡欲應建設人員及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五科目

第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 凡欲應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統計人員會計審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二 凡欲應司法官監獄官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民法刑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

科目

三 凡欲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四 凡欲應建設人員之農業森林水產各科高等考試者應試以數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外國文五科目

五 凡欲應建設人員之土木建築機械電機化學礦冶紡織各科高等考試者應試以高等數學物理化學外國

文四科目

六 凡欲應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理衛生學外國文五科目

第六條 前兩條所未列舉之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其檢定考試應試科目另定之

第七條 檢定考試爲筆試僅舉行一試但得分場舉行

第八條 檢定考試以所受檢定之科目各滿六十分爲及格但普通檢定考試得分甲乙二種甲種以各滿六十分爲及格乙種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普通檢定考試之乙種及格辦法限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適用之

第九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并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各該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但普通檢定考試乙種及格者以應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舉行之普通考試為限

第十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科別及格證明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科別及格證明書者於每屆各該檢定考試時免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

第十一條 檢定考試每年或間年於三月至五月在各省市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考試院得變更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八 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修正考試法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者應將左列各項文件之全部或一部連同本人四寸半身相

片二張及詳細履歷書呈送考選委員會聲請審查

一 關於專門學術之著作

二 關於發明或改良之憑證或圖樣等

三 其他足資證明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之文件

第三條 前條文件由考選委員會指定或聘請左列人員審查之

一 考選委員會委員專門委員及其他高級職員

二 大學校長及教授

三 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第四條 審查文件認為不完備時應通知聲請人限期補送

第五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係機關之卷宗或徵求其意見

己 現行考試法規輯要

第六條 審查文件認爲有面詢之必要時得通知聲請人定期到會面詢

前項面詢考選委員會得委託其他機關爲之

第七條 審查人應將審查意見書提交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於必要時得通知審查人列席會議

第八條 審查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審查及格之文件如係出版之著作經考選委員會認爲有存案之必要者得不發還

第十條 審查及格之文件如事後發見有冒名偽造等情事即撤銷其資格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布之日施行

九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會計審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審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有會計審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 曾任會計或審計職務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七 曾在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經濟學

己 現行考試法規輯要

二 財政學

三 會計學

四 審計學

五 官廳會計

六 會計審計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 財政法規

二 各國會計審計制度

三 公司會計

四 銀行會計

五 鐵路會計

六 成本會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 一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7.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庚 各屆考試會計審計試題

一 民國二十年第一屆高等考試試題

會計學試題

一、試詳述借貸之原理。

二、將下列各項登記於現金帳貸方，並過入總帳及進貨總帳：

二十年七月一日付本月房租一百五十元。

三日付廣告公司本月份廣告費十八元八角。

六日新華公司進貨欠帳一千二百元付清內除折扣二十四元。

七日付進貨運費二十八元五角五分。

十日天福公司進貨欠帳六百五十五元付清內除折扣十三元一角。

十六日向開明火險公司訂定商品及裝置保險合同，即日付清本月份保險費二十八元二角五分。

又向大通公司購進商品一批計價九百六十八元五角當日付訖。

二十一日中興公司進貨欠帳八百十五元付清內除折扣十六元三角。

二十五日付管理費二十一元三角。

三十一日提成轉運公司本月份運費帳計五十四元即日付清。

又應付票據計五百元本日期利息十元同時付訖。

又本月份員工薪工二百元。

三、下列表係某商號二十年六月底總帳各科目結餘：

現金	一二、九三八·四九元。
應收票據	三〇〇·〇〇元。
應收帳	一七、〇九七·一二元。
應付票據	四、五〇〇·〇〇元。
應付帳	二、五九二·四五元。
倒帳準備	二三〇·一〇元。
商品盤存（十九年十二月底）	二七、〇二二·五〇元。
銷貨總額	五六、五一七·二四元。
銷貨退回	三三四·六八元。

進貨總額	三四、六一七・七五元。
進貨退回	八四〇・三九元。
進貨運費	四、三九七・四〇元。
廣告物品	七七・八八元。
預付保險費	三四三・〇五元。
器具裝置	一、六三二・〇〇元。
器具裝置折舊準備	三五二・三五元。
管理費用	一、九九二・五四元。
辦事員薪金	五、四〇〇・〇〇元。
廣告費	二、九一九・六三元。
預付利息支出	一三五・〇〇元。
房租	一、八〇〇・〇〇元。
電燈煤炭	一、五三一・三五元。
甲資本	二三、六一八・四三元。
乙資本	二三、六一八・四三元。

庚 各屆考試會計審計試題

試就上表及下列各項製精算表分列六類：1.科目；2.最初試算表；3.整理帳；4.整理後試算表；5.損益表；
資產負債表。

商品盤存（二十年六月底）	三一、二三七・〇八元。
辦公室用品盤存	三〇・〇〇元。
器具裝置折舊	一三六・二〇元。
倒帳損失	一七一・六六元。
保險費用	二五一・三一元。
應收未收利息	九・七二元。
應付未付辦事員薪金	三五・四〇元。
已到期利息支出	一二・〇〇元。
已銷耗廣告物品	三七・五〇元。

審計學試題

一、我國現行審計制度偏重審查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簿，而不注意稽核帳目，其弊如何？試參酌學理與事實詳為討論之。

二、試就下列資產負債表略述各科目之審計方法。

某公司資產負債表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10,000.00	應付帳	\$10,000.00
應收帳	8,000.00	準備帳：	
商品盤存二十年六		倒帳準備	2,200.00
月底	25,000.00	房屋折舊	6,000.00
流動資產共計	43,000.00	器具裝置折舊	2,000.00
固定資產：		準備帳共計	10,200.00
器具裝置	7,500.00	資本：	
房屋	21,000.00	普通股	40,000.00
固定資產共計	28,500.00	盈餘	11,300.00
		資本共計	51,300.00
資產總計	\$71,500.00	負債總計	\$71,500.00

官廳會計試題

- 一、歐美各國官廳會計所施行之基金制度，我國應否採用？
- 二、試將下列各項現金帳（每月底結一次）及日記帳登記之。

某機關經常費二十年度預算核定為六萬元。

二十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所列各項如下：

薪俸	四、〇〇〇・〇〇元。
工餉	三〇〇・〇〇元。
紙張	一三〇・〇〇元。
筆墨	一二〇・〇〇元。
用品	四〇・〇〇元。
器具	一、〇〇〇・〇〇元。
煤炭	七〇・〇〇元。
旅費	一〇〇・〇〇元。
車資	二〇・〇〇元。
電報	三〇・〇〇元。

電話

一〇・〇〇元。

電燈

二〇・〇〇元。

郵費

一〇・〇〇元。

雜支

五〇・〇〇元。

現款。
二十年七月一日，由財政部領到，本月份經費一千元，支付命令二三七八號。於七月三日向中央銀行提取

七月四日付郵票洋二元。

七月五日由成彰紙號購到稿紙公文紙便條洋一百二十元，即日付清。

七月六日向華德商店購毛筆鋼筆鉛筆及鋼筆頭洋六十五元，即日付清。

七月九日向胡開文購墨水天然墨汁洋五十二元，該款暫欠。

七月十一日向天聚煤行購煤炭洋六十元，該款暫欠。

七月十二日由華德商店購到用品洋三十四元，即日付清。

七月十五日職員因公赴國民政府由捷利汽車行租用汽車一輛計洋十四元，該款暫欠。

七月十七日由大通木器行購到器具洋九十元，即日付清。

七月十八日付職員旅費洋六十七元。

七月廿二日付雜支洋五元八角。

七月廿五日因公致江西省政府電報洋十二元六角。

七月廿七日付雜支洋三元五角。

又付郵票洋六元。

又付胡開文欠帳洋五十二元。

七月廿九日由財政部領到本月份經費四千元，支付命令二四六三號，於三十一日，向中央銀行提取現款。

七月三十日付天聚煤行欠帳洋六十六元。

七月卅一日付電話洋八元。

又付電燈洋十四元。

又付長官薪俸六百七十五元。

又付薦任官薪俸一千二百元。

又付委任官薪俸一千七百元。

又付僱員薪俸四百元。

又付工役工餉二百元。

又付警衛工餉八十元。

二 民國二十二年第二屆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各科目之試題

正試必試科目

會計學試題

一、會計科目可大別為幾類？試分別說明其性質，並表示各科目貸借分錄之關係。

二、某股份有限公司因資產不足償其負債，實行破產清算，經會計師查得其帳面所記者，與實況大多不符，其事實如下：

1. 現金一一、〇〇〇元，存款三六、〇〇〇元，尙屬確實。
2. 商品四八、〇〇〇元估價僅一〇、〇〇〇元。
3. 有價證券二五、〇〇〇元，時價僅一三、〇〇〇元，且已指定為應付票據內二〇、〇〇〇元的擔保。
4. 賒賣貨帳五六、〇〇〇元，只有一六、〇〇〇元，尙屬確實，其餘欠帳一〇、〇〇〇元一戶，僅有實值
- 五、二〇〇元之公債為擔保三〇、〇〇〇元一戶，完全無償債能力。
5. 機器及營業用器具四〇、〇〇〇元，估價僅一五、〇〇〇元。

6. 工廠及房屋一二〇、〇〇〇元，估價僅四五、〇〇〇元，且已指定作為借款九八、〇〇〇元的擔保。
 7. 原收股本總額一〇〇、〇〇〇元。
 8. 除買貨帳九〇、〇〇〇元。
 9. 應付票據五六、〇〇〇元，但內有二〇、〇〇〇元的票據，已有擔保品。
 10. 營業費實付八、〇〇〇元。
 11. 除帳面所記債務外尚有次記之應付款項未記入帳面：
 - a 代人擔保借款，因原借款人逃亡，應由本公司負責償還者八、〇〇〇元。
 - b 未完國稅一、〇〇〇元，未付工資一、二〇〇元，均係有優先權之債務不能折減償付。
 - c 清算費用應照資產實價提出千分之五。
- 試就上列帳項，編製財產實況對照表 (Statement of affairs) (此表借方應記帳面價額及資產實價，其貸方應記總債額及應分派之債額) 及虧損表 (Dependency account) 各一份。
- 三、近世帳簿組織，注重適用，對於主要帳多分割為數冊，以應事實之需要。試就商業會計之日記帳 (Journal) 及總分類帳 (Ledger)，擬定數種分割組織之登記事例，並說明其分割登記之理由。

官廳會計試題

- 一、制定官廳會計之事務組織及帳簿組織，須依其權限範圍之大小為標準，有管理全體財政收支之政府會

計 (Governmental accounting) 有僅管移轉款項之承轉會計，有單純之直接收入會計及直接支出會計，試為每一種會計各擬一事務組織及帳簿組織，並說明其組織之要點及互相牽制之作用。

二、試將下開各帳項，先依自己主張分錄之，再登記於現金日記帳，並設暫付款整理簿，登記各項暫付款之經過詳細情形。

1. 十月二日派李專員赴上海調查案件，預付旅費一五〇元，九日公畢返京報告實用旅費九八元五角，繳回現款五一元五角。

2. 九月三十日定做辦公室用棹椅，預付萬義盛木器店定銀六〇元，十月二十五日萬義盛將製成棹椅送到本署補付銀一六〇元兩清。

3. 十月十二日王科長因事到會計科預借月俸一四〇元，三十日發王科長月俸三四〇元，除扣還預借數外，補付二〇〇元兩清。

4. 十月十二日為署長墊款，購私用香煙四元，點心雜件三元五角，十八日為署長墊款，付私用車費一元二角，購私用衣料一件一〇元五角，私用小皮包一個付六元，三十日發署長月俸六〇〇元，除扣還一切零星墊款外，餘數開送中央銀行支票一張。

(附註) 暫付款整理簿之格式，分月日、日記頁數、摘要、單據號數、暫付款數目、整理月日、實支數、繳還數、補支數及備考各欄。

三、吾國鐵路會計之統一改良，始自民國二年創辦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其改良設計多出於美國會計專家亞當士；吾國郵政會計之改良，出自法國人設計者居多，民國十三年頒行之新會計制度，係郵政總辦法人 鐵士蘭所規定。此兩種會計改良設計之根據不同，悉以合於吾國事實為本旨，試就所知者分述其改良之要點，並條舉吾國官營業會計今後應行統一改良之事項。

審計學試題

一、設有福利公司業已依據其歷年資產負債表，編成資產負債各科目比較表如下：試以下表內二十年各科目之金額為基礎（作為一百分）算出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各科目之百分比率；並批評該公司之營業趨勢有無危險。

摘要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資產	—		
往來資產	七六、四八〇元	八六、三五二元	六五、四七六元
存貨(省略)			
流動資產	一四六、七〇四元	一六八、七八〇元	一五四、三一六元
固定資產	、七一、六八八元	一〇二、八二八元	一四五、一六〇元

預支經費(省略)	負債及資本	流動負債	股本	銷售總額
		五六、五二二	一六二、一八四	二〇八、三五二
		三四、七六〇	二三七、七〇〇	二六五、五三二
		四〇、九九二	二七二、三二〇	三八六、七六四

(注意)除得之比率數至三位為止或至二位為止

二、官廳審計方法，可大別為書面審查、實地審查及委託審查三類，試申述其要點，並論各類審查之效用。

三、吾國審計部之職掌，大別為事前審計、事後審計及稽察三部分，其涵義及關係如何？試詳論之。

歲計制度試題

一、會計年度終了後之整理期限，各國均有規定而長短不同，獨英國不設整理期限，吾國預算法第二十二條及民國三年會計法第二條均定為年終了後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六個月，而吾國總決算始終未能完成，試比較各國現制評論吾國應採何種制度，始易促成總決算。

二、各國歲計事務，以前均歸財政部掌理，而現在美國特設預算局，法國特設預算部，吾國特設主計處，試比較

中外制度，評論吾國歲計機關，在學理上及政治上之根據。

三、何謂追加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其發生之原因影響及限制方法若何？

會計法規試題

一、現行預算章程規定，於第二級歲出概算內設第一預備費，於總概算內設第二預備費，預算法則分爲常備金、預備金及後備金三種，試分述其立法本旨並論及預備費集中主義。

附參考條文：

預算法第十八條，常備金於行政預算中設定之，預備金於法定分預算中設定之，後備金於法定總預算中設定之。

二、財政部會計則例第十五條所定，坐支劃撥抵解各款手續，與他國金庫統一之辦法有何差異，試舉所知而申論之。

三、民國三年會計法，定有特別會計名稱，現行預算章程，只分爲普通會計，營業會計兩種，預算法則，分爲普通收支預算，營業預算，公債預算，信託預算，其他特種基金預算五類，試分述其立法本旨並論及特別會計，與國庫統一之關係。

附參考命令：

依據民國十六年八月國民政府通令，在新會計法未公布以前民三會計法仍准援用。

民法試題

一、主管法人目的事業之行政官署，在民法上所有關於法人之職權如何？試詳言之。

二、甲向乙租定住房一所，約明十一月一日進宅，屆期乙不交房，甲不得已寓居旅館。是日夜間旅館失火，甲之行李盡付一炬。甲以行李被焚及多出旅館費用，皆因乙不交房所受之損害，向乙請求賠償，其請求是否正當，試論斷之。

三、已結婚之未成年男女，有無行為能力？能否獨立訂定夫妻財產制契約，及不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而離婚？

正試選試科目

公司會計試題

一、個人企業合夥企業及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算報告形式，多不相同。試用單簡數字，假設三種資產負債表，分別表示各種組織在會計上之特點。

二、甲乙二人，合夥經營某種製造工業，開設A製造廠。一年以後，丙、丁、戊、己、庚五人加入此種工業之投資，將A製造廠改組為B製造公司。該公司之股本，核定額為五十萬元，每百元一股，其中四十萬元為普通股，十萬元為優先股。A製造廠按照帳簿上所載資產與負債之數額，全盤出頂於B製造公司負責清理。該公司亦按照A製造廠帳簿上所載資產與負債之差額，發給甲、乙二人普通股票若干股。丙撥給該公司一批製造材料，價值七萬五千

元，換得普通股票七百五十股；丁、戊、己各付給該公司現金一萬元，庚付給該公司兩萬元，購得普通股票五百股。所有之優先股票悉數售得現金。

關於A製造廠出頂於B製造公司負責清理時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A製造廠——資產負債表

資 產		負 債	
現金	10,000	應付帳	30,000
應收帳	40,000	應付票據	40,000
商品	60,000	應付抵押借款	50,000
設備	15,000	小 計	120,000
運輸車	20,000	資 本	
機件	100,000	甲資本主	120,000
房屋	50,000	乙資本主	80,000
地產	25,000	小 計	200,000
	<u>320,000</u>		<u>320,000</u>

根據以上之事實，用分錄法登記下列各項：

1. 爲 A 製造廠結帳 (Closing)。
 2. 在 B 製造公司帳簿上，對核定而未發行之股票，作開始之登記 (Unissued capital stock)。
 3. 登記普通股股票發行額 (Subscribers to stock)。
 4. 登記承受 A 製造廠之資產，整理 A 製造廠之負債，並對於資產與負債之差數，應發給普通股股票若干股？
 5. 登記以普通股股票換得一批製造材料及現金。
 6. 登記優先股票之全數，售得現金若干。
- 將 2、3、4、5、6 各種分錄過入總分類帳，並編製資產負債表。
- 三、說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設立，及認股繳款之手續。
- 銀行會計試題

一、吾國各銀行決算報告，多以放款與有價證券爲其重要資產，其作價之精確與否，關係帳項之虛實至鉅，爲維護銀行信用起見，應如何作價最爲適宜，試各抒所見以對。

二、某銀行本日在票據交換所 (Clearing house) 結算如左：

提出他行票據

甲 銀行付款 李順卿的貼現票據 三、五〇〇元。

乙 銀行付款 漢口分行委託代收票據 (付款人萬源吉) 二、五〇〇元。

收回本行票據

民生銀行 提出本行的存款票據（存戶永興隆）三、八〇〇元。

上海銀行 提出本行的支票（存戶胡裕記）一、二〇〇元。

試將上列交易作傳票以明之，（會計科目，存款票據，往來存款，存出金，貼現票據，漢口分行）

三、英、美式之銀行帳簿組織，係以營業部之各種補助帳爲總分類帳（Ledger）之根據帳簿，大陸式之組織，則以銀行日記帳爲總分類帳之唯一記帳根據。兩種組織，各有其特點，吾國銀行會計究以採用何種組織爲宜，試各抒所見以對。

鐵路會計試題

一、鐵路財產在會計則例中規定，有折舊辦法者爲何種財產？其未有規定折舊者，係用何種方法代替之？至於此項制度之優劣及應否改良？試各抒所見。

二、鐵路購買材料，其付價收料發料用料之列帳方法如何？其中購自外國者，收料付價與用料時間往往相隔甚久，其間金價漲落無定，在帳簿上應如何處理，方能使計算精確？試分別舉例說明之。

三、鐵路會計帳目，依會計則例所定者，有資本支出帳，營業進款帳，營業用款帳，歲計帳，盈虧帳，盈虧撥補帳，平準表七種，試分別說明其要點及各帳表聯絡之關係。

財政法規試題

一、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之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其中所列中央與地方屬於普通會計之各種收入分類，是否妥善公平及適合均權制度之原則？試列舉而評論之。

二、試說明財政部甘末爾設計委員會，原擬關於預算會計、國庫稽察審計各法草案中，所謂聯絡原則（The principle of liaison）之意義，並申論究應如何盡量採用此原則，以增加我國財務行政上之效能。

三、民國十八年六月，國民政府公布之公債法原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凡政府借款或發行庫券，期滿一年以上者，亦應依照本公債法原則辦理。」而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公布之預算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則規定，「各級政府遇必要時得發行庫券，但應於本會計年度內清償之，並應以該年度歲入之尚未收得部份為基金。」何以該種法律條文對於發行庫券之限制，迥然不同？試推論其用意所在。

各國會計制度試題

一、試述英國會計監督制度之特長。

二、近代各國審計制度多趨重於一事前監督，不僅支付命令應送審計機關核簽，且有進而稽核其支出原因者，試就法、比、意三國之新制，言其概要。

三、近世盛行會計權力分立主義，關於會計上之命令權、出納權及監督權，以絕對劃分為原則，但事實上亦不乏例外，試比較各國現制，而評論其合此原則者約有幾國？並列舉其例外之事實。

甄錄試各科目試題略

三 首都普通考試會計人員考試試題

會計學試題

一、試各就所知申論複式簿記借貸之原理。

二、下列各項，何者係資本的支出 (Capital Expenditure) 何者係收益的支出 (Revenue Expenditure) 試逐項區別之，並說明其理由。

1. 開辦費。

2. 購入專利權。

3. 未保火險之財產被毀於火。

4. 機器之修理。

5. 機器某部份之新裝置。

三、試分錄下列各帳項：

三月一日甲某以下列各種資產投資於買賣雜糧營業：

現金 五、〇〇〇・〇〇元。

房屋土地 七、五〇〇・〇〇元。(扣除折舊八〇〇・〇〇元,淨價六、七〇〇・〇〇元。)

商品 四、五〇〇・〇〇元。

三月四日 向A商店購入商品二、四〇〇・〇〇元,出給三十日期票一紙,計一、〇〇〇・〇〇元,又付現金五〇〇・〇〇元,餘欠帳。

三月五日 售與B商店商品計值洋一千八百元,當收現金八百元,餘欠帳。

三月七日 資本主甲某送來三月三日乙某所出之三十日期票一紙,計面額一千元,作為資本主之增加投資。

同日 又代資本主償還資本主個人所欠丙某債款計洋四百元。

三月十日 售與C商店商品計值洋一千六百元,當收現金一千元及C商店所出二十日期票面額六百元。

三月十二日 以資本主送來乙某之期票,向銀行貼現,貼現息月利一分。

三月十五日 資本主向本店取去商品計值洋五十元,供私人之用。

同日 資本主代本店償還三月四日欠付A商店之貸款九百元。

三月三十日 C商店三月十日出給本店之期票面額六百元,本日到期,C商店未能付款。

四月三日 出給A商店之期票一千元,本日到期,照付現款。

四月八日 B 商店交來現金五百元及十日期票面額五百元，清償三月五日之欠帳。

四月十日 C 商店倒帳清算，所欠貸款六百元，僅收到半數。

會計法規試題

- 一、「財政部會計則例」規定，發放各機關經費，分直放、坐支、撥付三種，試分別說明其性質及處理程序。
- 二、何謂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其作用何在？試就所知詳論之。
- 三、我國現行制度，對於國家之預算、現計、決算等事務，由主計處、審計部、立法院、中央政治會議等機關分掌，其故安在？試申論之。

四 民國二十二年交通部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普通組正試試題

經濟學試題

一、試略述效用之意義，及其與價值價格之關係。

二、問交通事業之國營與私營執利。

會計學試題

一、試分錄下列各帳：

1. 向甲商號進貨洋一、五〇〇元，回扣二成（20%），三分之一記帳，餘均付現。
2. 上年賒購機器洋五、〇〇〇元，訂定分期歸還，本期應撥五成（50%）。
3. 債券面額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五〇、〇〇〇元照票面價出售，餘九五折發行。
4. 某甲以固有商號之資產負債作為資本，計開現金五、〇〇〇元，房屋一三、〇〇〇元。應付客戶帳八、〇〇〇元，應收客戶帳四、〇〇〇元，但其房屋，因市價關係，概以七折列帳。
5. 房屋一二六、〇〇〇元，折舊一成。
6. 應收款一〇〇、〇〇〇元（呆帳5%）。

7. 由盈餘中提出公積金一〇、〇〇〇元。

8. 上期盈餘爲一〇、〇〇〇元，結帳後發現到期未付之利息計二〇〇元，預付之保險金現已到期者計一〇〇元，漏未整理。

二、依據下列事項，按其性質，分別編成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二統馭帳戶：

1. 應收款項年初結轉數 一一、〇〇〇元。
2. 銷貨（內現銷一二、〇〇〇元） 三八、〇〇〇元。
3. 應付款項年初結轉數 一二、三〇〇元。
4. 進貨（內現購八、〇〇〇元） 二六、〇〇〇元。
5. 自顧客收得現金 二九、〇〇〇元。
6. 銷貨退回 一、五〇〇元。
7. 進貨退回 九〇〇元。
8. 現金付給售主 一七、四〇〇元。
9. 銷貨折扣 五〇〇元。
10. 進貨折扣 四〇〇元。
11. 期票發給售主 一、〇〇〇元。

12. 前次某顧客交來支票存入銀行但現因存款不敷退回 八〇〇元

13. 前向某顧客多收現金現即償訖 二〇〇元。

14. 銷去貨物內有一部份已毀壞現願讓價 二〇〇元。

三、1. 何謂試算表、損益表、資產負債表，並述各表相互之關係。

2. 試述構成普通商業帳中之「毛利」(Gross profit)「純利」(Net profit)及「物品售價成本」(The cost of good sold)之要素。

會計法規試題

一、二十年主計處訂有甲乙兩種收支報告，試述其性質並列舉其主要科目以明之。

二、試述預備費之設置及其動支之手續。

三、試說明預算法上所用「概算」「擬定預算」「法定預算」「行政預算」「假預算」「追加預算」「非常預算」諸名詞之定義及其關係。

五 民國二十二年交通部會計人員臨時考試高等組正試試題

會計學試題

一、現時大規模之複雜會計，其總分類帳 (General ledger) 多分割為數冊，同時用統制帳戶 (Controlling account) 試說明其分割與統制之作用及其適用範圍。

二、會計科目學說之發展以時代之經濟現象為背景，由人的會計科目學說，進為物的會計科目學說，試就所知者，說明其進展變遷之理由。

三、有某工商兼業會計之事務組織，分為製造部、營業部及總務部之三大部份。其銀錢出納，悉由總務部統一支配，製造部、營業部之收支帳項，均經總務部轉帳。設有下列之各項交易事實，試作三部份之分錄日記，並作製造部分類帳 (Ledger)、營業部分類帳，以表示各部單獨之損益；作總務部總分類帳 (General ledger)，以表示三部分合併之損益。

(注意)各帳均不畫格式，亦不登記詳細事由，只要能將各會計科目貸借分錄之關係，及結算損益數目，表示清楚即為合格，其有不及作成三部分類帳者，只作三部分錄日記，亦為及格。

1. 以國幣一〇〇、〇〇〇元為基本財產開始營業。

2. 自民生公司購進製造材料價銀五〇、〇〇〇元，現付三〇、〇〇〇元，餘數記帳。

3. 付工資二、五〇〇元，營業部職員薪俸八五〇元，總務部職員薪俸四五〇元。

4. 製造部第一次製成品五千件，依成本決定批發市價一五、〇〇〇元，送營業部發售。

5. 營業部售出商品三千五百件，共計價銀一五、七五〇元，現收一〇、七五〇元，尚有五、〇〇〇元貨價，收到三個月後付款之期票一張。

6. 製造部第二次製成品六千五百件，依成本決定批發市價二〇、一五〇元，送營業部發售。

7. 營業部售出商品七千件，價銀三〇、一〇〇元，收到現款二五、六〇〇元，尚有四、五〇〇元之商品，除賣德泰商店。

8. 付工廠雜費五五〇元，付營業雜費一、二五〇元。

9. 結算時查得未用完之材料估價二四、八〇〇元，未賣完之商品估價五、〇〇〇元。

(附註)本題所用會計科目如下：現金，資本，製造部，營業部，總務部，材料，製品，商品，薪俸，工廠費，營業費，民生公司，德泰商店，應收票據等。

官廳會計試題

一、試詳論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之優點。

二、普通公務機關財產應否折舊，試詳述其理由。

三、試述官廳會計上預算科目 (Budgetary accounts) 與財務科目 (Proprietary accounts) 之區別，並舉例以明之。

審計學試題

一、會計檢查有資產負債表稽核 (Balance sheet audit) 與細目帳項稽核 (Detailed audit) 之區別，試分別說明其範圍及效用。

二、試申述官廳審計審核支出計算書及其附件應行注重之要點。

三、某商號現金出納簿記載一月份收支數目如下：

收		入
1月4日	銷貨收入	2,818.62
1月7日	銷貨收入	1,147.33
1月10日	銷貨收入	1,064.87
1月15日	銷貨收入	1,232.55
1月16日	銷貨收入	1,463.24
1月22日	銷貨收入	2,417.14
1月26日	銷貨收入	1,233.84
1月29日	銷貨收入	1,543.62
1月31日	銷貨收入	<u>1,054.27</u>
	總計	<u>13,925.48</u>
支		出
1月1日	上月銀透支	10.32
1月5日	支票	2,153.27
1月7日	支票	1,427.83
1月10日	支票	926.84
1月14日	支票	853.87
1月18日	支票	428.32
1月24日	支票	647.83
1月28日	支票	2,437.38
1月31日	本月結存	<u>5,029.32</u>
	總計	<u>13,925.48</u>

參加材料

庫存現金計洋五六·二三元，上年度帳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透支銀行洋一〇·三二元，經證明無訛，年終並無未付之支票，根據存款摺，一月份存入數計洋一三·八五四·三七元，提出數計八·八三二·四三元，月底結帳時已簽發尚未經銀行付款之支票計洋五三·二七元，現出納員犯有挪用公款嫌疑，試就上列事實，詳加稽核，並列表更正，以證明其差誤。

歲計制度試題

一、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每一會計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又查同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之未經使用者，除得保留一部份以備清償尚未履行之債務外，應即停止使用。」

試將此兩條文義，合併解釋，並評論其與何國歲計制度相近。

二、各國會計年度之開始期多不相同，其定此開始期，有何理論上之標準。

會計法規試題

一、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歲計局職掌內，有關於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第七條規定會計局職掌內，有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關於總決算及總報告之區別如何，可否合而為一，試申論之。

在？

二、預算法第十七條規定「爲收入而經營之政府專賣或獨佔事業之收支，不得列入營業預算。」其理由安在？

三、在會計年度整理期限完結後，關於上年度未了之收支事項，應如何處理，試舉例以釋之。

財政法規試題

一、問我國會計年度之起訖日期及其所以與歷年制不同之理由。

二、問我國政府編製預算之程序若何，試根據預算法之規定說明之。

各國會計制度試題

一、英國會計上之支出必須分爲支出及支付兩層程序辦理，其故安在，試說明其大意。

二、日本政府得爲責任支出，試說明其發生原因，並評論其得失。

公司會計試題

一、公司會計之特質何在，依法必須設置之帳冊爲何，試分述之。

二、某公司發行公司債一百萬元，其條例規定十年一次償還，每年由公司現金項下提十萬元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利息另計）作爲償債基金，並須由滾存盈餘項下，每年提同樣之數額作爲償債基金準備。

1. 試述基金與基金準備之區別。

2. 試作一年之提存分錄，以例其餘，並作十年終了，全部公司債收回之各科目結轉分錄。

銀行會計試題

一、試假設一商業銀行會計組織，並說明其內部分股辦事程序及互相牽制補助之作用。

二、1. 決定下列各科目之性質，並載明其開立及清結之分錄。

2. 依據上項分錄記入日記帳（每科目任意定一金額。）

往來存款透支。存放外埠行莊。匯出匯款。再貼現。押匯。代放款項。售出旅行支票。顧客承付票據。

鐵路會計試題

一、1. 車務費與運務費如何劃分，其性質與商業會計中何類費用相似，試詳論之。

2. 試述鐵路會計總平準表內資產負債分類之標準，並逐項舉例以證明之。

二、依照鐵路會計則例，建築時利息為資本支出（資——一九）而建築時所舉借款之折扣則列為未來之

借項（平——八）分期消除，試根據會計學理申論之。

六 普通考試會計人員臨時考試試題

會計學試題

- 一、何謂試算表，其編製方法若何，設表之兩方總數相等，是否即可證明記帳之正確，並詳述其故。
- 二、會計制度欲求完密，應設置統馭帳戶 (Controlling accounts) 試論其作用，並以應收帳及應付帳兩種馭帳戶爲例說明之。設制度中採用此兩種帳戶時，其分錄簿、現金簿、進貨簿及銷售簿如何關置特種欄，能更繪此四種簿式以說明之否。
- 三、建業製造公司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帳冊，曾委託某會計師審查，報告書中建議，帳冊內應有下列三項之整理：

1. 營業用土地房屋帳內有四千元，係收益支出。
 2. 營業用土地房屋應置折舊七千二百元。
 3. 在二十二年帳內記有二十一年之工資一千五百元。
- 半年以後，該會計師復被委託審查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帳冊，除上次建議之三項整理尙未記帳外，半年來又有應行記入費用帳之二千元，誤記入營業用土地房屋帳；又半年來營業用土地房屋折舊之三千六百元，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試算表

營業用土地房屋	\$100,000.00	\$ —
股本	—	200,000.00
公司債	—	100,000.00
現金	15,000.00	—
應付帳	—	9,500.00
應收帳	22,500.00	—
借入款	—	10,000.00
證券投資	18,000.00	—
存貨	246,500.00	—
未經過保險費積	1,500.00	—
公積	—	84,000.00
	<u>\$403,500.00</u>	<u>\$403,500.00</u>

庚 各屆考試會計審計試題

並未設置結帳時多列存貨一千元；少列未經過保險費七百元下列兩表為該公司先後提出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結帳後之試算表。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試算表

營業用土地房屋	\$115,000.00	\$ —
股本	—	200,000.00
公司債	—	100,000.00
現金	22,000.00	—
應付帳	—	11,000.00
應收帳	28,500.00	—
借入款	—	5,000.00
證券投資	20,000.00	—
存貨	288,500.00	—
未經過保險費積	750.00	—
公積	—	84,000.00
損益(六月三十日)	—	74,750.00
	<u>\$474,750.00</u>	<u>\$474,750.00</u>

二九五

試分別作成兩年之整理分錄，並編製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

審計學試題

一、試述詳細審計與資產負債表審計之區別。在何種情形之下，需要全部詳細審計。舉行詳細審計及資產負債表審計時，應行注意各點為何，試略述之。

二、試述審查企業公司帳簿上應付票據之手續。應付票據之審查，是否一概須用通信詢證法，試述其理由。查帳時對於應付票據數額之確定，何以較應付帳款更為困難。

三、今有某製造公司，因欲取得信用，編製一資產負債表如下。

資 產		負 債	
住 宅	30,000.00	應 付 押 款(住宅)	12,000.00
廠 房 及 機 器	140,000.00	應付押款(廠房及機器)	60,000.00
存 貨	90,400.00	應 付 票 據	25,000.00
應 收 帳 款	3,500.00	應 付 帳 款	19,650.00
現 金	625.00	淨 值	147,875.00
	<u>264,525.00</u>		<u>264,525.00</u>

觀察上述之資產負債表後，對於該公司之財政狀況作何感想，試評論之。

鐵路會計試題

- 一、鐵路營業用款分類則例所列各費，試略言其內容。
- 二、詳述車站查帳員之職務及其應注意之帳冊。
- 三、列舉鐵路所用統式表格名稱及其作用。

會計法規試題

- 一、歲入概算及歲出概算之計算方法若何，試分述之。
- 二、試依暫行決算章程之規定，說明編製國家總決算及全國地方總決算之程序。
- 三、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所規定，屬於普通會計之國有營業純益及國有營業資本支出二項，與屬於營業會計之各項收入及支出，有無相互關係，試舉例以明之。

審計法規試題

- 一、審計部組織法規定審計會議之權限，於審計制度之推行，有何關係，試詳述之。
- 二、審計部對於審查完竣事項，如發現其中有遺漏或詐偽等情，有何救濟方法。
- 三、論審計部關於工程經費之審查，須注重事前事後應備條件。

行政法試題

- 一、試述大陸派與英美派行政裁判制度之區別。
 - 二、退職官吏，對其在職時之行爲，仍繼續受懲戒罰否。
 - 三、行政上之強制執行與民法上之強制執行，其區別如何。
- 官廳會計試題

一、試述官廳會計之特點。

二、某機關某年七月三十一日總帳各帳戶結出餘額如下：

現金	一、六五〇元。
備用金	三〇〇元。
法定支用數	三三、〇〇〇元。
歲出分配數	三、〇〇〇元。
押金	二四〇元。
應領經常費	三三、〇〇〇元。
保留數	六〇〇元。
保留數準備	六〇〇元。
俸給費支出	一、二〇〇元。

辦公費支出

二五〇元。

購置費支出

五〇元。

特別費支出

五〇元。

借墊經費

三〇〇元。

經費剩餘

五四〇元。

暫付款

一〇〇元。

試編製該機關本月份結轉後之平準表。

三、試用統一會計制度之科目與記法，分錄下列事項（關於現金收支事項亦概用分錄簿之記法）

1. 定印表冊等項，計價五百元，現付定金一百元。

2. 派職員甲赴滬考察，預計旅費二百元，先付一百元。

3. 託某銀行匯款一千五百元至上海，購買打字機一部（匯費免。）

4. 付還以前借充經費之款五百元。

5. 附屬機關（無獨立預算者）預支經費款一千元。

6. 定印之表冊全部交齊，除前付定金一百元外，再找付四百元。

7. 職員甲考察公畢回來，旅費經核准一百九十元，照找九十元。

8. 裝置電話機一具，付裝置費十五元，押機費四十元。
9. 附屬機關列報，開支俸給費五百五十元，辦公費二十元，購置費一百元。

七 民國二十四年第二屆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試題

第一試

經濟學試題

一、李嘉圖 (Ricardo) 地租說之內容及其批評 (四〇分)

二、試解釋左列各語：

1. 效用 2. 市場 3. 托辣斯 (Trust) (三〇分)

三、我國經濟落後應如何分別緩急，以謀發展？試條陳之 (三〇分)

題下數字表示各該題之最高分數。

財政學試題

一、財務行政及監督之各項職分爲何？其相互間之關係若何？我國財政及計政之新制度何者已合理化？何者尙未合理化？試言之。(四〇分)

二、財政收支系統法規定貨物出產稅、貨物出廠稅、貨物取締稅，均爲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徵收貨物稅。試就

財政學之原理，說明立法之用意（三〇分）。

三、我國公債之消化量，有何方法使得擴大，試就各方面之事情加以說明（三〇分）。

題下數字表示各該題之最高分數。

會計學試題

一、茲有某獨資經營之工廠，歷來對於會計不甚注重，所記帳目亦欠完備，擬請君加以整理，經詳細調查後，該工廠二十三年內，各科目之變動，可列表如下：

項 目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顧客)	一五、二五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應收帳款	三六、五〇〇・〇〇元	三五、三五〇・〇〇元
商品盤存	四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七、九五〇・〇〇元
應收利息	三五六・〇〇元	—
地 基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預付保險費	六一〇・〇〇元	—
廠 屋	四九、〇〇〇・〇〇元	四九、〇〇〇・〇〇元

庚 各屆考試會計審計試題

現 金 收 入	
銀行存款(23年1月1日)	\$ 6,580.00
應收帳款	65,400.00
應收票據	13,790.00
利息	1,210.00
廠主新增資本	15,000.00

現 金 支 出	
應付帳款	\$38,700.00
營業費用	8,800.00
工資	11,300.00
應付票據利息	1,600.00
增添機器	6,000.00
增添營業用器具	100.00
應付票據	30,000.00
廠主提用	4,800.00

再將現金日記帳整理後，全年現金出納情形，可總略如下：

應付帳款	應付利息	應付票據	營業用器具	機 器
二七、五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九、五〇〇・〇〇元	—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其餘各項可列舉如下：

1. 各項固定資產，經重新估計，在二十三年終，廠屋之淨值已減為四八、〇二〇元，機器三二、七〇〇元，營業用器具一、八〇五元。
2. 應收帳款內有一戶已成呆帳，計一、八〇〇元。
3. 應收及應付票據內容可列表如下：

a 應收票據			
出票人	金額	週息	期限
振記	五、六〇〇元	六厘	二月
永新	八、〇〇〇元	五厘	九〇日
康源	四、四〇〇元	六厘	三〇日
			出票日期(二十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廿一日

b 應付票據			
受票人	金額	週息	期限
慎大號	五、〇〇〇元	六厘	六〇日
			出票日期
			十二月十一日

4. 預付之保險費定期三年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有效。

試根據上列所舉調查之結果，編造1. 損益計預書，及2. 廿二年及廿三年終之比較資產負債表。

(附註) 計算利息一年作三百六十日(四〇分)。

二、某公司於廿三年終，將各非實物科目(Nominal accounts)結轉損益帳後，顯示有二十萬元之盈餘。但此盈餘之結算，該公司簿記員對於下列各項，完全以該年內之實際收支數為根據：

利息收入 九、〇〇〇元。 銷貨折扣 一二、五〇〇元。

利息支出 一、二五〇元。 保險費 七、〇〇〇元

捐稅 一二、〇〇〇元。

1. 試照下列事項，編製一報告表修正本年度之盈餘：

		二十二年終	二十三年終
應收未收利息		二、五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應付未付利息		二〇〇元	一八〇元
預付捐稅		二、五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預付保險費		三、二五〇元	二、〇〇〇元
應收帳款付現折扣準備		三、七五〇元	二、五〇〇元

2. 並試於公司之帳簿上作整理分錄，以顯示修正盈餘各事項(三五分)。

三、某工廠原由甲、乙、丙三君合夥開設。今擬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徵得丁、戊、己、庚四君之同意，共同發起。額定股本十萬元，分為一千股，每股一百元。甲、乙、丙三君即以合夥之資本六萬元，移購公司股票，餘由丁、戊、己、庚四君各認一萬元。

某工廠之總分類帳科目，顯示為資產者計有：廠基二五、〇〇〇・〇〇元；機器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貨品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原料八、〇〇〇・〇〇元；現金五、〇〇〇・〇〇元；應收票據三、〇〇〇・〇〇元；應收帳款九、〇〇〇・〇〇元；負債科目計有：應付票據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應付帳款五、〇〇〇・〇〇元；又甲君資本二五、〇〇〇・〇〇元；乙君資本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丙君資本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試作該廠改組前後應有之結帳分錄 (Closing entries) 及開始分錄 (Opening entries) 並改組後之資產負債表 (二五分)。

(題下數字表示各該題之最高分數。)

審計學試題

一、某公司從未委託會計師查帳，現於二十四年十月十日委託甲會計師舉行資產負債表審計 (Balance sheet audit) 審查，截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帳目，經甲向該公司當事人略加查詢後，得知：

1. 該公司無永久盤存之紀錄 (Perpetual inventory records)。
2.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實地盤存 (Physical inventory) 僅盤查公司房屋以內之存貨。原料與在

製品 (Goods in process) 依成本作價，製成品則依賣價作價。

3. 各項折舊從未入帳，廠屋機器之價值，自始未加變動，調補 (Replacements) 換新 (Renewals) 添置 (additions) 皆視作開支。

4.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還本到期之週息六釐五年公司債從未設立償債準備。

試根據上列事項分別擬具其審查方法及其要點 (四〇分)。

二、試述審核應收帳款之普通程序，及判斷壞帳準備 (Reserve for bad debts) 是否充足之法 (三〇分)。

三、開始查帳前，查帳員應行準備之工作有幾？試詳細說明之 (三十分)。

題下數字表示各該題之最高分數。

官廳會計試題

一、試依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經費類之科目，用帳項舉例 (Types of transaction) 方法，將公務歲計之會計事務，平時所有之事項，為之分錄，並加說明 (三五分)。

二、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所規定之支出預算帳之功用為何？試舉例說明其登記方法，並就所見加以評論 (三五分)。

三、暫行決算章程內所規定之貸借對照表，與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內所規定之總平準表，有何不同之處？試就各表之內容及其作用評論之 (三〇分)。

題下數字表示各該題之最高分數。

會計審計法規試題

一、各國會計年度之開始時期原不一致，其取捨之標準如何？我國採取七月制，是否與國情脗合？試申論之。（三五分）

二、何謂原始憑證，試依會計法之規定，分別列舉之。（三〇分）

三、現行審計法對於防止法律內之浪費有無規定，審計機關應否負此職責？試就學理與事實詳為闡述。（三五分）

題下數字表示各該題之最高分數。

財政法規試題

一、現行計政制度，其主旨在劃分會計人員、出納人員及審計人員之職責，分別執行而聯綜組織之，俾成牽制之作用。試從吾國現行之主計財政及審計各法令，討論其聯綜關係之要點，並附陳其改進意見。（三五分）

二、依預算法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凡保留數至整理期限已滿仍未清結者，應依追加預算手續轉入次年度，又查第七十條因誤付透付墊付之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繳還者，均轉入次年度之歲入，不必辦理追加預算手續，第七十一條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亦不經追加預算之程序，得轉入次年度使用。試推論各條立法之本旨而解釋之。（三五分）

三、試將下開之各項支出，分別其應屬何級政府，列表以明之，並申述其理由。

國務支出、行政支出、國防支出、公安支出、政權行使支出、立法支出、移殖支出、僑務支出、協助支出、補助支出、司法支出、考試支出、監督支出、教育及文化支出、經濟及建設支出、衛生及治療支出、保育及救濟支出、營業投資支出、財務支出、債務支出、撫卹支出、損失支出、信託管理支出（三〇分。）

題下數字表示各該題之最高分數。

各國會計審計制度試題

一、支出原因之事前監督，較之核發支付命令尤有效力，現在意大利及比利時均行此制。吾國如果做行，是否應由審計人員執行？抑宜由主計人員執行（三五分）

二、試比較英國之財政部組織及美國之財政部組織，作一簡括之評論（三〇分。）

三、各國審計制度可大別為英、美派及大陸派兩類，試就其要點比較評論之（三五分。）

題下數字表示各該題之最高分數。

公司會計試題

一、甲、乙二合夥人，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決定其合夥商店，改組為日新公司營業。該商店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資 產		負 債	
現金	\$ 7,000.00	應付票據	\$28,000.00
應收票據	10,000.00	應付帳款	35,000.00
應收帳款	50,000.00	甲合夥人資本	85,000.00
存貨	50,000.00	乙合夥人資本	57,000.00
土地	22,000.00		
房產	42,000.00		
機件器具	24,000.00		
	<u>\$205,000.00</u>		<u>\$205,000.00</u>

日新公司之額定股本為二十萬元，分為二十股，每股百元。合夥商店之資產負債除土地一項內有帳面價值七千元之地皮一方另售外，概由日新公司照原列價值接收，惟應收帳款一項，應設立百分之五之壞帳準備 (Reserve for bad debts)。其未售與日新公司之地皮以一萬元之價賣於甲合夥人，而轉入甲合夥人之帳內。日新公司又另付合夥商店之商譽二五、〇〇〇・〇〇元。付款時由日新公司交付合夥商店抵押公司債券四萬元，其餘則為該公司之股票，均作票面價值作價。

日新公司其餘之股則以每股壹百零叁元之價另行募集繳足。

試作 1. 合夥商店之結帳分錄 (Closing entries)

2. 日新公司之開帳分錄 (Opening entries)

3. 日新公司之開帳資產負債表 (Opening balance sheet) (四〇分)

二. 試述公司股票之票面價值 (Par value)、帳面價值 (Book value) 及市面價值 (Market value) 之意義。

2. 股本溢價 (Premium on capital stock) 與股本折價 (Discount on capital stock) 兩科目之性質若何? 此二科目在會計上應如何處理? 試詳述之 (三〇分)

三. 某公司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成立, 股本為二十萬元正, 分為二千股, 每股一百元, 早經全部認足。第一期應繳股款十萬元, 亦於當日收齊。今在該年九月一日經公司當局議決及公告, 徵收第二期應繳股款五萬元。至十一月十五日止, 已收得股銀四萬七千五百元, 惟其餘一百股之股款, 雖經屢次催告繳納, 終未得有結果。於是公司當局依法取銷其股東資格, 而實行沒收其股份。至十二月一日公司將沒收股份全數, 以每股一百另二元之價售出。試根據上述事實, 示其應有之分錄 (三〇分)

題下數字表示各該題之最高分數。

銀行會計試題

一. 設君受聘為某銀行會計師, 對於該銀行平時暨營業年度終了時, 應如何檢查? 試擬一計劃, 以為檢查工作

進行之依據（四〇分）。

二、試述進口押匯、出口押匯、匯出匯款、應解匯款、期收款項、期付款項、買入期證券、賣出期證券等項之性質，並舉實例以明之（三五分）。

三、試述國內外異種貨幣處理與損益之決定方法（三五分）。

題下數字表示各該題之最高分數。

鐵路會計試題

一、我國現行鐵路會計則例，規定應計算折舊者，僅有機車客車及貨車三種，如對於其他資產亦計算折舊，則事前應有何種準備工作？試就鐵路現狀申論之（三五分）。

二、試述鐵路會計對於下列各事項之處理方法：

1. 材料運費。

2. 材料點查時之盈虧。

3. 互用車輛之車租。

4. 車輛廢棄時。

5. 債款折扣之銷除。（三五分）。

三、鐵路附屬營業，何以必需專帳計算盈虧，其盈虧如何轉入鐵路營業總帳？試詳論之（三〇分）。

成本會計試題

- 一、工廠費用之分攤方法可分為幾種，試分別舉例解釋之（四〇分）。
 - 二、試述工廠費用多分攤或少分攤之原因及其補救方法（三〇分）。
 - 三、試述副產品及聯產品之各種會計上之處理方法，並各擇一最妥善者舉例說明之（三〇分）。
- 題下數字表示各該題之最高分數。

第二試

總理遺教試題

- 一、試述 總理實業計劃與國防建設之關係。
- 二、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其故何在？試申述之。
- 三、試以民族主義為依據，論述新生活運動之意義及其功效。

憲法試題

- 一、人民因犯罪嫌疑被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并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其理由安在？
- 二、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何種待遇？

三、國家對於華僑教育應負何種責任？

中國歷史及地理試題

一、試述五胡亂華之原因及其影響。

二、從北平赴成都，一路可經漢口，一路可經西安，試略述沿途所經之地形及其重要都市。

三、新疆述面積爲一百六十餘萬平方公里，東三省面積爲一百另七萬平方公里，何以新疆人口不及東三省十分之一？試略述兩區域地理上之異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初版

◆(20845)

星三六六一

級

二十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試題解答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中國計政學會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長沙南正路

發行所 各埠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王美吾)

